

師

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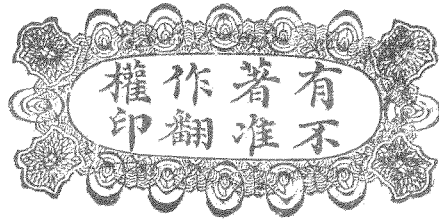
教育

# 師範教育

余 家 菊 著

1926

民國十五年九月印刷  
民國十五年九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蘭溪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著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余家菊

國家教育協會叢書 師範教育(全一冊)  
定價銀八角  
\* \* \* \* \*  
(外埠另加郵匯費)

## 師範教育序

教育事業當建立於理性的基礎之上，不當以因襲的成規爲從違，亦不當以偶爾的意見爲標的。有所主張，當先依邏輯之充足原理而自詰，以根據安在，理由是否充實。次當依邏輯之矛盾律，審核自身主張之全部體系，是否條貫，而有無矛盾之點。然後再佐之以歷史的研究，以觀其發生之因與夫因革之故。佐之以比較的方法，以視其異同之原與夫成敗之由。依其結果以剪裁主張，然後其主張也，庶非由於偏見，其效法也，庶非出於盲目。國中之言師範教育者，或則爲所在學校之方便，而主張打破師範制度；或則拘於留學時代之斷片見聞，而強行毀棄師範學校；予既不畏強禦以掙擊之矣。自分對於教育界已盡其職責而無愧矣。然猶懼所信之偏也。乃旁考各國制度而兼及其歷史，終恍然於吾說之不盡誣也。十四年秋，應國立東南大學之聘，所講功課，有師範教育一門。因復加整理，釐成體系。首尾既具，乃筆之於冊。書成，擲筆而歎曰：吾之所言，未必皆是；吾之所志，卽所謂置教育事業於理性的基礎之上者，則可以愧莽夫而矜陋士也。是爲

---

序。黃陂余家菊。

序

十五年元旦於陳大

二

# 師範教育目錄

序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英國之師範教育.....
- 第三章 美國之師範教育.....
- 第四章 法國之師範教育.....
- 第五章 德國之師範教育.....
- 第六章 吾國師範教育之回顧.....
- 第七章 師範教育之特質.....
- 第八章 動搖中之我國師範學制.....
- 第九章 師範教育行政.....
- 第十章 師範學校組織.....

第十一章 師範學校之課程

第十二章 師範生之實習

# 師範教育

## 第一章 緒論

余家菊著

一、教育研究之必要 二十世紀之世界，乃科學之世界也。事無鉅細，於可能範圍之內，莫不以科學的方法與原則處理之。蓋人類力求自己宰制其命運之表象也。控制人類之行爲者，有三大因素，曰習俗，曰衝動，曰智慧是也。行事一以成規爲準繩，陳陳相因，不問所以。向來如何，我便如何；他人如何，我亦如何。是皆受控制於習俗之行爲也。其有摩倣他國而不諳他國所具之因緣者，亦屬於此類。若夫個人偶有感想，即欲現諸實際，既不暇博考旁徵，亦不遑靜思深究，好憑直覺之念，發爲逞情之行，則爲受控制於衝動之行爲。其有厭故喜新，矜奇立異，用發爲毀棄舊章之論；又或妬人成功，自求擴大，因而假改制之名，行自便之實者，自屬此類，更不待言。至以智慧控制行爲，摒私見，破陳言，一以理智之所示，決行爲之從違，則爲文明人類之特點。科學之價值，亦於是乎在。社會之得有進步希望者，亦於是乎賴。吾人努力搜討社會現象之必然法則，精究社會活



動之高尙理想者，何也？無他，夫亦曰欲藉真理之光明爲行爲之南針，庶免拘役於私情，極桎於成見，而冥行摸索於黑暗之中，致引起不必要的犧牲與夫可以避除之紆迴曲折耳。各種事業皆如此，教育事業亦何莫不然。吾國有識之士，不惜勞苦，穹年兀兀於教育學術之鑽研者，非無故也。而各國公庫私家，不惜鉅資，提倡教育知識之研究與宣傳者，豈好事哉？

教育爲國家盛衰之本，社會隆替之基，亦既夫人而言之矣。但教育之舉措，而不以理性爲依歸，縱有價值，則其價值亦僅矣。欲付以起衰振廢之責，真妄想也。吾人果略一尋思，如何之教育始足以盡其應盡之職責，則莫不可以恍然於教育之事待其人而後行。有其人則舉，無其人則廢。換言之，有教師然後有教育，欲教育良，必先使教師良也。由是可知教育之根本問題爲師範教育問題。振興教育必先培養師資，改進教育亦必先改進師資，此可以各國之事例考證之者也。惟是近年來，吾國之有力者摧殘師範，惟恐不及，鄙棄教育不遺餘力。此其爲患，豈祇流毒於一時，亦將以種害於百年也，可勝懼哉！

一、教育學術之發生 教育學本爲近代新興之學科，年齡甚爲幼稚，其權威遠

不及發達已久之學術如數學與哲學之類。故其在學術中之位置，亦每不爲流俗所推崇。其在吾國，縱在知識界中，能了解教育學術之價值者，亦屬寥寥不多見。甚至身爲師範大學校長者，竟發師範大學不應設教育系之言論，身爲教育長官者，竟下解散師大取消教育科之命令。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孫中山有言：「行之非難，知之爲難。」此輩人之所以胡爲者，實由缺乏教育知識之故。吾輩以保障之責自任者，正不必呪咀之，斥責之，而當寬宥之，啓發之，使其了解教育學術之價值。

古代本無所謂教育學。論教育者率於論他種學術時附及之。如「大學」一書本可謂爲教育的著作，然其動機實爲治國平天下而起；又如柏拉圖之「共和國」，其中教育的名言甚多，然其主意則爲政治的。故上古無專門的教育著述。其次卽有專論教育之作，如「少儀」「內則」者，中外多有之，但皆爲實際的規則，而未能爲系統的原理的闡述。故亦不能列於近代的學術的著作之林。其次則有熱心教育改革者，標舉一定的原理，直陳個人的主張，理論實際，兩相條貫，如盧梭之「愛米爾」，如裴斯太洛齊之「傑出特與勒拿」者，則又類小說家言，雖其不刊之論甚多，要不能以嚴格的理性繩之。又其

次則有擯除感情的議論，一憑理性之指導，對於教育下客觀的研究，據其結果而撰爲著作者，有如康德之「教育筆記」。然而其所依據，率爲哲學的體系，而非如近世科學之一以事實爲張本，故亦不受科學家之推崇。最後則新軍崛起，以科學家之方法爲方法，以科學家之態度爲態度，於教育之事，分類焉，敘述焉，說明焉，實驗焉，統計焉，凡科學之所應有者無不有之。由是而筆之於書，則有若海爾巴脫之「教育科學」(The Science of Education)，有若培因(Bain)之「教育爲一科學」(Education as a Science)。至是而教育學之學術之根基已定，有識者已不能不承認其爲精確的學術矣。於是而教育學侵入大學之運動以起。在英國一八七三年教師學院(College of Preceptors)成立，提倡教育學之研究，一八六八年斐啓(Fitch)教授即鼓吹設立教育學位。一八七八年倫敦馬利格雷訓練學校(Maria Gray Training College in London)成立，施師範生以教育的陶冶。一八九〇年以後英格蘭各大學相繼設立教育學教座，並成立師範部。在蘇格蘭則一八二八年皮南教授(J. Pillans)即鼓吹設立教育學教座。至羅利教授(Larnie)而大告成功。教育學被認作碩士學位(M.A. 在蘇格蘭爲初級學位)應考生可以報告之一科目。

且更進而設立教育學士學位。在德國，一七三四年傑斯樓 J. M. Gesner 設立語言訓練院於哥庭根 Göttingen。是爲德國有師範訓練之始。一七七六年康德講授教育學，是爲以哲學教授而擔任教育課程之一例。在教育科初列入大學時，蓋多有如此者。一七七九年圖拉普 F. C. Trapp 爲哈爾大學 Halle 教育學教授。至海巴脫於一八一〇年設立教育院 Pedagogy Seminar。教育院在大學中之位置，乃不可動搖矣。在美國，一八二六年安母赫斯特學院 Amherst College 即建議董事部，謂有設立教育學教座之必要，未成功。一八三一年教育講學座乃首創於潘省之華盛頓學院 Washington College, Pennsylvania。一九〇一年西浮幾內亞大學 West Virginia 設教育系。一九〇二年密蘇里大學 Missouri 設師範院 Teachers College。一九〇五年浮幾內亞大學設教育院 School of Education。教育學術之發展有如是者。

三、師範學校之獨立。統是觀之，十九世紀初葉，可謂爲教育學奮力求入大學時代，中葉而後，始確成大學之一科目，爲時可謂晚矣。但既入大學後，則蒸蒸日上，一日千里，始之爲哲學課附庸者，未幾卽爲哲學系中之一獨立科目，而擁有一獨立教授，未

幾復脫離哲學系而成爲文科中之一獨立系，擁有兩個以上之教授及講師，未幾復脫離文科而成爲大學中之獨立科，卽舊邦如英格蘭者，其蓋徹斯陀大學亦有了教育科 Faculty of Education，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者，則有美國之師範大學運動，德國之教育大學運動，吾國今日教育界之閥閱，率主將教育列爲文科之一系者，因其所習見者爲歐洲十九世紀之辦法，絕不知其近時趨勢如何之所致也。使彼等知其所謳歌崇拜之歐洲諸國中，亦有如德國之發生教育大學運動者，則其摧殘教育學術與師範學校之勇氣，當必爲之大減也。

竊嘗考之，近代教育學術之氣酸如此其高，卒致爲治理工之學者之所嫉視者，其理可得而分述之。教育事業爲人類最早事業之一種，故教育之研究，其起源甚早，其積累甚富，自學術界盛行發生研究法，歷史研究法後，教育學者取而用之，其寶藏之富，使教育學之收穫日豐，不得不蔚爲大國，此其一。自心理學經過實驗法之洗禮後，嚴正科學的方法，一一轉用於心理學界，而心理學者復本之以研究教育問題，因教育問題與心理學有關者甚多，卒致教育本土內的問題亦用科學的方法以研究之。科學有繁複的

公式。教育學亦有之；科學有完備的實驗室，教育學亦有之。彼向以科學爲獨尊的理工學者，見此自不免相顧失色。此其二十九世紀以來，教育事業日形發達，教育學研究之資料日益豐富，學生身心狀況也，學校組織法也，教育制度也，教學方法也，幼稚教學也，鄉村教育學也，無一不待人研究。其可資開發之地域既多，其學者之活氣自然奮發。故其蓬蓬勃勃之象，竟使他科學者爲之喪氣。此其三。古昔之從事教育者，不必有教育智能，皆以爲有學識者卽能教書。自盧梭裴斯太洛齊而後，兒童中心主義大昌，於是教育重心由教材而移於教法。欲爲教師者，僅有專科學識不足用，必須加以教法的智能然後可。於是而教育學術之威權竟有爲他科學者所不能不受其束縛者，其感覺不便爲何如者。大學精神在學術的研究，尤以德國派學者主持此說最力。凡學術之無精深研究之價值者，不得攔入大學。始焉，教育學術爲求得學術的尊嚴計，竭力求入大學，以若干年之努力，卒底於成。及其已入之後，始知大學非培養教育精神之地，蓋教育爲樹人之業，從事之者，須有豐富的同情，寬闊的態度，遠大的見解與深厚的趣味，然後可。而大學之精神則爲理智的，冷酷的，偏枯的，局於一隅的（最少高級學生及多數教授是如

此)與教育之所要求，根本不能相容。故德國從事教育大學運動者，每謂舊式大學之學風，偏於理智的修養，而缺乏全人的生命，故新教育大學有創立之必要。

師範學校之職責，簡言之，約有三端：一爲教育之理智的研究，二爲教員之養成（內又可大分爲教育教員與他科教員之二類），三爲教育界與教育行政界之指導。以大學普通研學的精神辦理教育，最多亦祇能盡其第一項責任，而於二三兩項，則必不能爲力。如是則教育界之生機絕矣。因教育的生機繫於人生之活氣，而決不僅繫於理智者也。故吾人主張師範學校當保持其獨立自治權。時人欲將教育列爲大學文科之一系，是蓋絕對不知教育爲何物者之所爲。教育科乃爲職業科，一如醫科農科然。至與文科性質，則相去萬八千里也，何可兩相合併哉！

四、本書之計劃 師範教育之發生及其趨勢與夫吾人之主張，於上方所言，已略具概要。然而此書之作，非所以宣傳一種固定的主張，乃所以研究各項問題者。其中雖隨時發揮種種主見，但皆基於一定的理由而出之。論理學所謂充足原理，固無時不在作者之心目中，初未敢以武斷的偏執的態度出之。此種書籍不但在吾國爲初見之

作，即在英美諸國亦難得體系完密之本。草創之事，不能美備，原爲意中事。但期此書出後，可輔助國人，爲精細的分析，條貫的綜核，使其具有科學所應備的條件。然後依研究結果之所得，以決定實施的方策，以求合於依理性決行爲之軌範，而免於盲動之譏。是則本書之微意所在。第二章至第五章敘述英美德四國之師範教育，以便於比較的研究。第六章回顧吾國師範教育之往事，取歷史研究法之意也。第七章明師範教育之特質，以爲問題討論之依歸。第八章動搖中之我國師範學制，述近年師範教育紛爭之點及其應取的解決途徑。第九章論師範教育行政。第十章論師範學校組織。第十一章論師範學校課程。第十二章論師範生之實習。自大而小，自廣而狹，各項問題，皆略涉及。雖未足以云應有盡有，要足以爲研究與實行時首尾畢具之憑依也。

## 第二章 英國之師範教育

### (I) 歷史

十八世紀末葉，民庶教育潮流中，師資之不足用，成爲重大問題。時有

安住柏爾 Andrew Bell 者，自印度携其導生制。Monitorial System 以俱歸，得全國貧

民教育促進會之贊許而力爲推行。同時蘭開斯佗 Lancaster 亦因事實之需要，而獨創



同一之制度於本國，得不列顛及國外學校會之助力而盛行各地。導生制之昌盛於英國，乃二氏及二會之力也。在此制下，每一導生，受三個月的訓練，每日工作，自晨七時起，至晚九時止，甚或至夜十時。其中以六時盡教導之責，其餘時間，或則自修，或則聽講，無多閒暇。其所習之學科亦即一般兒童所習之學科。其職業訓練，爲示以教法上固定的成規，而終之以兩個月的實習。實習兩個月，即可獨立教學，且得轉而訓練他人，使爲導生。且導生於訓練時期之導學責任，在以教師之所告語轉達於學生，是故一名教師以數個導生之輔助，可以於同一時間內，教導甚多的學生。故其法甚爲經濟，大足以解決經費困難之問題。其得以風行一時者，職是故也。此法價固廉矣，但價廉而物不美耳。又加以導生年齡每在十二歲以下，甚者僅有九歲，其不能爲一優良教師也明矣。故此制不能久存。

繼之而起者爲見習生制。Pupil-teacher System 蓋一徒弟制也。此制首創於荷爾。由畜脫渥斯凱 Kay Shuttleworth 之鼓吹而行於英國。時在一八四六年頃。見習生期限五年，在政府監察下之學校校長可各就其學生之聰穎者選拔之。其年齡須在十三歲

左右。校長每教一名見習生，每年由政府予以三鎊之酬勞。見習生之津貼，自每年十鎊至二十鎊逐漸增高。見習生每日有五小時半之職務時間，於此時間內，不任教課，即須從事他項校務。此外，每週自身又須於課前或課後受七小時又半之教育。見習期滿後，或作助教員，或投考師範學校，一聽其便。自見習生制行後，英國教育日進，其有益教育而爲人重視也，無怪矣。但見習生年齡終嫌幼稚，而其知識亦嫌淺薄而狹隘。於是一八七五年有見習生集練所 *Pupil-teacher Center* 之創設，減少其授課鐘點，集合之於一中央地點而續施以普通教育。至一八九六年復提高見習生之年齡，而規定最低限度須爲十五歲。一九〇四年復規定受完四年中學教育而年在十六歲許者，方得爲見習生。繼是而師範預備生制 *Bursar System* 與教生制 *Student-teacher System* 起矣。

師範預備生制者，十六七歲間的中學學生而志願投身教育者，可向政府請求津貼，以延續一年的普通教育。此項津貼名額稱爲師範預備生額，於普通獎學名額外另成一系。可投考師範學校之入學試驗，及格者可逕入師範學校。不然則入小學作一年教生，同時又在中學延續其普通教育。此項教生制之用意，在使師範生於未入學以前，

取得相當的教育經驗，庶幾入學後能獲最大的實益。一年終了時，即入師範學校，其不入者，即以無證教師之資格繼續擔任教職。

中學教師之師範訓練，其發達又較晚於小學師資。一八四七年，教師會 *College of Preceptors* 創立文憑試驗，以便私立學校教師之投考而向社會分別證明其能力之良窳。一八七三年，大學始有教育學教座之設，而以彭因 *Joseph Payne* 爲其主講。一八七九年，劍橋設立教師訓練團 *Teachers' Training Syndicate* 以訓練中等教師。其時女子教育運動者又極力促進女教師之訓練。璧爾女士視師範部爲其學校（在前爾丹 *Cheltenham*）之重要部分。一八七七至七八年，格雷夫人 *Mrs. Grey* 更力創馬利格 *Maria Grey Training College* 女教師訓練之進步，雖甚遲滯，然其基礎至是則已確立矣。

一八八三年，倫敦大學始創教育專憑試驗。一八九五年，維多利亞大學之滿徹斯 *McCleary* 與李浮浦兩學院皆確立中等教師之訓練計劃。一八九六年，牛津大學設立教師訓練委員會 *Dalegar*。至是大學已確認教師訓練爲其責任之一矣。一九〇二年教育條例

使中學校之數量益爲擴張，教師之需要額日加增漲，而教師之訓練運動乃更爲激進。一九〇六年教育部更明示各中學新聘教師時，必須選任若干受過師範訓練者。因是復於一九〇八年對若干訓練中學教師之機關予以補助以助進其事業。一九一四年，教育部承認之訓練機關共爲二十一所，其中受補助者有十四所。九所爲大學師範部，五所爲獨立的訓練學院。該年度之補助總額爲二千六百五十鎊。中等師範生數爲二百零五名云。

(II) 小學教師之訓練 英國訓練師資之機關不稱師範學校，而名爲訓練學院。Training College 前之展師範學校者，便於言說也。訓練學院之最早設立者爲私人團體設立之住宿訓練學院。學生之食息修藏皆在其中，其收效自易而費力自少。但時日推移，教師額之需要日增，欲求住宿學院之擴充而爲經費困難所厄。乃有通學訓練學院 Day Training College 之設。通學訓練學院既爲原則上所許可，於是而各大學乃有設立訓練部 Training Department 或大學訓練學院之可能。一九〇二年教育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得建立師資培養機關，可與當地大學合作而定爲大學附屬下之一

學院，亦可於大學之外獨成一機關。其不屬於大學者，稱爲「非大學訓練學院」。是故英國之師資訓練機關共有三大類。一爲大學訓練學院或訓練部，二爲地方政府設立之訓練學院，三爲其他團體設立之訓練學院。英格蘭各大學訓練學院成立之時期如下：

| 校別                        | 成立時期 | 校別                          | 成立時期 |
|---------------------------|------|-----------------------------|------|
| Birmingham Univ.          | 1890 | Exeter Univ. College        | 1901 |
| Bristol Univ.             | 1892 | Leeds Univ.                 | 1891 |
| Durham Univ.              |      | Liverpool Univ.             | 1891 |
| Armstrong College         | 1890 | London Univ.                |      |
| Durham Division           | 1921 | London Day Training College | 1907 |
| Manchester Univ.          | 1890 | Kings' College              | 1890 |
| Nottingham Univ. College  | 1890 | Goldsmiths' College         | 1905 |
| Southampton Univ. College | 1899 | Sheffield Univ.             | 1891 |

觀此可見其大多數皆成立於十九世紀最後之十年中，其成於二十世紀者僅四校而已。訓練學院之由地方政府設立而不屬於大學者，其成立皆較晚。有爲男生設者，有爲女生設者，亦有男女同校者。有住宿者，有通學者，亦有通學而兼設宿舍者。統計之，如下：

| 成立年期    | 校數             | 男女校別 | 校數             | 住宿或通學  | 校數             |
|---------|----------------|------|----------------|--------|----------------|
| 十九世紀末紀中 | 1              | 男校   | 2              | 住宿     | 9              |
| 二十世紀首紀中 | 11             | 女校   | 13             | 通學     | 3              |
| 二十世紀二紀中 | 5              | 男女同校 | $\frac{4}{19}$ | 通學兼設宿舍 | $\frac{7}{19}$ |
| 二十世紀三紀中 | $\frac{2}{19}$ |      |                |        |                |

觀此，則地方政府設立訓練學院之爲一九〇二年教育條例之結果也明矣。國中留學英國者每謂英國之師資訓練皆由大學任之，於大學外無所謂師範大學者，不知將何以解此！且英國大學外訓練師資之機關，尙不止此。其由私人設立者，計有四十八校

(僅就英格蘭言) 統計之如下:

| 成立年期    | 校數  | 男女校別 | 校數  | 住宿或通學 | 校數  |
|---------|-----|------|-----|-------|-----|
| 十九世紀上半中 | 18  | 男校   | 13  | 住宿    | 13  |
| 十九世紀下半中 | 25  | 女校   | 23  | 通學    | 23  |
| 二十世紀中   | 250 | 男女同校 | 241 |       | 241 |

觀此可見私立學校多成於十九世紀其創於二十世紀者甚為寥寥。其學校皆男女分設絕無同校者。其學生亦以往宿校內為原則。通學則為稀有之例外。此皆其特點而可資注意者也。

志願為教師者所受之教育通常就十七或十八歲為界而分為兩期。前期為基本教育。即師範生在未入訓練學院以前所受之教育亦即見習生師範預備生。所受之教育也。在一九〇七年以前見習生為投身小學教育之唯一正式門徑。自是而後始有並行制度之發生。有志的學生於十六歲在中學畢業後得請求津貼而為師範預備生。其期限為一年。一年期滿後再為一年教生。二者相連故稱為「師範預備生教生制」。

教生在小學學習教育並從事教導，爲學校教職員中之一員，但其所教領的學生額，依法僅能以二十名抵算。且須使其有繼續享受普通教育之機會，不得責其擔任過多的功課。見習生例於十六歲之學生中選擇之，見習期限兩年。但在鄉村得定爲四年而以十四歲爲其始期。其業務於擔任教導以外並從事學習，其學習科目以普通學科居大半，教育學科居小半。教育學科之教授以所在學校校長任之，普通學科之教授由見習生集練所供給之。

凡經過相當的考試驗而得有人學資格者，皆可受師範教育之職業訓練。其年限頗不一致。有兩年畢業者，稱爲兩年班；亦有四年畢業者，稱爲四年班。兩年班職業訓練與普通學科之學習同時並進。四年班，前三年專習普通學科以取得大學學位，後一年專受職業訓練。此外，更有所謂第三年班者，由已受兩年訓練者經允可後入之。又有所謂一年班者，則爲大學畢業生及其同等人物而設，其學程爲純粹職業訓練；不然，則爲在職時已得教育部憑證者所入，其學程性質與二年班近似。於述其學程之前，試綜合師範生所由出身之路，而列爲下表：



教育界之入徑：基本教育

|                 |                |         |                   |         |                          |           |          |      |     |       |
|-----------------|----------------|---------|-------------------|---------|--------------------------|-----------|----------|------|-----|-------|
| 年齡約數            | 第一路            | 經年齡約數   | 第二路               | 徑       | 年齡約數                     | 第三路       | 徑        | 年齡約數 | 第四路 | 徑     |
| 11, 12, 或 13    | 在小學或中學         | 至 14    | 在 小 學             | 至 11    | 在 小 學                    | 至 11 或 12 | 受普通教育於中學 |      |     |       |
| 11, 12, 13 至 14 | 在中學作師範預備生      | 14 至 16 | 在中學或見習生集練所預備班     | 11 至 12 | 作見習生或在集練所或受教於小學校長又任教職於小學 |           |          |      |     |       |
| 17 至 18         | 作教生、半在小學、半在中學、 | 11 至 12 | 作見習生半在小學、半在中學或集練所 |         |                          |           |          |      |     |       |
| 師範生預備生制         |                | 兩年見習生制  |                   | 四年見習生制  |                          |           |          |      |     | 無特殊預備 |

教育界之入徑：專業訓練

|       |     |                    |
|-------|-----|--------------------|
| 年 齡   | 約 數 | 多數小學教師所由之路         |
| 十八至二十 | 二十  | 在訓練學院兩年但間有三年者      |
| 年 齡   | 約 數 | 少數小學或中學教師所由之路      |
| 十八至廿二 | 廿二  | 在大學或訓練學院四年者        |
| 年 齡   | 約 數 | 小學或中學教師所由之路        |
| 不 定   | 不定  | 為有證教師或大學畢業生設立之一年訓練 |

在基本教育終了時，可投考教育部認可的資格試驗。及格者，或(1)充任無證教師，隨後再投考教育部爲代用教師所舉行的證書試驗；或(2)逕入訓練機關，其所由之路徑常爲專業訓練表中之I、II兩項。

師範生之學習科目，可由教育部規定之考試科目見之。試述兩年師範生之畢業考試以爲一例。依教育部一九二二年訓練學院學生畢業考試綱要之規定。兩年師範生之教育學科之配置，共有三種計劃。第一爲普通學程 *General course* 及特別學程甲 *Special course A*，爲欲教十一歲以上的兒童之師範生而設。第二爲普通學程及特別學程乙，爲欲任教尋常小學之師範生而設。第三爲普通學程及特別學程丙，爲欲教幼稚生之師範生而設。普通學程爲一切師範生所必修。其內容涵括(1)公立小學之職能與理想及其在教育系統上之位置；(2)學校作業之健康的條件；(3)兒童發育之研究；(4)兒童之學習心理；(5)訓練之目的與方法；(6)教程之階段與學級編制；(7)教材之選擇與配置；(8)教導法與自學法之要領等項。特別學程甲規定於下列各學科教導法之一種，須爲詳密的研究並實習之。

1. 英文

2. 算術與數學

3. 歷史

4. 地理

5. 自然科學

6. 生物學

7. 威爾士文

凡投考此等學科之教導法者，須先受過各該學科高等學程之學術的考試且已及格。考生必於七種教導法之中，選考一種，但英文與算術之教導法，有若干常識問題為各考生所必須試答耳。特別學程乙包含尋常小學所有一切學科（圖畫手工亦在內）之教導法及原理之學習與實習。惟樂歌、衛生、身體鍛鍊諸科，不在此例耳。特別學程丙為適於幼稚生之教材與教法，並特別注重其身心發育之研究，而於兒童所需要之文學、音樂、遊戲，亦不稍忽視。此其普通學程與三項特別學程之主要旨趣也。

各學科教授時數，教育部無明白的規定，各校辦法亦各異。試表列某地方政府設立之訓練學院所使用之時間分析表如下：

(甲) 職業學科

時數（以四十分為單位）

第一年

第二年

教育及心理學

3

3

特別學程甲項學生特別課

教育示範課\*

數學教法

衛生

身體鍛鍊

高級生特加課

活動論 Theory of Movements

教育的手工

教育的圖畫

家政(爲女生設)

合唱

(乙)普通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時數

\* 另有一或二小時的討論

甲類

尋常班 高級班

英文(含閱覽)

4 4 5

英文教法

1 | |

歷史

3 3 3 + 另外每週有教導班一次

歷史教法

1(二學期) × | | × 英國每年分三學期

地理

3 3 5

地理教法

1(二學期) | |

數學

3 3 5

數學教法

2 | |

植物

| | 5

初等生物學

(教法在內) | |

普通生物學

5 | |

科學方法

1(二學期) | |

乙類

尋常班 高級班 尋常班 高級班

歌唱與樂理

2

4

2

3

每週各生皆受個別教練。

圖畫

3

5

3

5

縫紉與手工

0

—

2

—

家政

7

—

—

7

園藝與農村學

5

—

—

5

上表有可以注意者三事。一為職業課程之周密，觀於身體鍛鍊，手工，圖畫，合唱之皆列入職業課程內可知也。二為課程分析之精密，於教育的圖畫，手工之別於普通圖畫，手工可見也。第三為學科少而精，故人謂英國教師所知或不多，但甚透澈也。

(III) 中等教師之訓練

英國中等教師之訓練與小學教師之訓練，其機關並非絕然分立，且其程度與將來的待遇，近年亦漸趨一致，所不同者，惟其訓練之性質耳。現存訓練機關，大別之有三類：一為大學訓練部，計十五處；二為訓練學院（皆為女校）

計五處；三為中學訓練班，計兩處。大學訓練部或其構造份子訓練學院，僅擔任教育理

論之教導而將實際訓練委之於合作的中學。如欲由本身擔任實際訓練，則其主任及其教員之過半數須有相當的中等教育經驗。如將實際訓練委之於中學，則其所委托之中學須得教育部之認可，且此認可又祇以一學校教導一學科之實習爲限。在中學訓練之師範生數，小中學以一名爲限，大中學以三名爲限。人數既少，故能受充分的個別注意。通例此等師範生之訓誨，悉由各該校校長及高級教員擔任之，但亦可使其前往大學修習理論的功課。蓋猶小學教師訓練中之見習生制之意也。訓練學院之訓練師範生，常與數個中學協力爲之。由學院任其理論的功課，由中學任其實際的教導。亦有使學生，在中學實習兩年期，而於第三學期始回學院從事理論之討究者。

中等教師之訓練必須專門化。師範生必專研(1)近代語，(2)科學，(3)數學，(4)古文，(5)英文，(6)歷史等六科之一。中學之訓練師範生常以特定的學科爲限。依克賽侖梅拿男子學校 Exeter Maynard Boys' School 僅訓練古文教師；依克賽侖梅拿女子學校 Exeter Maynard Girls' School 僅訓練英文（以拉丁爲副課）歷史、近代語與科學教師；溫泉斯侖女子學校 Winchester Girls' School 則僅訓練法文、拉丁與科學教師。即大學訓練

部之學生，亦須專精一科。其畢業時所獲得之文憑，必須註明其專精的學科目。欲爲近代語教師者，其所受之訓練，必有一部分爲得自其所學習之外國語之原來國家者。不然，則仍不得充任該科教師。

教育部之承認某機關爲訓練機關也，必於受訓練之學生數目加以規定。在大學訓練部，以十人爲最低額；在中學，以三人爲最高額。訓練學院之學生數則臨時酌定之。學生入校時，至少須爲二十一歲，而又在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資格者。學生請求入學時，不得無故拒絕。學習科目須含有教育理論、學校行政、與指導下之教導實習。通例，實習期限爲六十日以上，其中四十日必須實習於中學校。

欲明中等教師所受之職業訓練，可更就劍橋大學之考試大綱一考核之。該項考試分理論考試與實習考試兩綱，共計四卷。一實習，述如下：

### 一九二二年劍橋大學教師訓練團考試大綱

#### I. 理論的考試

理論的考試之第一試卷與第二試卷皆教育原理。內容爲(1)教育目的與學校職能；(2)教育與兒童心性的發育；(3)學校統治與訓練；(4)教法原理；(5)學



校衛生。第三試卷爲教育史。第四試卷爲教育實際。考試各科教導法。每人須專精一組。其分組法如下：

1. 拉丁與希臘

2. 法語與德語

3. 英語與英文學

4. 歷史

5. 地理

6. 數學

7. 物理與化學

8. 植物動物與自然研究

9. 教典

II. 實習的考試

凡學生之來自未立案的訓練學院而欲受實際能力之考試者，必須已就職於本訓練團所已承認的中學中至少一年。又須繳出教授筆記，並於考試員監視之下試教一課。且須由其所在學校之校長出一報告書，說明其教育成績以資參證。

就中等教師之訓練與小學教師之訓練比較觀之。則小學教師之訓練，教育部取積極設計態度，規定其年限，擬製其課程，並舉行一種考試。至於中等教師之訓練，則所干涉者甚少。蓋教育部之管理中等教育纔二十餘年，過問中等教師之訓練纔十餘年，不似小學教育之早歸國家補助與經營也。中等教師之訓練，其發展之所以遲滯，蓋由一

般人皆否認或不覺中等教師之訓練有何必要也。今者教育界之有識力與經驗者之認定中等教師應受教育理論與教育實際之訓練，既已成爲一致之論矣。今後問題，乃在如何使其訓練生效耳。例如大學訓練師範生，既爲一普通事實，但大學教授之講學，每傾於學究氣。Philosophical 與教師之職業需要，多不相適。今後宜如何救濟之，糾正之，卽其問題之一也。

### 第三章 美國之師範教育

(一) 歷史 美國師範教育之發達史，通常皆分爲五期。第一爲學院 Academy 期，繼之而起者爲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期。師範學校初起時，常與學院相衝突，是爲第二期。師範學校確立後，城市訓練學校 City Training Schools 之發達，漸成一顯著現象，是爲第三期。至第四期則始於中學設立訓練班 training classes in high schools，第五期則始於大學 University 與學院 College 之設立教育系。大學設立教育系後，其發展乃一日千里，前程未可限量也。

一七五六年，於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監督之下，潘省之費拉德而費亞學院

與慈幼學院 The Academy and Charitable School of Philadelphia in Pennsylvania 成立，是爲首創之學院。其校章曾明白規定『予其學生之少數以師資訓練』爲其目的之一。特其所謂訓練者，不過使學生於各種普通學科之造就，視其就職後所將教授於小學者爲稍高耳。蓋當時教師學力甚低，教育效率甚微，改良教育實不得不注意於其學術程度之提高也。學院之從事於教師訓練，在各省中，要以紐約省最重視其事。在紐約省，當時又有幾許依蘭開斯佗制度 Lancasterian System 設立之導生高等學校 Normal High Schools。二者常爭雄競長，以圖掠得教師訓練權。在十九世紀之第三紀中，該省省長某氏極力擁護導生學校而提倡之，主張每郡 County 各設一導生學校，以爲師資訓練之所。顧以地方人士對於學院之信念已深，頗難勸其贊助此項政策。自一八一三年以來，即撥提學務費 The Literary Fund 以維持學院。至一八二七年始指定若干學院須設立教師訓練班。一八三四年，此項班次乃成爲師資訓練之確定體制。是爲規定師範教育之第一次法律。經長久之磋商，至一八四五年，議會始通過師範學校之設立。由是而師範學校漸次興起，但其時之師範學校多由已有之學院改變而成。

耳。

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一名，首創於法國。經路博克 *Roehuck* 之宣傳而流行於英國。德法書報於一八三四年以後，又逐漸盛行於美國。於是而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一名乃成立矣。師範學校之特色，在於教授應用之普通學科外，更加以職業的訓練。施教師以職業訓練之企圖，發生頗早。十九世紀第三紀中，討論訓練教師以及建立某種形式之訓練機關者，所在多有。美人所稱爲『師範教育之父』*Father of Normal Schools* 者爲嘉圖 *James G. Carpenter* 氏。於一八一四至一八二五年，曾撰著多數文書以資鼓吹。在一八一七年，又創立一訓練學校於麻省，請求政府之補助。一八三五年，氏得充任麻省 *Massachusetts* 議會議員。於其翌年任議會教育股股長，力主設立一教師訓練學校或教師學院 *Seminary for Teachers*。因氏之力，卒於一八三八年通過師範學校條例。美國公立師範學校之第一個，乃成立於一八三九年。多數私立師範學校，亦先後產生。由是而教師的職業訓練之必要，乃爲一般之普通見解矣。

城市訓練學校之最早者，多由蘭開斯佗式之導生學校改變而成。故甚簡略。在十九

世紀之第二紀中，紐約與費拉德爾費亞皆設有此項學校；在設有導生學校之處，此項學校每卽爲導生學校之一部份。一八四八年費城設立一女子師範學校而取消導生訓練班。但十一年後，此女校又改爲女子中學 Girls' High School。一八五二年，波士頓 Boston 學務局，一八六七年紐約市皆有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置。在市立師範學校中，其最有影響者，當首推沃斯威師範學校 Oswego Normal。是校於一八六一年成爲市立師範，五年後由省政府接辦之。先是有謝爾登 Sheldon 其人者，因觀察貧民狀況而憫其困苦，思有以教育之。於一八四八年設立一私立學校，以圖於貧民生活有所改善。是後復任公立學校督察員之職共九年，益覺美國教育之不良且不充足，始銳意從事教育之改革。且認定欲改革教育，必須自教師之訓練始。乃於每週土曜日開教師會而指導當地教師以種種教育原理。當地學務局又設置一市立訓練學校，並指定若干小學作爲實習學校以資學理之印證。是爲一八六一年事。此校教育，一以裴斯太洛齊之主張爲依歸，認定感覺爲知識之源泉而着重實物觀察，與流俗設施，多不相侔。贊成與反對者蜂起。但其畢業生，陸續擔任各校教職者，全國各處，無不見其足跡。故其所及於

美國教育之影響，極爲重大也。

中學師範班之目的，不在取師範學校而代之，乃在補助師範學校之不足。盡其力之所能及，以使中學生略諳教育學術，以便充任鄉村小學教師，或作投入省立師範學院 State Normal Schools 之預備。其課程於普通學科外，僅有極少量之教育學、教育法，以及實習。其年限爲一年，卽於中學第四年級時行之。乃爲教師數供不應求之補救方法，初未嘗視之爲滿意的辦法也。此種班級，十九世紀末年以來，陸續成立者，頗爲不少。論其起源，則始於紐約，而爲學院訓練教師之餘風。在最初，教師本由各學院加以訓練，至師範學校成立後，習俗相沿，更張未徧，故爾如是也。

大學及學院之設立教育系，發動於安丹赫斯特學院 Amherst College。該院於一八二六年，卽有設立教育系之討論。於一八三一年，華盛頓學院乃正式設立之。至一八三二年，紐約大學所設立者，則爲最有影響之一。是後各大學皆相繼而起，陸續設立教育學教座，或學系，或院，至今則在數量上，美國大學之教育學程，當爲世界之冠矣。

## (II) 現狀 1. 訓練機關

美國教師訓練之正系機關有數種：一爲省立師範學

校，現有之省立師範學校爲一百六十七所，學生數在七八萬之間。二爲市立訓練學校，共有六十七所。三爲私立師範學校，依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統計，共有私立師範四十五所，學生數爲六千九百五十八人。四爲與大學等級之機關。五爲中學附設的訓練班。此等機關之興替，各省至不一律。在東部，師範學校原由學院改成，至今其程度仍多爲中學程度。在中西部，省立大學發達較早，大學之教師訓練全圖失敗後，師範學校之勢方張。今常爲大學之勁敵，而施行同等大學程度之教育，且取得學位授予權。各省所有省立師範學校之數目亦不一律。少則一校，多則可至十三校（潘省）就人口而積比較言之，麻省有師範十校，可稱爲最多者。各校學生數之多寡，視其地之人口爲轉移。麻省之十校，規模較小，自五十名至五百名不等。米希甘省 *Michigan* 有師範四校，學生總數在四千以上，其中有兩校各有學生一千五百名。在潘省，師範學校學生數額較爲均勻，各校多在二百五十名至七百五十名之間。市立師範學校之最大者，有學生千名或八百名。此種市立學校爲數甚少，其大多數則常較省立師範爲小，而僅有學生百名左右。誠以市立師範之目的，僅在供給本市師資之需要，揆之供求原理，其數額自不可太大。

也。

師範學校，在最初多收受小學畢業生，而以普通教育之授予，爲其主要責任。嗣後教育方法之重要逐漸爲人所了解，始稍稍注意專業化之訓練。學生修業四年，前二者爲普通教育，後二者爲專業教育。復後中學畢業生加多，師範學校復有提高其入學程度而祇收受中學畢業生者。此項提高之結果，使師範學校得專心致志於專業訓練，而使學生在校兩年，完全用之於專業訓練。其急進者，更延長修業年限爲四年，俾與大學有同等程度。依一九二二年之統計，其狀況如下（見 *The American Schoolmaster* 一九二五年五月號）

|         | 校數               | 百分數                  | 學生數                     | 百分數                  |
|---------|------------------|----------------------|-------------------------|----------------------|
| 設兩年學程者  | 52               | 81.1                 | 12,201                  | 17.0                 |
| 兼設三年學程者 | 24               | 14.4                 | 9,870                   | 13.8                 |
| 兼設四年學程者 | $\frac{91}{107}$ | $\frac{54.5}{100.0}$ | $\frac{19,576}{71,027}$ | $\frac{27.2}{100.0}$ |

多數學生仍祇肄業兩年。其三年四年之學程，則多爲志願充任初中或高中教師者



所修習。

## 2. 小學教師之訓練

從前，一切小學教師之訓練，其年期皆為二年，其性質亦皆同一。現今則趨於分化，或為鄉村教師，或為都市教師，或為多級教師，或為單級教師，或為幼兒教師，或為高年級教師，各隨其職業之需要而加以不同的訓練。此外，亦有家政師範，農業師範，手工師範之別，或在師範學校添設分科，或於普通師範學校外另設專校，事實上各皆有之。如麻省之藝術師範學校 *Massachusetts Normal Art School at Boston*，即第二種辦法之一例。

一般師範學校之課程，率分為四大類：(1)教育，(2)觀察與實習，(3)學校藝術，即手工、圖畫、音樂；(4)學校教科。上中古教育史與純正心理學，在若干學校中，居於重要地位。其反對派則主張教育學程應為實用的。自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發達以來，進步的學校於初步的教育學程，每指示學生以各種學校之目的與職務，以便其決定將來從事何項教育。繼是則學習與其所將教的學級具有密切關係之心理學。在研究心理學學理與從事實習之時期中，同時即學習『學校經濟』或『學校效率』，即吾人所稱為學校行政

或管理法者。教導法學程。述教室內的衛生與照料。教導之理論。記錄之登記與保管。以及適於各歲兒童之教導法。如扮演法。設計法等。而特別重視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近代教育史亦常見於課表中。在訓練將屆終了時。每又課以教育哲學或教育原理。在學校教科中。特別重視國文與歷史。蓋此二者不特為小學教科中之要項。實亦大有關於美國之重要問題。即如何使外來移民歸於美國化是也。

各項課程時間之分配。變異頗多。茲根據加來基教導促進會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所擬製之師範課程標準而表示之如下：

| 第一學年期 |    |    |                 | 師資類別 | 學科科目   |
|-------|----|----|-----------------|------|--------|
| 鄉村    | 高級 | 中級 | 低級              |      |        |
| 同     | 同  | 同  | $\frac{2}{3}$   | 甲 導教 | 1 甲 導教 |
| 低級    | 低級 | 低級 | $\frac{3}{4}$   | 甲 英文 | 5 甲 英文 |
| 同     | 同  | 同  | $\frac{2}{3}$   | 甲 生物 | 5 甲 生物 |
| 同     | 同  | 同  | 2               | 甲 衛生 | 3 甲 衛生 |
| 同     | 同  | 同  | $\frac{2}{3}$   | 甲 圖書 | 1 甲 圖書 |
| 同     | 同  | 同  | $\frac{1}{2}$   | 甲 習字 | 1 甲 習字 |
| 同     | 同  | 同  | 1               | 甲 音樂 | 3 甲 音樂 |
| 同     | 同  | 同  | 0               | 甲 歌唱 | 1 甲 歌唱 |
| 同     | 同  | 同  | 0               | 甲 體育 | 3 甲 體育 |
| 同     | 同  | 同  | $\frac{23}{10}$ | 甲 總計 | 1 甲 總計 |

| 期學三年一第 |        |    |       | 師<br>資<br>類<br>別<br>學<br>科<br>目 | 期學二年一第 |    |       |     | 師<br>資<br>類<br>別<br>學<br>科<br>目 |
|--------|--------|----|-------|---------------------------------|--------|----|-------|-----|---------------------------------|
| 鄉村     | 高級     | 中級 | 低級    |                                 | 鄉村     | 高級 | 中級    | 低級  |                                 |
|        | 1/3    |    | 3/8   | 甲.....法教術算                      | 同      | 同  | 同     | 3/8 | 甲.....學理心                       |
|        |        |    | 2/3   | 乙.....法教科理地                     |        |    |       | 4/8 | 乙.....學文童兒                      |
| 2      |        |    | 2     | 乙.....識常業職                      |        |    |       |     | 甲.....史國美                       |
| 同      | 同      | 同  | 1     | 乙.....樂音                        | 同      | 同  | 1     | 1   | 乙.....樂音                        |
| 同      | 同      | 同  | 0     | 乙.....歌唱                        | 同      | 同  | 0     | 0   | 甲.....歌唱                        |
| 1/8    |        |    | 2     | 乙.....工手                        | 同      | 同  | 0     | 0   | 甲.....動運育體                      |
| 同      | 同      | 同  | 0     | 乙.....動運及育體                     |        |    |       |     | 乙.....學算                        |
| 1/8    |        |    | 3/8   | 甲.....法教及科理                     | 2      | 2  | 2     | 2   | 甲.....音詩及讀誦                     |
|        |        |    | 5/8   | 乙.....法教史歷                      |        |    | 1 1/8 | 1   | 乙.....(及用版黑)圖畫                  |
|        |        |    | 1     | 甲.....學文年青                      | 1 1/8  |    |       | 2   | 甲.....工手                        |
|        |        |    | 1 1/8 | 甲.....畫調                        |        |    |       |     | 乙.....學文                        |
|        |        |    | 2     | 甲.....音發及讀誦                     | 1 1/8  |    |       |     | 甲.....法術教術算                     |
|        |        |    | 1 1/8 | 乙.....治政及史國                     |        |    |       |     |                                 |
| 3 1/8  |        |    |       | 乙.....法教及史國                     |        |    |       |     |                                 |
| 25     | 23     | 25 | 26    | 甲.....計總                        | 25     | 23 | 25    | 26  | 甲.....計總                        |
| 11     | 10 1/8 | 11 | 11    | 乙.....計總                        | 11     | 11 | 11    | 11  | 乙.....計總                        |

表例(1)「甲」指每週時數，「乙」指學分。(2)低級指小學一二年級師資，中級指三四五六年級師資，高級指小學七八年級師資，鄉村指鄉村小學師資。

| 期學一年二第          |                 |                  |                  | 師資  |          |
|-----------------|-----------------|------------------|------------------|-----|----------|
| 鄉村              | 高級              | 中級               | 低級               | 學科別 |          |
|                 |                 |                  |                  | 甲   | 乙        |
|                 |                 |                  | 5                | 甲   | 法教法讀     |
|                 |                 |                  | 3 $\frac{1}{2}$  | 乙   | 法教法讀     |
|                 |                 |                  | 1 $\frac{1}{2}$  | 甲   | 法教故事言語   |
|                 |                 |                  | 1 $\frac{1}{2}$  | 乙   | 法教故事言語   |
|                 |                 |                  | 2                | 甲   | (書版黑板)畫圖 |
|                 |                 |                  | 0                | 乙   | (書版黑板)畫圖 |
| 1 $\frac{2}{3}$ | 5               | 5                | 2                | 甲   | 與參及觀參    |
|                 |                 | 同                | 2                | 乙   | 與參及觀參    |
|                 |                 | 同                | 0                | 甲   | 歌唱       |
|                 |                 | 同                | 0                | 乙   | 歌唱       |
| 同               | 同               | 同                | 1                | 甲   | 動運育體     |
|                 |                 |                  | 5                | 乙   | 動運育體     |
|                 |                 | 3 $\frac{1}{2}$  | 5                | 甲   | 法教級中學小   |
|                 |                 | 5                | 6                | 乙   | 法教級中學小   |
| 2 $\frac{2}{3}$ | 2 $\frac{2}{3}$ | 3 $\frac{1}{2}$  | 8                | 甲   | 法教其及理地   |
|                 | 同               | 3                | 3                | 乙   | 法教其及理地   |
|                 |                 | 2                | 3                | 甲   | 識常業職     |
|                 |                 | 2                | 3                | 乙   | 識常業職     |
|                 |                 | 2                | 2                | 甲   | 法教語英     |
|                 |                 | 2                | 2                | 乙   | 法教語英     |
|                 | 1 $\frac{1}{2}$ | 2                | 2                | 甲   | 法教術算     |
|                 | 1 $\frac{1}{2}$ | 2                | 2                | 乙   | 法教術算     |
|                 | 3               |                  |                  | 甲   | 法教民公史歷   |
|                 | 3               |                  |                  | 乙   | 法教民公史歷   |
| 2               |                 |                  |                  | 甲   | 法教級初學小   |
|                 |                 |                  |                  | 乙   | 法教級初學小   |
| 2               |                 |                  |                  | 甲   | 法教級高中學小  |
|                 |                 |                  |                  | 乙   | 法教級高中學小  |
| 2 $\frac{2}{3}$ |                 |                  |                  | 甲   | 步初業農     |
|                 |                 |                  |                  | 乙   | 步初業農     |
| 24              | 23              | 24               | 24               | 甲   | 計總       |
| 11              | 11              | 10 $\frac{2}{3}$ | 10 $\frac{2}{3}$ | 乙   | 計總       |

| 期學三年二第           |                  |                  |                  | 師<br>資<br>類<br>別 | 學<br>科<br>目 | 期學二年二第           |                  |                  |                  | 師<br>資<br>類<br>別 | 學<br>科<br>目 |
|------------------|------------------|------------------|------------------|------------------|-------------|------------------|------------------|------------------|------------------|------------------|-------------|
| 鄉<br>村           | 高<br>級           | 中<br>級           | 低<br>級           |                  |             | 鄉<br>村           | 高<br>級           | 中<br>級           | 低<br>級           |                  |             |
| 同                | 同                | 同                | 2                | 甲                | 育教原         | 同                | 同                | 同                | 15               | 甲                | 導教實         |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理原育         | 同                | 同                | 同                | 6                | 乙                | 習實導         |
| 同                | 同                | 同                | 3                | 甲                | 度制校         | 同                | 同                | 同                | 2                | 甲                | 理管室         |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度制校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導教及         |
| 同                | 同                | 同                | 3                | 甲                | 及學會         | 同                | 同                | 同                | 2                | 甲                | 理管室         |
| 同                | 同                | 同                | 3                | 乙                | 及學會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導教及         |
| 同                | 同                | 同                | 3                | 甲                | 社會社         | 同                | 同                | 同                | 2                | 甲                | 驗測理         |
| 同                | 同                | 同                | 3                | 乙                | 社會社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驗測理         |
| 同                | 同                | 同                | 2                | 甲                | 育教稚         | 同                | 同                | 同                | 2                | 甲                | 論討導         |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育教稚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論討導         |
| 同                | 同                | 同                | 4                | 甲                | 畫圖          | 同                | 同                | 同                | 1                | 甲                | 動運育         |
| 同                | 同                | 同                | 1                | 乙                | 畫圖          | 同                | 同                | 同                | 1                | 乙                | 動運育         |
| 同                | 同                | 同                | 3                | 甲                | 動運育         | 同                | 同                | 同                | 0                | 甲                | 動運育         |
| 同                | 同                | 同                | 3                | 乙                | 動運育         | 同                | 同                | 同                | 0                | 乙                | 動運育         |
| 同                | 同                | 同                | 0                | 甲                | 工手          | 同                | 同                | 同                | 0                | 甲                | 工手          |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工手          | 同                | 同                | 同                | 0                | 乙                | 工手          |
| 同                | 同                | 同                | 4                | 甲                | 其及科         | 同                | 同                | 同                | 0                | 甲                | 其及科         |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其及科         | 同                | 同                | 同                | 0                | 乙                | 其及科         |
| 同                | 同                | 同                | 3                | 甲                | 活生村         | 同                | 同                | 同                | 0                | 甲                | 活生村         |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活生村         | 同                | 同                | 同                | 0                | 乙                | 活生村         |
| 同                | 同                | 同                | 2                | 甲                | 計總          | 同                | 同                | 同                | 26               | 甲                | 計總          |
| 同                | 同                | 同                | 2                | 乙                | 計總          | 同                | 同                | 同                | 26               | 乙                | 計總          |
| 21               | 18               | 24               | 21               | 甲                | 計總          | 26               | 26               | 26               | 26               | 甲                | 計總          |
| 10 $\frac{2}{3}$ | 10 $\frac{2}{3}$ | 10 $\frac{2}{3}$ | 10 $\frac{2}{3}$ | 乙                | 計總          | 10 $\frac{1}{3}$ | 10 $\frac{1}{3}$ | 10 $\frac{1}{3}$ | 10 $\frac{1}{3}$ | 乙                | 計總          |

本計劃可注意之點：第（一）其課程皆適應於其所將教導之學級，如志願爲小學初年級之教師者須習兒童文學，志願爲中級教師者須習青年文學是。第（二）於教導上應用的技能加以充分注意，如黑板畫及描寫故事用畫，並發音練習等是。第（三）教育理論學程置於最後之一學期，蓋一則高深理論必須具有相當經驗方能了解，二則便於已得知識之整理，且可提出深進的問題，俾學生不至以一知半解自足而於出校後能繼續研究也。第（四）實習時間甚多，於一學期間每週實習十五小時，而以前之參觀與參與校務尙不在其內。第（五）實習時期提早，不行之於最後一學期，而行之於最後學期之前一學期，蓋所以便於實習後再爲理論之研究也。第（六）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爲各項師範生所通習，且鄉村師範更有鄉村生活之問題一課。如是則師範生可具有社會的見解與興趣，服務時不至閉門不問天下事，亦不至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情勢不相應也。

3. 中學教師之訓練 中學教師之受訓練，其事甚晚，其必要尙未能爲一般人所公認。普通皆以爲大學四年畢業具有充分之學識，卽可以爲中學教師而無疑。但自

進步的大學設立教育學院而後，教育之科學的研究既蒸蒸日上，而學生之受教育的訓練者亦日衆。現時從事中等教師之訓練者有兩種機關，一爲普通大學，一爲省立師範學校。進步的大學，每設有教育心理學、教育史、各科教導法，並使學生爲若干參觀與實習。但大學空氣，偏於學術的，於教育事業所必需之人本的精神，每甚爲缺乏，於是而省立師範學校得乘隙抵瑕，擴充其活動，增加其經費，延長其年期，提高其程度，於是而成爲與大學對峙之師範大學 Teachers' College 矣。是卽所謂師範大學運動也。普通大學受此勁敵，其勢力範圍不免減削，爲保護其畢業生之出路計，乃改造大學的組織，增設教育的學程，而別立一教育學院 School of Education，使其地位與農工醫法各職業學院相等。雖曰教育進步之結果有以促成之，而自固其地盤要亦其動機之一也。

中等教師訓練之課程，仍述加來基教導促進會所擬製之標準以示一例：

### I. 中學英語歷史師資訓練課程（四年畢業）

1. 第一學年

| 學期   | 科目    | 每時數 | 學分  | 學期   | 科目        | 每時數 | 學分  | 學期   | 科目   | 每時數 | 學分  |
|------|-------|-----|-----|------|-----------|-----|-----|------|------|-----|-----|
| 第一學期 | 教導法入門 | 1   | 3%  | 第二學期 | 誦讀洲史及發音練習 | 3   | 2%  | 第三學期 | 洲史地理 | 5   | 3%  |
|      | 生物學   | 5   | 22% |      | 誦讀洲史及發音練習 | 3   | 2%  |      | 英文文筆 | 4   | 2%  |
| 第一學期 | 衛生學   | 3   | 12% | 第二學期 | 圖書館管理法    | 2   | 1%  | 第三學期 | 英文文筆 | 5   | 22% |
|      | 個人衛生  | 1   | 4%  |      | 圖書館管理法    | 2   | 1%  |      | 英文文筆 | 4   | 2%  |
| 第一學期 | 字彙    | 1   | 4%  | 第二學期 | 體育運動      | 6   | 2%  | 第三學期 | 英文文筆 | 3   | 12% |
|      | 音樂    | 1   | 4%  |      | 體育運動      | 6   | 2%  |      | 英文文筆 | 3   | 12% |
| 第一學期 | 唱歌    | 1   | 4%  | 第二學期 | 體育運動      | 8   | 3%  | 第三學期 | 體育運動 | 3   | 12% |
|      | 體育運動  | 1   | 4%  |      | 體育運動      | 8   | 3%  |      | 體育運動 | 3   | 12% |
| 共計   |       | 28  | 10% | 共計   |           | 22  | 10% | 共計   |      | 20  | 10% |

2. 第二學年

| 學期   | 科目          | 每時數 | 學分  | 學期   | 科目         | 每時數 | 學分  | 學期   | 科目     | 每時數 | 學分  |
|------|-------------|-----|-----|------|------------|-----|-----|------|--------|-----|-----|
| 第一學期 | 拉丁或近代史      | 3   | 12% | 第二學期 | 拉丁或近代史     | 3   | 12% | 第三學期 | 心理學    | 6   | 24% |
|      | 近世歐洲史       | 5   | 20% |      | 拉丁或近代史     | 5   | 20% |      | 拉丁或近代史 | 3   | 12% |
| 第一學期 | 英文作文(書信新聞類) | 4   | 16% | 第二學期 | 英文作文(故事論文) | 4   | 16% | 第三學期 | 上古史    | 3   | 12% |
|      | 圖書管理法       | 3   | 12% |      | 英文作文(故事論文) | 4   | 16% |      | 上古史    | 3   | 12% |
| 第一學期 | 體育運動        | 2   | 8%  | 第二學期 | 印刷術        | 3   | 12% | 第三學期 | 正誤法    | 4   | 16% |
|      | 體育運動        | 2   | 8%  |      | 印刷術        | 3   | 12% |      | 正誤法    | 4   | 16% |
| 共計   |             | 20  | 10% | 共計   |            | 20  | 10% | 共計   |        | 21  | 10% |





## II. 中學數學科學教師訓練課程(四年畢業)

| 科目  | 教法   |       | 英文               | 生物學              | 學校衛生  | 圖畫    | 習字    | 音樂    | 唱歌    | 體育    | 數學    | 師讀發   | 職業常識  | 美術    | 工商地   | 商業簿   | 總計    |                  |                  |
|-----|------|-------|------------------|------------------|-------|-------|-------|-------|-------|-------|-------|-------|-------|-------|-------|-------|-------|------------------|------------------|
|     | 甲    | 乙     |                  |                  |       |       |       |       |       |       |       |       |       |       |       |       | 甲     | 乙                |                  |
| 第一年 | I期   | 1     | 52 $\frac{1}{2}$ | 52 $\frac{1}{2}$ | 3     | 2     | 1     | 1     | 0     | 3     | 0     | 3     | 2     | 3     | 2     | 4     | 2     | 23 $\frac{1}{2}$ | 10 $\frac{1}{2}$ |
|     | II期  | ..... | .....            | 72 $\frac{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0 $\frac{1}{2}$ |
|     | III期 | ..... | .....            | 73 $\frac{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10 $\frac{1}{2}$ |

| 科目  | 生物學  |                  | 體育 | 數學 | 地理               | 法文               | 心理 | 教學法 | 博物               | 總計               |    |                  |
|-----|------|------------------|----|----|------------------|------------------|----|-----|------------------|------------------|----|------------------|
|     | 甲    | 乙                |    |    |                  |                  |    |     |                  | 甲                | 乙  |                  |
| 第一年 | I期   | 73 $\frac{1}{2}$ | 3  | 0  | 42 $\frac{1}{2}$ | 52 $\frac{1}{2}$ | 3  | 2   | .....            | .....            | 22 | 10 $\frac{1}{2}$ |
|     | II期  | 52 $\frac{1}{2}$ | 3  | 0  | 42 $\frac{1}{2}$ | .....            | 3  | 2   | 63 $\frac{1}{2}$ | .....            | 21 | 10 $\frac{1}{2}$ |
|     | III期 | 52 $\frac{1}{2}$ | 3  | 0  | 42 $\frac{1}{2}$ | .....            | 3  | 2   | .....            | 42 $\frac{1}{2}$ | 2  | 10 $\frac{1}{2}$ |

| 科   | 日    | 演進   |      | 物理 |      | 德法語或 |   | 數學   |   | 體育 |   | 法 |   | 工 |   | 政 |   | 總計 |     |
|-----|------|------|------|----|------|------|---|------|---|----|---|---|---|---|---|---|---|----|-----|
|     |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
| 第三年 | I期   | 5.2% | 7.8% | 3  | 4.2% | 3    | 0 | 4.2% | 3 | 2  | 2 | 3 | 2 | 2 | 2 | 2 | 2 | 22 | 10% |
|     | II期  | 5.2% | 7.8% | 3  | 4.2% | 3    | 0 | 4.2% | 3 | 2  | 2 | 3 | 2 | 2 | 2 | 2 | 2 | 22 | 10% |
|     | III期 | 5.2% | 7.8% | 3  | 4.2% | 3    | 0 | 4.2% | 3 | 2  | 2 | 3 | 2 | 2 | 2 | 2 | 2 | 22 | 10% |

| 科   | 日    | 管理  |     | 物理 |      | 經濟 |   | 參習 |   | 體育   |   | 心理 |   | 教育 |   | 社會 |   | 總計 |     |
|-----|------|-----|-----|----|------|----|---|----|---|------|---|----|---|----|---|----|---|----|-----|
|     |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
| 第四年 | I期   | 3.2 | 3.2 | 2  | 3.2% | 3  | 2 | 3  | 0 | 4.2% | 1 | 3  | 1 | 2  | 3 | 2  | 3 | 22 | 11% |
|     | II期  | 3.2 | 3.2 | 2  | 3.2% | 3  | 2 | 3  | 0 | 4.2% | 1 | 3  | 1 | 2  | 3 | 2  | 3 | 22 | 10% |
|     | III期 | 3.2 | 3.2 | 2  | 3.2% | 3  | 2 | 3  | 0 | 4.2% | 1 | 3  | 1 | 2  | 3 | 2  | 3 | 22 | 10% |

表例：「甲」指每週時數，「乙」指學分數。

觀此。中等師資訓練課程與小學師資訓練課程，在原則上區別甚微。所不同者，一方程度較高，一方程度較低；又中學師資學科較專，小學師資功課較多而已。

4. 師範政策 美國教師未受充分訓練者所在皆有。據其全國教育會之調查，得如下之統計：

|                  |          |
|------------------|----------|
| 僅修畢小學第八年級者……………  | 30,000名  |
| 小學外受教育不滿二年者…………… | 100,000名 |
| 小學外受教育不滿四年者…………… | 300,000名 |
| 小學外僅修畢中學四年者…………… | 300,000名 |
| 完全未習教育學科者……………   | 300,000名 |

其狀況之低劣，可以想見。有識者憂之，乃銳意提倡改進之法。或則勵行加薪，以期有志青年之未入教育界者立志加入教育界；既入教育界者又安於教育界。或則設夏令講習會，短期補習學校等，以提高教師能力。而其最偉大之計劃，則為國會中司徒林唐納案 Sterling-Towner Bill。該案主張由國庫年撥千五百萬元，以為擴張師範教育並

補助師範生之費。希望由是可以使每年師範畢業生額與教師缺額得相適應；且求以補助師範生之故而圖其將來任職時能比較的久於其事，而不至如今日之教師服務未及兩年即紛紛改就他業也。總之，美人富進取心而長於企業力。今茲既自覺其短，則其來日之進步，實未可限量也。

#### 第四章 法國之師範教育

I. 歷史 考法國師資之訓練，實始於1672年。是年 Father Denis 創立一教師訓練團於里昂 Lyon 地方。而最早之師範學校則爲1685年 Abbé de la Salle 在法國北部來母 Rheims 地方之所創設者。沙爾創立基督教兄弟學校會 The order of "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 於1684年，以施免費的宗教教育於勞工階級之兒童。氏深知必有適當的教師然後教育可以成功，乃特創一師範學校以養成之。是後不久，又於巴黎建設同樣的學校二所。而名之曰『學校主人學院』Seminary for Schoolmasters。其所教授之功課，除當時所視爲普通教育之科目以及宗教訓練外，又使學生試學教導於實習學校。教生須從事技能之練習，在當時確爲獨創之見。

十八世紀中葉，巴黎國會決議放逐耶穌教派。耶穌教派者，從事教育事業而富有教育心得之宗教團體也。既放逐之，則教師必形缺乏，故不得不別有以養成之。乃將與巴黎大學有關的各學院之公費生集合於大路易學院 Collège Louis le Grand 而下。廷詔諭令教育此等學生使其能為大學教授，並能任訓誨國民子女之責。是為1763年事。

大革命爆發而後，師資訓練之事，並未曾為有識者所遺忘。特當時之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 方執衷於『全民共享的教育』而於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師資問題，難免稍形歧視耳。

現行制度之師範學校，經種種之醞釀，終成立於1808年。是年教育條件有云：在巴黎應設立一師範學校以收容三百名寄宿生，而教以導學人本學科與自然學科之方法。又云：視察員每年應用考試法從第一年級中學選拔一定數額的學生。此項學生之年齡須已達十七歲，且須成績完美，品行純正，而又有導學或行政事務之興味者，方為合適。至1811年明令免除師範生之軍役義務，但須繼續服務教育十年。是又強制服務之

一例也。師範生須選聽大學文科或理科中三位教授之講演，是故實際上師範學校幾同大學之一部。十年而後，師範學校之獨立性質日益顯著。師範學校有其特有的教師，而其教師之地位又與大學教授相當，故學生皆轉而選習其功課，不復聽講於大學矣。天主教反動運動興起以後，師範學校備受蹂躪。任大學校長之宗教家，認定集合行將出膺教育上重要位置之少年於一室，其危險為不可思議，乃分裂之為數個小師範學校而散佈之於數處。至1830年始恢復原狀。

1830年復有一重要事項，即第三年級學生，須於巴黎之中學中，於有經驗的教師之下，擔任六週間的教授，以為實際的訓練。惜其未克持久，終減為兩週耳。

此校至1845年方改今名，即所謂之高等師範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者是也。自是而後，內部日益改進，設備日益豐富，卒致人才蔚起為全國冠云。

至若初級師範學校，則在1830年時有十三所，在1840年時即增至七十六所，其進步不可謂不速。然而當時師範經費固極感困窘，貴族與宗教家，對之尤持反對態度。其時女子學校亦蒸蒸日上，故女師資之需要亦急，於是1838阿谷吞 *Argenton* 地方乃有

首創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出現。蓋應時勢之需要而起者也。然而師範學校之根基初未堅定。1850年特別委員會考察教育之結果，於小學教師大不滿意，詆其訓練不良，教授無效，儀容不端。法律竟予教育總長以隨時停閉師範學校之權力，而欲爲教師者更無須乎進師範學校矣。至1856年，魯蘭 Rowland 爲教育總長，師範學校之衰頹始得稍事挽回。自1863年至69年之間，又得杜里 Durry 爲之改良其學程，提高其師資，聲勢始爲之一振。1879年斐里 Ferry 規定每省須設立師範學校兩所，一爲男子師範，一爲女子師範。至1889年全國竟有男女師範各八十七校者。氏之力也。然而小學教師薪資之低微，免除師範生軍役義務條例之廢除，工商業生活之可羨，皆足以使投考師範之人數銳減，不得已而上述之師校中，乃有自行合併者。

## 2. 現制

甲 小學教師 小學教師所受之教育全在小學系統內。畢業於小學校後，卽入一補習班 Supplementary Course 或一高等小學，至十五歲時方投入一省立師範學校。省立師校每年舉行入學試驗一次，其考試常於各省之省會行之。及格者依其成績之等第而列爲名單。考取名額之多寡由教育總長於商詢省政府後釐定之。在



事實上，校內缺額常較及格額數爲少，故名次落後者每須候補，而無異落選。師範生在從前必須住宿校內，近則廢除此項限制，以期便利不及格之考生以及在職的教師可以享受師範訓練之實益。凡考試及格者，無論能入師範學校與否，皆取得一初級證書 *Brevet Élémentaire*，初級證書爲小學教師所必須具有之最低資格。

師範學校之正式學程繼續三年，修畢終了時，以一校外考試結束之。考試及格者得一證書，名爲高級證書 *Brevet Supérieur*。嗣後方入一小學而爲一試教者 *Stagiaire*。通常試教期間爲兩年，但在十八歲以後所耗費於師範學校內之時日，亦可併入計算。至二十歲，或稍遲，又參與第一次純粹職業試驗，及格者取得教育能力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有此證書方可升充『常任教師』*Titulaire*。升任之遲早以出缺與否，及其考試時及格名次之等第爲轉移。但一經任爲常任教師，則成爲文官之一員，地位受有保障，薪俸年有增進，年老有退休金，祇須其暱勉從事，即可無他慮。

法國小學教師之師範教育有三點可令人重視。一爲國定訓練與學習之程序，二爲教師所經歷之考試，三爲師範學校教師所受的訓練。欲爲師範生者其課程之有以異

於其他學生，蓋自補習班或高等小學始。依1920年之規定，此項學校爲欲投入教育界或農工商各界之男生或願習家政之女生，自第二年（自第一年起亦可）可設置種種專業化的班級以代替普通學程。將志願爲教師者合組一師範組 Normal Section。於普通必修科中刪去若干，或代以投考師範學校所必須之科目，或加入可爲師範學校課程基礎之其他科目。由專業化之結果，每週可以節省二至六小時，以供自修之需。初級師範課程由教育部製定，其科目及時間之分配有如下表。每一學科，教育部皆發出一內容大綱，以提示各科每一年間所應導學之項目，但其作用僅爲提示的而非限定的。茲將其教育學科之旨趣約略述之。

第一年的教育功課爲引導的。略究心理學之要義，教育之目的，課室活動之普通原理，導學法之初步討論，以爲第二年教授小學學科的訓練之準備。第二年學習社會學並研究其對於教育之關係，又於教師指導之下，選讀近代或現代的教育作品，而尤注意於奠定現代教育理論與實際之諸名家。在第三年即其最後一年，其所學習之學程又復轉爲寬博的。每週學習一小時的「科學與倫理」之普徧原理。學生由是可以熟知

演繹法，(數理科學之方法)觀察法與分類法(自然科學之方法)以及證據搜討法在鑒定人本科學中之價值。同時又討論科學與倫理學之關係，自由之意義，道德的與社會的責任諸論點。與此相平行者，則有所謂「職業的倫理學」與學校行政者，其目的在使學生了解教師對於其所接解之羣體中之各份子所應負之責任。例如教師既為國家之一代表，則其言行必須遵守國家之約束，不得教授與國家組織所凝結之原理相衝突之事項或意見是。於學校行政之下，學生學習有關小學教育之法令。

初級師範課程表(每週時數)

依1920年八月十八日教育條例

| 科  |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總計  |
|----|-----------------------------|-----|-----|-----|-----|
| 1. | 心理學與社會學之應用於教育，教育學，倫理學，科學的哲學 | 2   | 2   | 2*  | 6   |
| 2. | 法語與法文                       | 4+  | 4+  | 4+  | 12+ |
| 3. | 歷史與地理                       | 3   | 3   | 2½  | 8½  |

4. 近代語

2 2 2 2 2 6

人文學科總計

11 11 10½ 32½

5. 數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 3 3 3 2 1 8 7

6. 物理與自然科學, 衛生學, 實習 (女生加家

庭經濟)

4 4 4 4 4 5 12 13

7. 農業理論

2 1 2 1 1 2 1

科學學科總計

7½ 7 7½ 7 7 6 22 20

8. 藝術圖案與陶型

2 2 2 2 2 2 6 6

9. 幾何圖案

1 1 1 1 1 1 3 3

10. 樂歌

2 2 2 2 2 2 6 6

11. 體操

2 2 2 2 2 2 6 6

12. 手工與農業

4 1 4 1 4 1 12 1

13. 家庭經濟「縫紉」「澣洗」「熨潤」與園藝 一 4 一 4 一 4 一 12

總計

11 11 11 11 11 33 33

大總

29½, 29, 29½, 29, 28½, 27½, 87½, 85½,

「附註」\* 三年生之教育學練習 *Exercice* 除外。

+ 學生之自修除外。

師範生之實際訓練，男生最少每年須耗五十個半日於小學，女生須耗此五十個半日之一部份於保姆學校 *École maternelle*。此項時間之支配於全年中，由師範學校校長決定之。在附屬學校 *École Anexes* 不足用時，校長可遣其實習於較遠的學校。學生所負責任隨其訓練之發展而遞增。至第三年，方於指導之下，獨立擔任一班之導學，並繼續其責任若干時日。

其他普通學科，前已言之，吾人不能詳述。但有一種趨勢，亦無妨略為注意。師範生選配功課已較為自由，不復如前此之嚴格的束縛。且現已從事於相當的分化組織。將充任鄉村教師之學生，可特別注意於科學學程大綱中之有關於農事者；願為城市教師

者，則可多努力於科學之有裨於工業者。至其尤可注意者，則爲其教授之着重實際。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訓令有云：

「師範學校之教授必有以異乎高等小學。在高等小學，其目的在使小學生得有相當的有用知識；在師範學校，則當使學生之知識深進。雖然各項課程皆應重視實際（在高等小學亦復如此），而講授與教科書亦終有其重要的位置。但師範學校之學生必須直接接觸實物，直接深究原本典籍。講演與教科書祇可作爲研究之結束資料而已。不可使學生僅知讀書，當更使學生閱讀『自然之書』……可簡言之，師範學校之教學不特應爲實際的，而實應爲實作之本身。」

其次法國師範生考試亦大值注意。小學教師須經歷三重考試。其第一與第二考試皆爲普通能力試驗，其第三考試則爲教育能力試驗。三者皆具備幾種特點而爲法國各考試之所特有。第一此項考試皆爲校外的，由中央政府主持。考生之教師僅能爲極少量的參與，甚至絕對不能參與。第二，每一考試皆有兩場。其一場常爲口試。在初級諸考試中，頭場爲甄別試，不及格者不能參與第二試。試述其第一第三兩考試以見一斑。

初級證書考試委員會由學院 Academy (法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院長 Rector 委派。以學院視學員爲主席，以省立男女師範學校校長爲副主席，另加各該師範學校教員若干人，小學視學員一人，小學教師一人以組織之。及格名單由學院視學員製定。初試分口試筆試兩種。試題皆以高等小學課程爲依據。筆試試題由學院院長擬定，用密封送交主考當堂啟封。初試有五項試驗常於同日舉行之。每一試卷至少由兩名考試員評閱之。不得總分數百分之五十分者，不能及格，即不得加入第二試。第二試繼續數日。共有六項口試。每項約需十五分鐘。試畢即考試圖畫、針線(爲女生)、唱歌與體操。結果由全體委員審定後，乃以成績之等第列爲名次單而公佈之。

在教育能力試驗中，學院主任之影響亦大，依其地域之必要以組織委員會，且常親爲主席。候考生必須於年齡(二十歲)證書(高級證書或其相當能力之證書)與經驗諸方面皆合法，始能受考。此次考試之第一試爲實習，第二試爲口試。實習考試由考生擔任一學級之教授三小時。在此三小時中必教一課體操及一課音樂。此項試驗即於考生所試教之學校中舉行之。如爲女生，則於保姆學校或女子學校舉行，可任考生自

由選擇。口試就部定學校行政大綱、班級組織、導學原理行之，但又須考以評判學生練習簿。其時間最少爲半小時。最後，考試員必檢查學校記錄簿，以搜求視學員對此考生在試教期內的作爲，是否有所簽註，而作爲給分時應行考慮之一部。

法國師範學校教職員之任命，亦可以表現法國人愛系統喜集權之傾向。其各項教師皆由教育總長任命。其人數、資格、教授時間數乃至其各項職務皆以部令定之。校長名爲指導員 *Director*，最少須爲三十歲，且須得有視察小學與指導師範學校之專憑而後可。此項專憑多於二十五歲取得。由二十五至三十歲之五年常用之於擔任視學職務，是亦一優良之訓練也。其他各教員皆須得有一師範教師憑證，或中學教師憑證。但爲事實的需要計，亦有選任資格較低之教員者。至近代語、圖畫、音樂、手工、體操等科，則亦可以選任兼任教員。特其所任命者亦須得有能教授其擔任科目之證書耳。

法國師範學校皆爲小規模的學校，每一學校之教師數亦甚少。除校長、庶務 *Parent* 與兼任教員不計外，有學生三十六名之學校必有教授三人，有三十餘名至七十名者必有教授四人，其二爲文哲教授，其又二爲科學教授。超過七十名之學校，其教授亦隨



而再加一人。但法國師範學校，三分二以上皆為只有學生七十名以下者。是亦一可注意之現象也。

師範學校之師資，其來源有數種。有為從事小學教育之經營與視察多年而富有經驗者，有為中等教師中之資格較遜者，而其餘則為於高等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中選加任命者也。高等初級師範學校為養成師範學校之師資而設，為法國教育中之特點，不可不一述之。

乙、高等初級師範學校 是項學校有二：一為女校，在豐台來阿路 Fontenay-aux-

Roses，一為男校，在森克盧 St. Cloud，二者皆在巴黎近郊。入校試驗之細節與省立學校多相同。且同時即為師範學校教授資格試驗之第一次考試。考生年齡須在十九至二十五歲之間，必須得有高級證書或女子中等文憑，又必須簽字於服務教育十年之志願書上。其考試為競爭的，投考者頗為踴躍。男子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兩年畢業，女子高等初級師範三年畢業。兩校各有學生四十八名。學生不但不出學膳費，且另有津貼，男生年得二百四十佛郎，女生年得二百佛郎。女校所取學生多為中學畢業，男校所收

學生多爲小學系統中之學生。女校訓練學生使其能爲初級師範之教授及校長，而男校則僅訓練其爲師校教授，因男子初級師範之校長乃選自小學視學員中也。

女校學生入校後，即分爲文理兩組，分習其各組的功課，但須同習近代語，教育學與倫理學耳。男校學生入校後即分爲文藝 *letters* 科學，應用科學三組，其應用科學組之實際訓練大受重視。兩校學生皆住宿校內，而其擔任教授之教師則皆來自校外，都爲巴黎中學中之優等人材。其教程內容，程度甚高，其大綱由學校自定。實習之事不甚重視，但使學生互相試教，而由同學及教師各予以批評而已。然此項師範生將來所擔任之學科爲一特定學科，且其所教者又爲師範生，故此種實習之價值，初不若驟視之小也。

肄業終了之時，舉行考試以審驗之。其考試名爲「師範學校教授能力證書」考試。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s écoles normales* 不及格者甚少，因其教導由專家擔任而其學習又極透澈，且入學時曾經劇烈的競爭試驗（中選者但及投考者百分之五十）故亦不致有笨伯混跡其間也。

丙、高等師範學校。法國中等教師之最高資格爲阿格里賒 *Agrégé*。阿格里賒者，一種競爭試驗之專名。應考者須於兩年前取得大學畢業學位，名爲里桑希野 *Licenciés*者，又須呈驗一試教證書，證明曾擔任教課於國立中學 *Lycée* 三週間以上。阿格里賒之名額，事先由教育總長依據當年的需要而酌定之。考試之標準甚高。取錄名額約爲考生名額百分之八。考試一經及格，國家即負責爲之尋覓位置於國立中學之中。職業極爲安全而待遇亦極爲優厚。阿格里賒之類別，男生有八，即（一）文學（教中學最高兩年級之拉丁文與法文）（二）文法（教六五四三共四級之拉丁文與法文）（三）哲學（四）近代語（英文、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之一）（五）歷史與地理（六）數學（七）物質科學（八）自然科學是也。爲女生所設之阿格里賒有四，即文學、歷史、數學與科學。在此項考試中考列前茅者多爲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生。男子高等師範在巴黎，女子高等師範在塞佛里 *Sevres*。欲入兩高師者，必於十七歲至二十四歲之間受一競爭試驗。試驗結果依成績優劣而列爲等第。名列前茅者取入高師，其餘成績雖佳而因額滿見遺不得入高師者，亦得領受公費肄業巴黎大學，即於巴黎大學中準備阿格里賒

試驗。阿格里除試驗及格者必於公立學校中服務十年，否則追繳公費與學費。

巴黎高等師範自1903年以來改成巴黎大學之一院。其院長與副院長分別爲大學文科理科教授之一員。其學生於一般普通學科則往大學文科聽講，於職業訓練則受之於高等師校。其職業訓練一點，卽其所以異於一般大學學生者也。在1903年以前，高等師校之精力全耗於準備其學生以專門學識，俾得獲勝於阿格里除考試，而於職業訓練反形冷淡。自是而後，方以教育學科之講授爲其專責，而教育學、心理學、教育組織，法國中等教育發展史諸題目，乃爲師生講習之對象矣。學生又準備批評課而教授之於其同學之前。法國中等教法已有其優良的成規，且此項練習重在教材之運用與夫陳述之羅輯而明晰，故雖以同學爲對象而實行練習，亦自有其價值也。總之，法國教師之訓練，於學科方面臻乎透澈之極，於職業方面則足資取法者甚少。惟其師範制度，秩序整然，盡愛系統，喜羅輯之極致，未能多觀也。

## 第五章 德國之師範教育

德國教育固以師範訓練稱者。各國來游是邦而注意教育者皆謂德國教育之成功

乃由於其師資訓練之透澈。如英之安諾爾 Arnold 美之滿何來斯 Horace Mann 皆同作此言者也。顧其實究屬何如，請依歷史之發展而逐一述之。

**甲 淵源** 是邦教師訓練之起源實始於 1697 年。是年佛蘭克 Francke 於哈爾

Halle 地方建立一教師院 Feminarium Praeceptorum 以爲其自創的學校之一部。

1738 年佛氏之門人赫克 Johann Julius Hecker 卽 1763 年普魯士法典之編纂者，又爲普魯士教師設立第一個正式教師院，以訓練神學科學生之有志兼充教師者。1747 年氏復私立一教員院 Lehrerseminar 於柏林與其著名之實科學校 Realschule 相結合，於此而教師訓練之可能乃得以證明。佛里得烈大王 Friedrich the Great 觀其成績爲之大悅，於 1753 年贈以經費且改爲一皇家學院，而常常勸告各地學校當局來此校聘請教師云。

是後同類的機關遂紛起於各處。於 1765 之西來西亞 Silesia 法典中，佛里得烈特別規定六所師資訓練機關，其重視之心可見。

是項設置實爲十九世紀德國師範制度之張本。自普魯士而後，不特德意志各邦皆

以教師院爲國家教育系統之重要機關（奧大利 *Austria* 於 1771 年，西克斯威馬 *Saxe Weimar* 於 1783 年，色克萊里 *Saxony* 於 1788 年）相繼建立教師院，即美法諸國亦受其影響不小。

然德國之近代師範制度，則肇源於大敗於拿破崙之後。是役也，大創於法人，割地賠款，誅求一聽其意。德國之有識者知救亡之道在提醒國民之國家意識。斐希脫 *Fichte* 於其告德意志民族書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力闡智慧之價值，愛國心之必要，而主張以新教育創造新國民。同時亨堡氏 *Wilhelm Von Humbolt* 又以其豐富的熱情，深厚的學識，廣大的經驗，而利用德國已有的勢力，以從事新教育之實際的創造。德國近代教育，以得力於氏者爲最大。於他種教育然，於師範教育亦然。氏論教師教育與教育之關係有云：

「如從事教育者先受檢定，以明其具有教育之性能，而又於從事教育者之中，以適當的教育加諸其身，則教育事業必能受人推崇。其所從受教者，既以公衆之承認而自成一密結的團體，於是其團體精神隨之產生，此項精神決非部落精神，乃以公共目的

之獲得爲對象者也。於是乃產生「教育的學校」與夫「教育的友誼」矣。各人見解固不可因強迫而一致，但由同心同力之團結以振起散漫的孤立的個人所不能有之力量，以排除惡劣份子，以引導尋常份子，以促進優秀份子，亦爲不容稍緩之事。然而此項團結，固決非不排除異業而可得型成者。」

其言師範教育之創設與獨立之必要，可謂深切著明矣。氏於1810年製成教育條例以求學校脫離教會之控制，兼以求師資程度之提高，並企圖教育職業之獨立。於是舉行中等教師考試，分筆試、口試、實際試教三項。大學畢業生得免其筆試。筆試學科爲語文與數學。1824年始覺其狹隘，增試哲學、歷史與神學。教育技能初但以一次實際試教判斷之，後知其不可恃，於1826年乃設立「試教年」(Probefahr)。1831年教育學科之考試即已佔居重要位置。於論理學、心理學、哲學史、教育學數科，各考生須能表現其具有相當的能力，方得及格。1866年將考試分爲普通與特殊兩部。普通試所以試驗其教育學識與一般學力，特殊試所以試驗其擔任學科之能力。1887年覺中學畢業試驗已足證明其一般學力之何如，無須再行考試，故將普通試之部份，限爲哲學、教育學、德語與

德文，以及基督教義。1890年復設立一「學院年」使考試及格者於入「試教年」之先，受一年的教育理論及實際的訓練。自是而德國師資訓練之根核遂定，以後之變遷更革，直至歐戰終止時，皆但及其枝葉而已。請述其戰前情形，而間及其戰後狀況。

## 乙、戰前情形

### 1. 小學教師之訓練

為小學教師之訓練，設有獨立的機關，

且為男女分立的。男子師範學校屬於小學系統以內，在小學校與中學校之間有一中間學校，名為預備學校。預備學校 *Vorparandenschule* 與師範學校兩者或併設於一校，或分為兩校，隨地而異。兩種學校之學生皆寄宿校內，小學畢業生年十三時入預備學校，三年畢業，非預備學校畢業生而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亦三年畢業。

預備學校學生入學時，須有國家認可之醫士所出之體格證明書。凡政治上的主張不正大者，其子女不得入之。宗教的信仰不屬浸禮會 *Baptists* 者亦不得入之。學生須納學費，亦間有徵收膳宿費者。每校學生數以九十名為限度，實即每年一班，每班三十名也。教職員有指導員（即校長）一人，助理二人或三人，皆須具有小學永久教師資格。



者方得充任。大學師範畢業生，為欲升任視學員及其他教育的高等位置計，而以從事預備學校教育為出身路徑者亦有之，特極少耳。

預備學校之課程增訂於1907年。當時頗欲增加外國語一科，願以師資難得，終不能行。其課表如下：

預備學校各科各級每週時數表

| 科目    | 每週時數 |     |     | 總計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宗教    | 4    | 4   | 3   | 11  |
| 德文    | 5    | 5   | 5   | 15  |
| 歷史    | 2    | 2   | 3   | 7   |
| 數學    | 5    | 5   | 5   | 15  |
| 理科    | 2    | 4   | 4   | 10  |
| 地理    | 2    | 2   | 2   | 6   |
| 習字    | 2    | 2   | 1   | 5   |
| 圖畫    | 2    | 2   | 2   | 6   |
| 體操    | 3    | 3   | 3   | 9   |
| 音樂    | 3    | 4   | 5   | 12  |
| 法文或英文 | 3    | 3   | 3   | 9   |
| 總計    | 33   | 36  | 36  | 105 |

上表各課與小學所教者實際幾無二致，所不同者在分量的問題而不在品質方面。於學生較爲成熟時之廣博的需要初未當加之意也。三年終了時受畢業試驗，及格者得入師範學校。師範學校受國家之完全管理。校舍與設備由國家供給之。常有一附屬學校以爲學生實習之所。學生依三十人一班分爲三班，與預備學校同。有校長一人，助理六人或七人以教育之。充任師範學校教師者，必須得有小學校長證書，不然，即須得有中學 *Middle School* 教師證書，但校長與主要助理多爲大學畢業生。

師範學校教育之前二年，學術學科與教育理論並進，後一年則其課程幾全爲職業學科。除外國語（英語或法語）與農學而外，其餘課程不過由小學課程擴展而成而已。試表列如下：

| 科目      | 每週時數 |     |       | 總計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教育學     | 3    | 3   | 3     | 9       |
| 方法及模範示教 | —    | 4×  | 4     | 8       |
| 實習試教    | —    | —   | 4—6   | 4—6     |
| 德文      | 5    | 5   | 3+    | 13      |
| 英文或法文   | 2    | 2   | 2     | 6       |
| 歷史      | 2    | 2   | 2+    | 6       |
| 數學      | 5    | 5   | 1。    | 11      |
| 自然科學    | 4    | 4   | 1。    | 9       |
| 地理      | 3    | 2   | 1。    | 6       |
| 圖畫      | 2    | 2   | 1     | 5       |
| 體操      | 3    | 3   | 3+    | 9       |
| 音樂      | 4    | 4   | 4     | 12      |
| 農業      | 1    | 1   | —     | 2       |
| 宗教      | 3    | 4   | 3     | 10      |
| 總計      | 37   | 37  | 32—34 | 106—108 |

(註) × 包含於各項目科之內

+ 有一小時為教授方法

。專教教授方法

教育學內容，第一年為心理學與論理學大綱及其在教育上的應用。第二年為教育理論，第二學期以後講教育歷史。第三年續授教育歷史以迄於現代，又課以學校組織、衛生、管理與法令，並及畢業後應用的繼續研究法。實習試教始於第二年。模範示教由

實習教師於實習學校行之。學生之試教與模範示教相聯絡，由學生準備教程而教師教以進行之法。第三年生須一律擔任班級教導並於教師指導之下練習負擔班級教師所應負之一切責任。每生每週間，須獨立導學四至六小時。

修業終了時，須受教師第一次試驗。於政府派一委員監試之下，在師範學校舉行之。師範生之參與此項考試者須考教育理論與方法，教育史，或德國文學，又須預備宗教及歷史論文各一篇，由外國文譯德文一篇。筆試而後，加以口試。非師範生而參與此項考試者，則須試以師範學校之全部課程。第一次考試及格後仍無充任教師之資格。欲充任教師，必須受教師第二次試驗。第二次試驗之目的在檢驗考生之教育能力。此項考試分爲三部。第一部爲教育論文，第二部爲實際試教，第三部爲口試。口試範圍爲教育史，教育原理，學校管理與三種學科之教授法。全部及格後，而又曾盡其軍役義務者始獲有小學永久教師之資格。是後，教師如欲上進，則有兩種考試可以參與。一爲中學教師考試，及格者可任中學及女子高等學校教師。一爲校長考試，須有中學校教師資格者方得投考。及格後可任師範學校校長或教員，可任地方學校視察員，可任中學校預

備學校以及備有六班以上的小學之校長。中學教師考試須試教育學及下列學科之  
二：卽宗教、德文、法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植物與動物、物理與化學是也。校長考試須試  
以廣義的教育學包含教育史、教育法令、教學法、民衆文學、兒童文學等科之問題。

師範學校自革命以後漸歸於消滅，因小學教師之地位爲人輕視，而中等教師常自  
命爲高一階級之人，故擬於高等學校附設師範部以代替之。

## 2. 中等教師之訓練

男教師多爲大學之所訓練，女教師多爲女子訓練學院  
Höheres Lehrerinnenseminar 之所養成。但女生之與男生受同一大學訓練者逐漸加

多耳。女子訓練學院收受女子高等學校 (Lyzeum) 修業期間十年，自六歲至十五歲  
畢業生。授以三年功課，另加一年實習是爲實習年。茲將其課程表列於下：

| 學年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總計 | 實習年 |
|----|----|-----|-----|-----|----|-----|
| 學科 | 宗教 | 3   | 3   | 3   | 9  | 1   |
|    | 文  | 3   | 3   | 3   | 9  | 9   |
|    | 文  | 4   | 4   | 4   | 12 | 1   |
|    | 文  | 4   | 4   | 4   | 12 |     |
|    | 史  | 2   | 2   | 2   | 6  | 1   |
|    | 理  | 2   | 1   | 1   | 4  |     |
|    | 學  | 4   | 4   | 4   | 12 | 1   |
|    | 自然 | 2   | 3   | 3   | 8  | 1   |
|    | 育  | 2   | 2   | 2   | 6  | 3   |
|    | 法與 |     |     | (4) |    | 4   |
|    | 實際 |     |     |     |    | 1-6 |
|    | 告論 |     |     |     |    | 8   |
|    | 技  |     |     |     |    |     |
| 圖  | 2  | 2   | 1   | 4   | —  |     |
| 唱  | 1  | 1   | 1   | 3   | —  |     |
| 體  | 3  | 3   | 1   | 7   | 3  |     |

註(4)方法與示教即於各項學科中教授之，不另設學程。

中等教師之得為中等教師，無論其為師範生與否，皆須經過國家試驗。在普魯士，此項中等教師考試機關乃特行組織而獨立於大學以外者，縱有大學學位，不經考試，亦無充任是項教師之權利。在普魯士，此項考生須有高等學校畢業證書而又肄業大學六個學期 *Semesters* 始得與考。實則其肄業大學之時期常為四年或五年。試驗分普通試與特殊試兩部，各有口試與筆試之分。普通試為各生所應全考，其科目為哲學（哲學史上之最重要事項，論理學與心理學之主要原理，一種哲學名著之智識）；教育學

(十六世紀後教育史上重要事實之哲學的背景)德國文學(十八世紀以來之一般發展及幾種名著的熟悉)宗教特殊試驗之選考科目,須爲下列各組中之一組;卽拉丁文與希臘文; 法文與英文或拉丁文; 歷史與地理; 宗教與希伯來文; 希臘文或德文; 純粹數學與物理; 化學(包礦物學)與物理(以植物學與動物學代物理亦可)普通試及格而又於特殊試中有一科達到高級標準,兩科達到尋常標準者,方爲及第。此係就普魯士言,其餘各邦大致相同。(惟巴伐里亞 *Bavaria* 與烏吞堡 *Württemberg* 不同。在此二邦,考生須經過兩次考試,而於兩次考試之間,更隔以二年或二年以上。其於大學所作之準備功課,亦受有嚴格的規定。)考試及格者,仍不得卽有教師資格,而須再受兩年的實際訓練。其一年爲學院年,其又一年爲試教年。在學院內,教生以八至十人爲一組,而派入一學校中(是爲學校學院)或大學中(是爲大學學院)從事教育理論與實際之學習。每週最少有二小時的討論,其討論之主要題目爲教育原理與教授方法,尤注意於其所將擔任之學科的教法,歷史的概觀與現代問題;高等學校之性質,組織與課程;學校法令;訓練原理與衛生;行政機關及其組織;教師服務規程;以及參觀

指導。教生必須繕具研究報告，否則講演之。試教之舉行，愈早愈妙。至少每四週每一考生須試教一次。試教時，教生全體，校長與擔任教師皆須出席。而終之以一般討論與批評。全年終了時，教生又當撰一論文以自身經歷爲基礎，以討論教育之理論的與實際的問題。

試教年乃所以使考生應用其學院年所獲得之教育知識與技能者也。試教學校常與其學院年所在之學校不同。於試教年中，考生每週擔任八至十小時的功課，其責任較大。至其教育識力已成熟時，則繕一教學報告於考試機關。若得其滿意，方能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證書，而師範訓練乃於是止。

丙、戰後之趨勢 德國於大戰以後，其舊有的師範制度根本動搖。一半固爲舊制反動的結果，一半亦由師範教育理想之提高。舊制養成小學教員之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時方十四歲。十四歲的學生對於教育事業之意義自無正確的充分的了解。遽爾投入師校，難免個性不適之事。此其爲世詬病者一。師範生學科但就小學科目而增加其分量，初未嘗注意青年心理上的需要；其訓練方法亦爲小學的，而於學生精神



生活之生長亦無何等之了解與同情。此其爲世詬病者二。小學生畢業後，卽受與小學教育同性質之師範教育，畢業後復爲小學教員。如是循環往復，教育者，在預備時代之生活既過爲簡單，其對人生對社會之見解自必單調而狹隘，以之負教育國民之責任，必難爲正當而宜於事理的指導。此其爲世詬病者三。有此種種原因，故師範教育改造之議論，在戰前卽甚囂塵上，至戰後則入於實行時期矣。

改制之要在毀棄從前的師範學校，而創立一種新式的學校以施行共通的教育而教其如何爲人。於是而後，方予以教育的職業訓練。一九一一年教育輿論界型成一師範教育案。主張改師範學校爲高等學校，使其成爲具有深厚的學術意味之普通教育機關，以矯正從前普通教育過爲膚淺之弊。高等學校教育之內容，在提高學科之程度，且以外國文爲必修科，使與他種高等學校具有同一的資格。在此時期，應重視一般陶冶，而撤除職業陶冶。畢業而後，再投入以職業陶冶爲目的之教育大學。總之，其所擬定之教師的基本教育，乃爲預備入大學者之一般教育。

德意志高等學校之運動爲德國民族性教育的輿論之關於制度方面中。大戰之後，

德國獲得民族精神之內發的統一之新自覺。依唱導德意志高等學校者之見解，近百年來德國之國民教育，是建築於外來的文化之上者；今後須改建於德國固有的文化之上。高等學校當改革從前以外國文、數學、自然科學爲中心之制度，而以德國之文化資料代替之。於是遂有德國青年教育之重心應爲「德國科」[*Deutsche Kunde*]之主張。而高唱「德國文化，必須成爲德意志高等學校之第一教化資料」者，高唱「德國的經濟與勞動，德國的國語與文學，以及德國的歷史風俗，信仰等，確有其陶冶之價值，而應採作學校教育之中樞」者，實繁有徒，且多爲學界鉅子。高等學校之目的爲創造統一的德國文化，而又發揮其所固有者。故其所努力者，在以德國文化爲核心而吸收各國文化，且更重視現代精神，並不爲復古運動。但於古典及中世紀之宗教觀亦不排斥，因離棄古典則於現代亦難得正適之了解也。科目內容以德國歷史、公民科、地理科、宗教、哲學及藝術等爲核心，以其直接有關於德國文化生活也。而數學、自然科學，及外國文則爲德國文化科之補助科而已。德意志高等學校擬定爲六年。茲將其所擬製之各科功課表列下：

## I. 數學物理部各科時數表

| 科 目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總計 |
|----------------|----|----|----|----|----|----|----|
| 宗教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德文             | 4  | 4  | 4  | 4  | 4  | 4  | 24 |
| 哲學概論           | —  | —  | —  | —  | 1  | 1  | 2  |
| 外國文            | 4  | 4  | 4  | 4  | 3  | 3  | 22 |
| 歷史及公民科         | 3  | 3  | 3  | 3  | 3  | 3  | 18 |
| 地理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博物及化學          | 5  | 5  | 6  | 2  | 2  | 2  | 31 |
| 物理             | —  | —  | —  | 3  |    |    |    |
| 數學             | 5  | 5  | 5  | 5  | 5  | 5  | 30 |
| 圖畫             | 2  | 2  | 3  | 3  | 3  | 3  | 16 |
| 手工             | 2  | 2  | —  | —  | —  | —  | 4  |
| 唱歌             | 1  | 1  | 1  | 2  | 2  | 2  | 9  |
| 體操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第二外國文<br>(隨意科) | —  | —  | 4  | 4  | 4  | 4  | 16 |

## II. 自然科學部各科時數表

| 科 目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總計 |
|----------------|----|----|----|----|----|----|----|
| 宗教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德文             | 4  | 4  | 4  | 4  | 4  | 4  | 24 |
| 哲學概論           | —  | —  | —  | —  | 1  | 1  | 2  |
| 歷史及公民科         | 3  | 3  | 3  | 3  | 3  | 3  | 18 |
| 地理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博物及化學          | 5  | 5  | 5  | 6  | 5  | 5  | 37 |
| 物理             | —  | —  | —  | 2  | 2  | 2  |    |
| 數學             | 5  | 5  | 5  | 3  | 3  | 3  | 24 |
| 圖畫             | 2  | 2  | 3  | 3  | 3  | 3  | 16 |
| 手工             | 2  | 2  | —  | —  | —  | —  | 4  |
| 唱歌             | 1  | 1  | 1  | 2  | 2  | 2  | 9  |
| 體操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第二外國文<br>(隨意科) | —  | —  | 4  | 4  | 4  | 4  | 16 |

### III. 言語部各科時數表

| 科 目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總計 |
|-----------------|----|----|----|----|----|----|----|
| 宗教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哲學概論            | —  | —  | —  | —  | 1  | 1  | 2  |
| 歷史及公民科          | 3  | 3  | 3  | 3  | 3  | 3  | 18 |
| 地理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外國文I            | 6  | 6  | 4  | 4  | 4  | 4  | 28 |
| 外國文II           | —  | —  | 5  | 5  | 4  | 4  | 18 |
| 數學              | 4  | 4  | 3  | 2  | 2  | 2  | 17 |
| 自然科學            | 4  | 4  | 2  | 2  | 2  | 2  | 16 |
| 圖畫              | 2  | 2  | 3  | 3  | 3  | 3  | 16 |
| 手工              | 2  | 2  | —  | —  | —  | —  | 4  |
| 唱歌              | 1  | 1  | 1  | 2  | 2  | 2  | 9  |
| 體操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外國文III<br>(隨意科) | —  | —  | —  | 4  | 4  | 4  | 12 |

在此項高等學校之教育方針絕無教育職業陶冶之意義。其目的在造就健全的人，造就健全的人即所以造就健全的教師也。其着眼點在培養民族的心性，精鍊民族的素質，蓋德意志民族之得爲德意志民族全恃其教育界能保持此精神也。高等學校而後，乃繼之以教育大學。施行教育的職業訓練之場所，以何種機關爲適宜乎？德國人之答此問題者，不無欲以從來之大學負擔此責任者。但多數人皆認從來之大學不適合於教員養成之目的，而謂爲教員之道有三：一爲富有爲人的教養，教師所以必須卒業於高等學校者以此。二爲職業的陶冶，教育職業爲「樹人」的職業，故必須受以人文理想爲基礎之教育。三爲教師必須具有竭力使用教學上必要的資料以善導兒童之志願。具此三項，方得謂爲新教師。如是之新教師，決非偏重學術而置「教育」於第二位之舊式大學之教育科所能當其任者。舊大學之學風，偏於理論的修養，缺乏「全人」的生命。故新教育大學有創立之必要。

彼等以爲大學之各分科，固各有其對於各種職業之理論的討究，惟於應用的及職業的練習，則置而不問。僅有醫科大學，頗重應用及職業的訓練。故大學教育科決不宜

於作教師養成所。今日急務之一，在改哲學科爲師範科（德國大學分哲學科，神學科，法科，醫科，共四科），一如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然。爲教師者，乃擔任獨立的文化活動之人物，乃爲文化傳達者，而非單純的專門學者，亦非包羅萬有之百科辭典。預備教師所習之功課，宜分爲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之二科。前者以德文與歷史爲必修科；後者以數學及自然科學爲必修科。兩科皆三年畢業。最初之二年間，每週有八小時之共通科目。共通科目之內容，含教育學，哲學史，論理學與心理學，倫理學與文化哲學數項。此外，由學校制度史，兒童心理，青年心理，實驗教授法等而組成之一科目，亦爲必修的。總計共通必修科爲十二小時。選習精神學者，須立定歷史的及哲學的志趣，修宗教，歷史，地理，國家學，拉丁文，法文，英文。選習自然科學者，應修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礦物學，天文學。又富有圖畫手工之天才者，長於音樂唱歌之智識者，應習各該方面之藝術。至農業，園藝，手工業，體育等，則皆爲隨意科。又關於經濟學，社會學一類之教材，不另立科目，但分佈於各種學科內而隨時教授之。精神科學科出身者，可於小學擔任德文，歷史，公民科，鄉土科；自然科學科出身者，可以擔任數學，植物，動物，物理，以及物理的地

理等科。

教育大學第三年爲實際的學年 *Practische Jahr*，一方繼續各分科之教育，一方則將其中心問題改爲實地練習而使其由理論產生的實際，確立於職業活動之中。同時又充分的使學生於大學中體驗社會的精神，蓋教育不能與社會分離，欲使教育的價值實現於小學校內，則教育大學之學生不可不直接體驗社會的倫理環境而了解之，啟發之，利導之。負傳達文化責任之教育者應能爲「社會良心」之主人翁。

吾人細玩此種理論，可想見其教育先覺之熱心，振作而向上。德國目前狀況極有類於爲拿破崙所屈伏之時代，故其今日教育家之議論，亦有類於當日之斐希底諸人。而相期以教育再造國家，更以理想主義爲教育之活力，以德國國民性與德國文化爲教育的張本。德國人之崇高精神，固不能爲戰爭所克服也，可敬也夫！

## 第六章 吾國師範教育之回顧

吾國師範學制在清季已略具規模，鼎革而後，復加修訂，已漸臻完備。顧近年以來，反倒呈逆行現象，而師範教育乃瀕於絕境。揆其故，由於師範教育不良致使人根本蔑視



師範教育者有之；由於師範教育之功用不明，雖師範出身如日本高師畢業回國生，亦多不諳師範教育之價值者；有由於國人之浮囂，偶有一二意見，即着手為制度之變更者；亦有由於教育大權落於不諳教育者之手，以致種種作為，皆有類於倒行逆施也。清季創辦新教育，於釐定教育宗旨，消容舊式人材而外，其所汲汲者即為師範學校之設立。試略述其辦法。

1. 清季師範學校分兩級，一名優級師範學堂，一名初級師範學堂。設優級師範學堂，令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及普通中學堂畢業生入之。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為宗旨。以上列兩種學堂，「師不外求」為成效。每日功課六點鐘，三年畢業。省城優級師範學堂擬定初辦時與省城之初級師範並置一處，俟各州縣設有初級師範學堂時，即將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增高其程度併入於優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之學科分為三節。一公共科，二分類科，三加習科。分類科有四，各有專重之處，而公共科則為第一年未分類以前之所應共習者。加習科為分類科畢業後自覺於管理法教授法尚不足用，自願留學一年擇有關教育之要端加習數門者。

公共科學科分爲八科。(1)人倫道德。(2)羣經源流。(3)中國文學。(4)東語。(5)英語。(6)辨學。(7)算學。(8)體操。一年畢業。每星期授課時數如下：

|      |     |    |       |
|------|-----|----|-------|
| 人倫道德 | 一點鐘 | 英語 | 十二點鐘  |
| 羣經源流 | 二點鐘 | 辨學 | 三點鐘   |
| 中國文學 | 三點鐘 | 算學 | 六點鐘   |
| 東語   | 六點鐘 | 體操 | 三點鐘   |
| 合計   |     |    | 三十六點鐘 |

分類科學科分爲四類。第一類係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第二類係以地理歷史爲主。第三類係以物理化學算學爲主。第四類係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爲主。凡入學生須審定其性習所近。學力所長。以專習一類。但於人倫道德。經學大義。教育。心理。體操。則須共習之。其各類各科每週時數如下：

丙、第二類各科每週時數表：通習課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 計 |
|-------|-----|-----|-----|-----|
| 人倫道德  | 2   | 2   | 2   | 6   |
| 經學大義  | 6   | 5   | 4   | 15  |
| 中國文學  | 1   | 1   | 1   | 3   |
| 心理學   | 1   | 1   | —   | 2   |
| 英 語   | 4   | 2   | —   | 6   |
| 生物學   | 2   | —   | —   | 2   |
| 體 操   | 3   | 3   | 3   | 9   |
| 教育學   | —   | 4   | 8   | 12  |
| 法制及理財 | —   | 3   | 3   | 6   |
| 合 計   | 19  | 21  | 21  | 61  |

丁、第二類各科每週時數表：主課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 計 |
|-----|-----|-----|-----|-----|
| 地 理 | 5   | 5   | 5   | 15  |
| 歷 史 | 12  | 10  | 10  | 32  |
| 合 計 | 17  | 15  | 15  | 47  |

甲、第一類各科每週時數表：通習課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 計 |
|------|-----|-----|-----|-----|
| 人倫道德 | 2   | 2   | 2   | 6   |
| 經學大義 | 6   | 5   | 4   | 15  |
| 歷 史  | 2   | —   | —   | 2   |
| 周秦諸子 | 1   | 1   | —   | 2   |
| 生物學  | 2   | —   | —   | 2   |
| 心理學  | 2   | 2   | —   | 2   |
| 體 操  | 3   | 3   | 3   | 9   |
| 教育學  | —   | 4   | 8   | 12  |
| 生理學  | —   | 2   | —   | 2   |
| 辨 學  | —   | —   | 3   | 3   |
| 合 計  | 18  | 19  | 20  | 58  |

乙、第一類各科每週時數表：主課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 計 |
|-------|-----|-----|-----|-----|
| 中國文學  | 6   | 5   | 5   | 16  |
| 英 語   | 12  | 8   | 8   | 28  |
| 德語或法語 | —   | 4   | 3   | 7   |
| 合 計   | 18  | 17  | 16  | 51  |

庚、第四類各科每週時數表：普通課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計 |
|------|-----|-----|-----|----|
| 人倫道德 | 2   | 2   | 2   | 6  |
| 經學大義 | 6   | 5   | 4   | 15 |
| 中國文學 | 1   | 1   | 1   | 3  |
| 心理學  | 1   | 1   | —   | 2  |
| 英語   | 3   | —   | —   | 3  |
| 圖畫   | 2   | 2   | —   | 4  |
| 體操   | 3   | 3   | 3   | 9  |
| 教育學  | —   | 4   | 8   | 12 |
| 合計   | 18  | 18  | 18  | 54 |

戊、第三類各科每週時數表：普通課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計 |
|------|-----|-----|-----|----|
| 人倫道德 | 2   | 2   | 2   | 6  |
| 經學大義 | 6   | 5   | 4   | 15 |
| 中國文學 | 1   | 1   | 1   | 3  |
| 心理學  | 1   | 1   | —   | 2  |
| 英語   | 3   | —   | —   | 3  |
| 圖畫   | 2   | —   | —   | 2  |
| 手工   | 3   | 3   | —   | 6  |
| 體操   | 3   | 3   | 3   | 9  |
| 教育學  | —   | 4   | 8   | 12 |
| 合計   | 21  | 19  | 18  | 58 |

辛、第四類各科每週時數表：主課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計 |
|-----|-----|-----|-----|----|
| 植物學 | 6   | 5   | 4   | 15 |
| 動物學 | 3   | 7   | 7   | 17 |
| 生理學 | 6   | 3   | 4   | 13 |
| 礦物學 | 3   | —   | —   | 3  |
| 農學  | —   | 3   | 3   | 6  |
| 合計  | 18  | 18  | 18  | 54 |

己、第三類各科每週時數表：主課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計 |
|-----|-----|-----|-----|----|
| 算學  | 6   | 6   | 6   | 18 |
| 物理學 | 5   | 5   | 7   | 17 |
| 化學  | 4   | 5   | 5   | 14 |
| 合計  | 15  | 16  | 18  | 49 |

四類之中皆有隨意科：二曰德語，曰化學，選習與否，一聽其便。

公共科入學考試科目凡六：一中國文學，二英語，三算學，四地理，五歷史，六格致。已經考驗及格者，須邀請確實正副保人出具保結，並須親具甘結，言明畢業後必勉力從事教職，確盡報効國家之義務。

優級師範學堂應附設中學與小學。小學應分多級編制與單級編制之二類，並置高初兩級，亦可酌設半日小學科及小學補習科以資研究練習。

優級師範學堂又應附設教育博物館。廣爲搜羅中國及外國之學堂建築模型圖式，學校備品，教授用具，學生成績品，學事統計，規則，教育圖書等類，陳列館中，供本堂學生參考，並任外來人觀覽，以期教育之普及修改。

2. 初級師範學堂養成高等小學及初等小學之教員。每一州縣應設立一所。初級師範學生無庸納費。初級師範學堂學生數，在省城者以三百人爲足額，在州縣者以百五十人爲足額。學班數視學生數多寡爲定。每班至多不得過六十人。修業年限爲五年。每年授業四十五週，每週三十六小時。

初級師範教育要義：(一)一切教育事宜必應適合小學教員應用之教法分際。(二)變化學生氣質，激發學生精神，砥礪學生志操，在充教員者最爲重要之務。故教師範生者務當化導各生養成其善良高明之性情，使不萌邪妄卑鄙之念。(三)必須當以忠孝大義訓勉各生。(四)孔孟爲中國立教之宗師，師範教育須恪遵經訓，闡發要義。(五)國民之智愚賢否，實關國家之強弱盛衰，師範生將來有教育國民之責，當激發其愛國志氣，使知學成以後，必當勤學誨人，以盡報効國家之義務。(六)身體強健爲成業之基，須使學生常留意衛生，勉習體操，以強固其精力。(七)教授學科當體認各學科之教育的用意所在，且著眼今日國勢民風，獲求實益。(八)講堂教授應使學生於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有法。(九)學生造詣不可但以教員所授爲足，尤當勗勉學生使自行深造學識，研究技藝，勿得偷安自畫，致阻學業進境。當時師範教育之要義，於此九者，可以窺其竅要矣。自今日觀之，雖有一部份不合時宜，但自大體言之，要不失爲一種有政治家識力之作爲也。

初級師範課程科目凡十二，其各年間時數分配如下表：

| 科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合計 |
|------|-----|-----|-----|-----|-----|----|
| 修 身  | 1   | 1   | 1   | 1   | 1   | 5  |
| 教 育  | 4   | 6   | 8   | 14  | 15  | 47 |
| 讀經講經 | 9   | 9   | 9   | 9   | 9   | 45 |
| 中國文學 | 3   | 2   | 2   | 1   | 2   | 10 |
| 歷 史  | 3   | 3   | 3   | 1   | 1   | 11 |
| 地 理  | 2   | 2   | 2   | 2   | 1   | 9  |
| 算 學  | 3   | 3   | 3   | 3   | 3   | 15 |
| 理 化  | 2   | 2   | 2   | 1   | 1   | 8  |
| 博 物  | 2   | 2   | 2   | 1   | —   | 7  |
| 習 字  | 3   | 2   | 1   | —   | —   | 6  |
| 圖 畫  | 2   | 2   | 1   | 1   | 1   | 7  |
| 體 操  | 2   | 2   | 2   | 2   | 2   | 10 |
| 合 計  | 36  | 36  | 36  | 36  | 36  | 18 |

當時初級師範無音樂一科，蓋因雅樂久微，教師難得，在勢不能設立。頗擬做王文成訓蒙教約以歌詩爲涵養之方，學中每日輪班歌詩。呂新吾社學要略，每日遇童子倦怠

時歌詩一章，擇淺近能感發者令歌之。乃師其意，以誦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列入功課。初級師範學生入學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初入學之四個月內，謂之試學。須在期內，細察其性情品行，實在相宜者，始准留學。惟於師範學堂預備科畢業者，不在此例。

初級師範之五年畢業者，稱為完全科。此外復有簡易科，及小學師範傳習所，及預備科之設。於完全科未普設以前，得設簡易科以應急需。於已為教師而欲補足其學力者，及向充蒙館塾師而未習過教法者，則特設傳習所，以教練之。至預備科，則所以教已入師範學堂而普通學力不足者也。優級師範學堂未能普設以前，得設優級師範選科，分為本科預科。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兩年。本科又分為四科，即歷史、地理、理科、博物科。數學科是也。與優級師範完全科相類。選科畢業生服務年限四年，完全科六年，初級師範完全科亦為六年。至簡易科則為三年。

3. 民國成立，學制多所變更，然仍舊貫者，或本原意而於文字加以改竄者，亦頗不少。試述其要點。



在學制上，初級師範學堂改稱師範學校，加設女子師範學校，優級師範學堂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加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定爲省立，但縣因特別情形經教育總長許可時，亦得設立之。此與清季規定初級師範學堂由州縣設立者不同。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與清季規定優級師範由省立者又不同。清季規定偏於理想，民國規定着重事實；清季傾向於地方分擔，民國傾向於中央集權。此或其不同之所由來歟？

師範生教養之要旨，大體與清季同。惟去其忠孝一條與尊孔一項。又下列數項與前亦略有差異，而爲可值注意者。

1. 愛國家，尊憲法，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2. 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重大公。
3.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使此數者果爲師範學校所實力奉行，則吾國學生界必已充滿愛國精神與法制空氣，更加以自尊而尚公之胸襟，高明而敦厚的氣概，則國事之混亂又何至如今日之甚。

哉？

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本科又分爲第一部與第二部。預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的教育。考選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本科第一部由預科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四年。第二部由中學畢業生考入之。修業年限爲一年。

預科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加課縫紉。本科第一部之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又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女子師範學校第一部，外國語爲隨意科。不設農業課與商業課。加設園藝、縫紉兩課。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第二部，無讀經與農業。加授縫紉。表其每週時數於下：

I. 師範學校課表

| 部   | 科        |         |          |          | 預科 | 學科 |     |
|-----|----------|---------|----------|----------|----|----|-----|
|     | 一<br>第四年 | 第<br>三年 | 科<br>第二年 | 本<br>第一年 |    | 年  | 日   |
| 合計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身  | 修   |
| 六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經  | 讀   |
| 八   | 二十       | 四       | 三        | 一        | 一  | 育  | 教   |
| 九十  | 三        | 三       | 四        | 五        | 〇一 | 文  | 國   |
| 五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字  | 習   |
| 五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語  | 外   |
| 四一  | 一        | 二       | 二        | 三        | 一  | 史  | 歷   |
| 七   | 一        | 二       | 三        | 二        | 一  | 理  | 地   |
| 七   | 二        | 二       | 三        | 四        | 六  | 學  | 數   |
| 七十  | 一        | 二       | 二        | 三        | 一  | 物  | 博   |
| 七   | 二        | 三       | 三        | 一        | 一  | 學  | 化理物 |
| 八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濟  | 經制法 |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工  | 手畫圖 |
| 四一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業  | 農   |
| 六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歌  | 樂   |
| 七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操  | 體   |
| 〇二  | 五三       | 五三      | 五三       | 四三       | 三三 | 計  | 總   |
| 二七一 |          |         |          |          |    |    |     |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增加二小時以內農業課得以增加之他課代之。

## II. 女子師範學校課表

| 部<br>合<br>計 | 科           |             |             |                  | 預<br>科 | 學<br>年<br>學<br>科<br>目   |  |
|-------------|-------------|-------------|-------------|------------------|--------|---|--|
|             | 第<br>四<br>年 | 第<br>三<br>年 | 第<br>二<br>年 | 本<br>第<br>一<br>年 |        | 身<br>體<br>育<br>文<br>字<br>史<br>理<br>學<br>物<br>學<br>化<br>理<br>物<br>濟<br>經<br>制<br>法<br>工<br>手<br>畫<br>圖<br>藝<br>園<br>事<br>家<br>綴<br>縫<br>歌<br>樂<br>操<br>體<br>語<br>國<br>外<br>計 | 修<br>讀<br>教<br>國<br>習<br>歷<br>地<br>數<br>博<br>物<br>學<br>理<br>物<br>法<br>圖<br>家<br>事<br>藝<br>綴<br>縫<br>樂<br>體<br>外<br>國<br>語<br>總 |
| 6           | 1           | 1           | 1           | 1                | 2      | 身   | 修  |
| 5           |             |             | 1           | 2                | 2      | 經   | 讀  |
| 19          | 12          | 4           | 3           |                  |        | 育   | 教  |
| 24          | 2           | 2           | 4           | 6                | 10     | 文   | 國  |
| 5           |             |             | 1           | 2                | 2      | 字   | 習  |
| 7           |             | 2           | 3           | 2                |        | 史   | 歷  |
| 7           |             | 3           | 2           | 2                |        | 理   | 地  |
| 16          | 2           | 3           | 3           | 3                | 5      | 學   | 數  |
| 7           |             | 2           | 2           | 3                |        | 物   | 博  |
| 9           | 3           | 3           | 3           |                  |        | 學   | 化<br>理<br>物  |
| 2           | 2           |             |             |                  |        | 濟   | 經<br>制<br>法  |
| 14          | 3           | 3           | 3           | 3                | 2      | 工   | 手<br>畫<br>圖  |
| 8           | 4           | 4           |             |                  |        | 藝   | 園<br>事<br>家  |
| 14          | 2           | 2           | 2           | 4                | 4      | 綴   | 縫  |
| 8           | 1           | 1           | 2           | 2                | 2      | 歌   | 樂  |
| 14          | 2           | 3           | 3           | 3                | 3      | 操   | 體  |
| (14)        | (2)         | (3)         | (3)         | (3)              | (3)    | 語   | 國<br>外   |
| 165         | 34          | 33          | 33          | 33               | 32     | 計   | 總  |

外國語爲隨意科不列入總計之內。

III. 男女師範學校第二部課表

|   | 男 | 女 | 科目 |    |
|---|---|---|----|----|
|   |   |   | 男  | 女  |
|   |   |   | 修身 | 修誦 |
|   |   |   | 經濟 | 教國 |
|   |   |   | 育文 | 藝博 |
|   |   |   | 學物 | 理圖 |
|   |   |   | 化畫 | 手工 |
|   |   |   | 業工 | 農縫 |
|   |   |   | 級歌 | 樂體 |
|   |   |   | 操計 | 總  |
| 女 | 1 | 2 | 15 | 3  |
|   | 2 | 2 | 3  | 3  |
|   | 1 | 2 | 3  | 1  |
|   | 2 | 2 | 3  | 3  |
|   | 3 | 3 | 36 | 36 |

每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許計入其內。每校學生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每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諸科，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

在高等小學畢業，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得入預科。預科畢業者，得入本科第一部。在中學畢業，年在十七歲以上者，得入本科第二部。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

師範生分公費生、自費生兩種。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宿費，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膳宿費之半數。自費生自備膳宿費。凡因事故受退學之處分者，以及自行告退者，皆須補繳其所免各費。

畢業生服務年限：

男子師範第一部公費生

七年

女子師範公費生

五年

半費生

五年

半費生

四年

自費生

三年

自費生

三年

第二部生

二年

第二部生

二年

在服務期內經省行政長官之允許者，得入高等師範肄業。為既有充當小學教員許可狀者，可設講習科以便更為講習。遇有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欲養成手工農業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講習科可分為正教員講習科與副教員講習科。前者須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者，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方得入之。講習期二年以上。後者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入之。講習期一年以上。為養成蒙養園保姆計，設蒙養園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史地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預科學習科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各部

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其各部分習之功課，則有如下：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史地部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部可加

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

此項分部精神，在斟酌職業界的需要，畢業後服務事項之繁簡，更參以學術之類屬關係而成者。其中固未免有罅漏之點，可商之處，但在大體上，則頗稱妥當。不意民八而後，分系制與選科制甚行，辦理高師者亦爲潮流所漩捲而去。分部之制度，卒爲分系之制度所取而代矣。分系而後，選課又漫無一定的程式，學生於其本系功課而外，每可任意選修，但期能湊足學分而已。學生畢業後，乃不得不大感就業之困難。某師範大學教

授中有畢業於日本工業學校之某氏，回國後以宣傳共產主義自任，到某教授社會學，某師大承國內分系制之潮流，亦議改部爲系，某乘機力主設社會學系，願因分系太多，學校乃不能支，乃合歷史與社會學爲一系，而名曰歷史社會學系。該系學生於歷史與社會學須同等重視，而修習「唯物史觀入門」、「唯物史觀概論」、「馬克思主義」等課，至學歷史者所必須之地理學、考古學、人類學常識，反付之闕如。試問如是分配之功課，能使學生獲得求學之準備乎？抑能使學生能擔負中學教授之職責乎？以高師而純採大學辦法，其流弊不可勝言，多有如此者。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除預科本科研究科外，又得設專修科，與選科。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選科爲願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學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下，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預科學生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國文部、英語部、史地部各三十人，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



部，博物部各二十人。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本科第三年級生應令在附屬學校實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高等師範預科及本科各部功課時數表如下：

I. 預科課表

| 學<br>期 | 學<br>科 |      |      | 倫<br>理<br>學 | 國<br>文 | 英<br>語 | 數<br>學 | 論<br>理 | 圖<br>畫 | 樂<br>歌 | 體<br>操 | 合<br>計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期 |             |        |        |        |        |        |        |        |        |
|        | 1      | 1    | 1    |             |        |        |        |        |        |        |        |        |
|        | 4      | 4    | 4    |             |        |        |        |        |        |        |        |        |
|        | 12     | 12   | 12   |             |        |        |        |        |        |        |        |        |
|        | 4      | 4    | 4    |             |        |        |        |        |        |        |        |        |
|        | 2      | 2    | 2    |             |        |        |        |        |        |        |        |        |
|        | 2      | 2    | 2    |             |        |        |        |        |        |        |        |        |
|        | 2      | 2    | 2    |             |        |        |        |        |        |        |        |        |
|        | 3      | 3    | 3    |             |        |        |        |        |        |        |        |        |
|        | 30     | 30   | 30   |             |        |        |        |        |        |        |        |        |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少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II. 本科課表(甲)

### III. 本科課表(乙)

| 博切部 | 理化部 | 數理部 |     | 部別/學科 | 史地部 | 英語部 | 國文部 |     | 部別/學科 |
|-----|-----|-----|-----|-------|-----|-----|-----|-----|-------|
| 1   | 1   | 1   | 一   | 倫理學   | 2   | 2   | 2   | 一   | 倫理學   |
| 1   | 1   | 1   | 二   | 心理學   | 2   | 2   | 2   | 二   | 心理學   |
| 1   | 1   | 1   | 三   | 教育學   | 2   | 2   | 2   | 三   | 教育學   |
| 2   | 2   | 2   | 一   | 數學    | 2   | 2   | 2   | 一   | 國文及文學 |
| 2   | 2   | 2   | 二   | 物理學   | 3   | 3   | 3   | 二   | 英語    |
| 3   | 3   | 3   | 三   | 化學    | 5   | 4   | 4   | 三   | 歷史    |
| 5   | 5   | 5   | 一   | 天氣學   | 4   | 4   | 2   | 四   | 哲學    |
| 3   | 3   | 3   | 二   | 英語    | 3   | 14  | 3   | 五   | 美學    |
| 2   | 4   | 4   | 三   | 圖畫    | 8   | 13  | 3   | 六   | 語言學   |
| 3   | 4   | 4   | 四   | 體育    | 9   | 2   | 3   | 七   | 地理    |
| 3   | 4   | 2   | 五   | 博物學   | 9   | 1   | 3   | 八   | 法經    |
| 3   | 2   | 2   | 一   | 農學    |     | 2   | 2   | 九   | 考古學   |
| 3   | 2   | 2   | 二   |       |     | 2   | 2   | 十   |       |
| 3   | 3   | 3   | 三   |       |     |     | 2   | 十一  |       |
| 3   | 3   | 3   | 四   |       |     |     | 2   | 十二  |       |
| 3   | 3   | 3   | 五   |       |     |     | 3   | 十三  |       |
| 11  | 3   | 3   | 六   |       |     |     | 3   | 十四  |       |
| 11  | 3   | 3   | 七   |       |     |     | 3   | 十五  |       |
| 3   | 3   | 3   | 八   |       |     |     | 3   | 十六  |       |
| 2   | 3   | 3   | 九   |       |     |     | 3   | 十七  |       |
|     |     |     | 十   |       |     |     | 3   | 十八  |       |
|     |     |     | 十一  |       |     |     | 3   | 十九  |       |
|     |     |     | 十二  |       |     |     | 3   | 二十  |       |
|     |     |     | 十三  |       |     |     | 3   | 二十一 |       |
|     |     |     | 十四  |       |     |     | 3   | 二十二 |       |
|     |     |     | 十五  |       |     |     | 3   | 二十三 |       |
|     |     |     | 十六  |       |     |     | 3   | 二十四 |       |
|     |     |     | 十七  |       |     |     | 3   | 二十五 |       |
|     |     |     | 十八  |       |     |     | 3   | 二十六 |       |
|     |     |     | 十九  |       |     |     | 3   | 二十七 |       |
|     |     |     | 二十  |       |     |     | 3   | 二十八 |       |
|     |     |     | 二十一 |       |     |     | 3   | 二十九 |       |
|     |     |     | 二十二 |       |     |     | 3   | 三十  |       |

(註)表中一二三係指年級言,化學物理博物皆有一至二時的實驗未計,又博物

係分動物、植物、生理衛生、礦物四科教授。植物時間三年間每週皆四小時；動物學第一年二小時，二、三兩年各四小時；生理衛生學但於第一年間佔每週三小時；礦物學及地質學，第一、二年二小時，第三年四小時。四種皆有一或二小時的實驗。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不授課，完全從事實地練習，苟能實力奉行，則三個月的實習亦可以收訓練之效矣。無如事實上，每至第二學期終了時，學生即紛紛星散，所謂實習者，多為有名無實之舉，大可慨也。

師範教育，自法令言之，其在吾國可謂已粗具規模，苟由是而改進之，擴展之，充實之，提高之，不難與先進國並駕齊驅，而為我教育奠立堅定的基礎也。孰知民八以還，暴雨頻來，浸假而師範內部的章法毀，浸假而師範學制飄搖，浸假而師範學校之存在且發生問題，不幸孰甚，俟以下另述。

## 第七章 師範教育之特質

吾人統觀各國教育之發展，得見其無不以師範教育為實現其目的之工具者。誠以師範教育為國民教育之母，師範學校為普通學校之策源地。一國教育之隆汙與國家

理想之興替，皆以之爲其樞紐也。故師範教育，視其他教育爲尤要。吾人於師範教育之職責，誠不可不詳加分析也。

### (一) 文化之傳授

師範生爲文化之承轉人。已有的文化，無師範生則無人轉遞於後代；新興的文化，無師範生亦無由傳達於少年國民。故師範生者，實文化之所賴以不墜者，亦文化之所由而得以日有進境者也。惟其然也，故師範教育，當養成學生之闊大胸襟，有上下千古之識力，然後對於文化之精髓能了解，能把握，能欣賞，能默會於心胸，能傳之於口舌，而播之於筆墨。然後學生之受其薰染者，亦得以曉然於有生以來，人類成就之偉大而繁賾，可由是而窺見人類之能力無窮，於以振作有爲之氣，向上之心，以求繼前人而有所創設，以貢獻於未來世也。師範生對於本國文化，尤須有較深的涵潤，而後其人格乃確爲本國化的；於先民的精神，始能感染於無形；且對於故有的文物始能爲正確的評價，而發生愛慕之情與夫仰望之心，而學生之受其教化者，始得爲具有本國精神之國民。其教訓學生愛敬本國也，始能言之成理，言之成理，始能動人之心。今之師範生，國文大欠通順者，所在多有。以如是人物而付之以教育國民之重任，而

望其能啟迪養成識國性、重國化之國民者，又何異於緣木而求魚乎？

## (二) 國民精神之培養

師範生不但爲文化之傳遞者，亦且爲國民精神之鼓鑄者。個人之信仰、習尚，皆視其所接觸者而轉移。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也。故爲子女擇師不可不慎，而爲國民養師亦不可不謹。況教師與學生相處甚久，而教師之於學生，又以其地位之優越，父兄之尊崇，而具有大量的暗示力。於悠久的歲月中，行強有力的暗示，而欲學生之不與之俱化也難矣。惟其然也，故國家之欲培養國民之新理想與新信仰也，常先養成有此新理想或信仰之教師隊，更播散此教師於全國各校，而使其以此理想更傳播於全國少年也。是師範教育者，乃鼓鑄國民精神之大工具，而爲謀國者之所應深知者也。國家之統一強盛，必先求之於國民之凝結中，國民之凝結乃產生於國民精神之融洽；其信仰、思想、習尚之中，皆有其同一之點，所謂國民之同心者是也。國民精神之鼓鑄，須賴師範教育之具此精神。欲國民精神之凝結，又必先使爲教師者保有一致的意趣。故各師範學校當有同一的方針，以同一的方針，施行類似的訓練，然後師範生之胸襟眼界，與夫好惡趨尚，乃得以歸於大同小異，而國民之精神，庶可以

收同風一道之效。不然則教師界之信仰，既已龐雜，而下代國民間之情意，必難保其諧和。吾國當此大轉變的時代，固有一切，皆已失其威權；而於外來的思想，又易爲盲目的承受。各個國民皆得是其所是，信其所信，而了無拘束。其中固不無可喜之點，但長此不以教育之力，培養國民之同心，恐將不免墮入四萬萬人卽四萬萬其心之悲境矣。故師範教育之責任彌重。

### (三) 教師之專業精神

教育之事，在古昔本爲學人所通習之業。凡有知識者，皆得爲教師。凡有知識而無他業可就者，又必以教育爲歇足之地。由是教育之事，不但被人視作人人可就之業，且亦被人視爲學人權作傳舍之業。苟有他業可就者，決不樂入此途，亦不屑就此途。今日之懷此觀念以視教育事業者，猶比比皆是。然今後之時代，則決不致任此觀念仍舊存在，而依舊爲決策定計之有力觀念也，必矣。

今日教育學術之進步，已足使人恍然於教育的活動，應建於理性的基礎之上。於因襲的辦法，已不復盲目的承受，而須予以考慮，加以批評。於主觀的見解，已不復任其具有最後的權威，而僅視之爲客觀研究之出發點。研究批評之結果，於舊有的成說，或則

毀棄無遺，或則加以修正，或則限定其作用的範圍，更益之以新有的創見，新得的理法，於是而教育事業乃有其可作憑藉之原理原則；欲從事之者，必須於此原理原則，先之以學習，繼之以了解，而終之以有運用的把握，方可無忝厥職。若於此爲門外漢，縱學富五車，而社會人士之良心已不能承認其爲教師矣。是故教育事業成爲專門的職業，非復如前日之爲人人所可得而兼營者，亦非如前日之爲英雄落魄時之末路事業也。

師範教育之在今日，培養此專業精神乃爲其主要職責之一。於不諳教育，不習師範者，則嚴防其潛入教育界，免使教育的效用因教師材質之粗劣而減少。於已習師範，已明教育者，則鼓勵其從事的興味，培養其專業的精神，使之不起改業之心，免因熟練的人材之減少而致教育進步之停滯。是故以師範學校作中心，俾教育界之實際活動家，時時呼喚其興奮之空氣，振作其發奮有爲之精神，勿因工商利益之優厚，而起廢然思念，實爲今日之要圖。

欲使教育者安心樂業，教師之物質待遇與夫社會地位固大有改進之必要，但教師之樂業精神與夫自尊其職業之態度，則爲其尤要者也。欲教育者之自尊其職業也，又

須就理論上與事實上，充分闡明教育之價值與夫教育者在國家興衰社會隆污中之關係，以喚起其責任心。於教育史之教授當注意此點，於講授近代實際教育發展史時，更當充分發揮之。普之勝法也，歸功於小學教師；日之勝俄也，亦然。此皆世人之所通知而共曉者也。主持師範教育者，理當卽此等事，使學生一深長思之，而得以有以見乎教育事業之偉大。人而欲爲一偉大之人，欲有所貢獻於社會國家，則從事教育事業，實爲最優的機會。於是則樂業之心，自尊之情，油然而起，沛然莫之能禦。雖有強大的誘惑，亦不能使之改途易轍，而思另就他業也。如是，則教育界之專業原則可保，而教育進步之希望亦無窮矣。

#### (四) 教師之人格教育

教師之所化育者爲人，其所成全者亦爲人。教師一念之差爲學生終身之患，一朝之失爲學生百年之憂。蓋教師與學生接觸既頻，同居既久，則教師之性情習尚無不於學生之品格中遺留甚深的印象。而學生之行爲思想皆於無形中備受其束縛。是故爲教師者，必須具健全的人格；而師範教育亦必須以人格教育爲其核心。非如他種教育之可以知識之傳受或技能之講求爲其中心目的者也。人



格之養成。非可以言語求之者。其最要之法。夫亦曰求之於生活之中而已。於是則師範教育當爲生活化的教育。而師範學校之組織經營。要當以生活化的人格教育爲其南針。使校內的起居動作。藏修習游。在在皆暗示其以爲人之道。修己之方。與夫處世接物之理。尤當發育其愛人之德與夫治人之能。誠以其將來之所教育者。乃爲活潑的人。惟其活潑也。故性情不一。意趣多端。欲加應付。極非易易。苟無指導約束之力。精心忍耐之德。則未有不思戛然中止其業務者。且學生柔弱無能。其所趨捨。率爲教師之所提示。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是故欲教師之善用其職權以爲學生造福而勿爲學生種毒。則當先使教師有保護學生福利之誠心。思學生之有過皆由己身之失職。夫如是。然後執行其職務也。不敢稍有意荒。講求教術也。不敢略涉粗疏。孟子謂爲政必先有不忍人之心。而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教育之事。固爲政之一端也。從事教育不可無不忍人之心。無待乎言矣。世有以學生作工具。以實現其黨化教育之企圖者。其殘酷之甚。蓋有過於始皇之坑儒者。今後之師範教育。當必有以矯正之。

### (五) 教師之多方的修養

教師之性質。不似技師。亦不似科學家。而有類於政

治家。技師之所處理者爲機械的物質，科學家之所處理者爲抽象的知識，而教師之所處理者則爲活潑的人類，正與政治家同。處理物質者，可憑自身之意志；處理知識者，可憑自身之理性；處理人類者，則既有意志，又有理性，猶未爲足，必也，更有多方的同情，豐富的常識，敏銳的觀察，然後於各方之人，能爲正確的了解，而施以適當的應付，或中正的指導，然後事業可成，而教育之效果可收。學生亦可以各視其性情之所近而分途發展。不然，則其狹隘的胸襟，偏倚的見解，勢必執着己見而蔑視一切。同乎己者則是之，異乎己者則非之。一切措施，皆以一己的好惡爲準繩。結果必使衆叛親離，而無與共事者；學生之受其薰染者，又必相率而流爲狹隘偏倚。使社會而充滿狹隘偏倚之人材者，則社會上之齟齬必起，而國民間之諧和失墜。國而如此，勢必崩潰。大違創辦教育之初衷也。故師範教育，當使師範生有多方面的修養。

(六)教育技能之養成 國民既歲糜鉅費，以教育其人民矣。夫國家財政之支出，固極希望其所費者少而所得者大，是蓋本乎經濟法則而爲人類之所同求者也。國家之於教育事業，其態度亦不能外此。故一方力事教育之振興，一方亦力求教育效力之

促進師範教育之經營，卽所以增進教育效率之一法也。教師而求能盡職責，上述各點，固極重要。而教育技能之養成，要亦爲不可忽視之點。教育之有效無效，其所關於教育技能者甚大。同一教材，以善於教術者教之，則學生能心領神悟，以不長於教術者教之，則學生卽覺扞格不入。同一訓條也，以善於教術者訓諭之，則學生心悅誠服，以不長於教術者訓諭之，則反感叢生。此爲留心觀察者之所同知。教育的技術，卽今已建立乎科學基礎之上，非單依經驗所可獲得，亦非徒恃觀摩所可領悟。世人恆覺教師於其學生時代，已習見其教師所使用之教術，於其自身爲教師時，卽以其所習見者轉而應用於其職務中，斯亦足矣，又何須乎另習教育術哉？爲此說者，其精神蓋偏依於舊習之保守，而未能本科學的精神以謀實際之改進者也。富於進取心者，於現狀之不滿意處，每能爲敏捷的感覺，亦能爲精密的研究，更以研究之所得，措之於實行。近代教育技術之進步，蓋得力於此等富於理性而切於進取之人也。至其所依據之學理，則爲心理學、實驗教育學、社會學等。無此類學術的修養者，決不足以了解現代之教術，而況於運用之乎。了解教術之後，而欲實際運用之，則必求之於練習。一切技術之學習，固無有不以練

習爲捷徑者。教育技能之學習，又何能自外於此例。故師範學校必使其學生爲教育的參觀見習，乃至試習，以求得教師所應有的初步技能。必有此技能後，方許其離校就職，必俟其任職成績昭著後，方承認其爲正式教師。未有絕不問其導學技能之如何，而可以貿然許其擔任教職，如吾國今日之教育界者。

## 第八章 動搖中之我國師範學制

民國元年，教育部釐定學制，劃全國國立大學與高等師範學校皆爲六區，而北京南京武昌廣東成都瀋陽各區高等師範學校，次第成立。其不以訓練師資之高等機關，隸屬於大學者，誠有見師範爲教育之本，必先立其基礎，而後全國之教育始可以漸謀發展焉。雖其時關於師範教育之學理，未暇詳究；而其政策究不可謂無遠見。民國七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改辦東南大學，高師制度，卽近動搖。迨民八以後，改革學制議起。一般教育家爲圖學校經濟與夫學校組織之活動，頗主張各級師範學校併入中學或大學。不惜貶抑師範教育之價值，以求物質上的效率。第七屆全國教聯會議議決之學制系統草案內師範教育說明第五條曰：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學校，得仍獨立。其意以

大學設師範科爲正宗，高等師範暫時不能取消，故亦姑仍其舊云爾。是已不啻視高等師範爲贅疣，而師範教育之生命，便大受打擊。近年以來，各區高等師範紛紛改組大學，表面上似屬進步，然奪高師之經費以辦大學，而民元規定之全國六大學區，其應有之經費，反悉置而弗問，大學之設備未敷，而師範之精神，反因之喪失，計甚左也。浙江復歸併師範學校於中學，年來試驗結果雖已失敗，而有恢復師範獨立之議，但破壞之後，建設綦難，況門外漢教育家持歸併之說者仍所在多是乎？不加糾正，爲患將無極也。試先陳其反對獨立理由之不當，而繼之以說明獨立之必要。

### I. 師範消滅論之無當

討論師範教育是否有獨立存在的價值者，有贊成與反對之兩方面。試將反對師範教育應當獨立的理由，分列於下，而後一一加以評判。所有反對師範教育可以獨立存在的理由，列舉之，大致不外以下數種：——

- (一) 師範學校程度太低，不足應高深學問研究的要求。
- (二) 師範教育獨立，經費上不經濟。

(三) 師範學制抄自日本，現今不應仍舊因襲之。

(四) 現今師資缺乏，應予中學大學以養成師範人才之權責。

(五) 師範學校目的過於專門，與普通文化智識不能接近。

(六) 師範畢業生之成績與普通學生並無差別，何必多此駢枝機關？

(七) 獨立的高等師範，初級師範，設備必不能充足，如歸併之於大學中學，則其設備可期完善。

(八) 有志上進的青年，多不願入師範，如改為普通性質，則可多收人才於此途。

以上八條無一可成立者。(一)(二)(三)兩條，其為毫無理由，當然明甚。一種制度，祇能問其本身價值如何，不能問其來自何國；日本的制度未必全然惡劣，美國的制度亦未必全皆優良。此雖然是淺而易見之理，但學制草案竟不能不受此種不合理的理由之影響。新學制大部分皆依據美國學制，關於師範學制的一部分，難保不受此等影響，而以爲美國的師範科大多附屬於書院、學院或大學 (Academy, College, University)，我人亦何妨附屬之於中學大學之內？其實姑無論此種摩倣論調不能成立，即欲摩倣，亦須

知美國之獨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亦所在皆有。今單選其所設者而效法之，於其獨立者，則置而弗論。果何故哉？至於經費過多，亦不能為充分的理由。此種學校如無存在的必要，則雖毫髮之微，亦不應耗；否則，無論費用多少，祇須有效果，即不能謂為空耗。故（二）（三）兩條理由，不足討論。第（四）條為另一問題，往後再論。第（五）條理由，與吾人之意正相反；現今的師範教育何曾太偏於專門？實嫌過於普通。試問一般師範教育的功課，除加入若干心理學、教育學、教授管理法之外，有何種與中學校大不相同之處？甚至於高等師範學校的課程，亦是分科分系，除去幾許教育學、教授法、心理學之外，仍然與大學分科毫無差別。師範教育與普通教育的區別點，果僅在數課教育學、教授法、心理學乎？無怪乎有人主張祇須於中學大學中加添若干教育的功課，便可以養成教育的人材！亦無怪乎師範學校造就的人材，實際從事教育時，亦與普通學校畢業生無甚特別不同之處。故如欲盡其分內的職責，即師範教育，應極力表現其特別的色彩，即應將一切關於教育的學科，如教育學、心理學之類，極力提高而增多之。其他學科如各種科學之類，不妨視為次一等。吾人並不輕視智識的傳授，但覺師範生對於智識的態度

與普通學生的態度，應當完全不同。普通學生之學習智識是爲自己受用，師範生的學習智識則不能不時時記念其學習智識，乃所以傳授別人者。且現代中等教師底職分，不惟在傳達智識，更須了解現代的文化，以指導而改進之。徒具專門智識的若干分量，必不能盡其責；猶須具有研究的精神。而所謂研究者，又非僅爲科學的研究，並須從事於教育的研究。質言之，乃立足於教育者的見地，以從事科學的研究。析言之，第一，師範學校之所研究，應注重「立於教育的見地以從事研究」；故師範教育，應養成師範生之教育的研究之精神，並應通曉如何立於教育者的見地以實行研究之工具與方法。第二，教師的責任，不惟注重傳達智識，且當了解現代的文化，而具備研究的精神；在師範學校數年內所得的智識，無論如何豐富完備，皆不足用；因社會的需要時時變遷之故。是故師範生學習智識，不應重在學得之分量，而應重在自己求知的方法。第三，師範生之所處理者爲人，其所薰陶者亦爲人。學生受其薰陶之後，又將投入社會，而爲一個生活於人類羣中之人。是故教師而欲使學生具有適當的品格以爲其社會的生存，則對於人類之所以爲人，人類文明成就之所由而得，有如是狀況之原因，不可不有充分的



了解與欣賞。簡言之，即不可不了解現代的文化也。故師範生之教育，以人本精神的陶冶爲最要。若師範教育能重視此數者，則不但第(五)條所舉之弊可免，而第(六)條理由亦因之而連帶消滅；因師範畢業生與普通學生並無差別之故，乃由於現在的師範教育不曾置重此三點。補救之法，正當極力提倡此種特別的色彩，如何反可因噎廢食，而主張取消師範學校乎？至於第(四)條祇能作爲普通學校可以兼辦師範科的理由，不能作爲取消師範教育的理由。此本一時救急的辦法，並無完全的理由根據，不必多論。此外第(七)條亦不足論，蓋承認師範教育若有獨立存在的必要，則用全力以完成其設備，亦非不可能者；且師範教育與普通教育性質不同，決不能利用普通學校的設備以爲研究的工具。師範學校與普通學校合併後，一校之學生數勢必增多，設備亦必須隨而增加，實無經濟之可言。第八條誠爲現代師範教育之最難問題，但欲解除之，實與改爲附屬於普通學校與否完全無關，因教師的地位待遇若不改良，無論爲獨立設置抑或附設於普通學校之中，總之，無人願學師範；反之，若師範學校單獨設立，反可以藉環境薰習的力量，增進若干教育的興趣，減少若干改就他途的野心。在中國目前，此

種問題還不甚急迫，蓋目前教育生活比一般職業界，仍比較高出一等，不若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教員的待遇比工人尚劣也。

因此，以上七項理由，可總括之曰：完全不能成立，所餘者祇第一理由，即所謂師範學校不足應高深研究的需要也；此為以上各條理由之中堅；師範教育是否有獨立價值的問題，全視此條理由能否存在；換言之，若師範學校果如其他一般學校，而以授與多少智識，或訓練若干技能為目的，則師範學校實無獨立存在的價值，實不如併入大學專門或普通中學之為愈。但時人之恆言曰：教育宗旨不專在傳授智識，乃在發展完全的人格，使智識、感情、意志、行為，各方皆臻於完全，由是可見教育職業非僅有滿腹學問之人所能勝任者。故第一理由，乃完全不了解師範教育之所云。理想的師範生決不能以有學問自足，並須具有其傳授智識的能力，且知如何培養被教者的人格。所以就師範學校的學術程度不高深一點，而主張不立師範，實為謬誤之尤。

以上八條反對的理由，略加審核，皆可見其無多價值；反言之，便可以肯定師範教育有獨立存在之必要。

## II. 師範獨立之必要

### 一、從師範教育的特質方面觀之

師範教育爲一種職業教育，前已言之。但教育職業與其他各種職業大有不同之點。普通職業之直接的影響，僅限於局部範圍之內；教育事業之直接影響，則普及於全社會，全人生。是其差異之點一。普通職業的對象爲物品，教育的對象，則爲活潑潑的人。是其差異之點二。是故一般職業之處理物產或人事，其影響類不過及於人生活動之局部，若夫教育則以人爲其中心，社會爲圓周，要必使被教育者長養其智能，以控馭人事與物質；發展其個性以培植其美滿的人格。此則師範職業之要旨，而與他種職業教育根本上不同之點也。至若普通學科，師範所有與中學所有儘可相同；而其取材及教學重點，要非一致；以其體同而用異也。例如手工一科，在中學爲普通陶冶；在師範則除此以外，兼須示以教小學生之方法，所學之對象與應用之法術，兩者必求貫通，而後師範教學上之效率乃大。今日師範教學效率之所以低下者，卽坐此兩端不能貫通之故。然在純一的師範學校，猶有貫通之望。至於中學，則其所謂師範科者，不過於普通學科外，添設修幾種教育功課而已，本無所謂師範

教育，其不足以語此也宜矣。

二、從師範生的訓練方面觀之。理想的師範學校，其環境中必充滿教育化的空氣；使人一入其門，受其琢磨，經其陶鑄，教育之信仰大固，見異思遷之念遂消。其足以實現師範教育之目的也，無疑義矣。但詆言其教育者曰：教育不能禁人之不變，其興趣，則教育學術之無價值也可知矣。今不暇持各派之興趣說以相辨難，但覺興趣之程度，必積之以漸。初習英文者，每覺枯燥無味，乃愈學而興趣愈濃，既能之自樂之也。若乘一時之高興爲偶爾之涉獵，則不得謂之興趣。純一之師範學校，可使學生專壹其志，培養其興趣，堅定其對於教育之信心。莊子所謂用志不紛，乃凝於神也。或者曰：杜威氏言，平民主義之社會，必使各階級間之分子有自由接觸之機會。若子之所主張，則師範學校最好如中世紀之修道院，不與社會交通。曰是不然，師範生必參與各學校之集會競技，且須常有參觀旅行，社會調查等事。不但須參與各學校間之活動，且須身爲各學校之領袖，安得謂爲不與人交往？就吾人理想言之，學校人數多則各分子間之接觸廣，科數多則學術之興味方面亦廣。按諸事實，乃大不相符。往往學校愈大，分子愈形渙散，卽如

交際集會，人數過多，其交際每爲形式的酬酢，而缺乏感情。合作必賴感情，若機械的合作，又安取乎？且師範之意義，既與普通教育或他種職業教育根本不同。其所求之人格，當有特異之訓練。倘爲經濟計，合一爐而冶之，則其所謂經濟者，可以數計；其不經濟者，乃不可以數計也。故師範生宜有教育化之純一的訓練，欲施純一的訓練，非有專設之師範機關不可。

### 三、從教育政策方面觀之

師範爲再造民族之本，其訓練，其精神，必期全國一致。故他種職業教育，不妨自由設施。而惟師範教育，須受國家干涉，且須予以鉅額之國庫補助。近代大教育家均以培養師資爲國家之責任，非地方所能完全負擔。大戰以來，美國師資缺乏，爲教育界之大恐慌。於是國庫補助師資訓練之案，遂提出於國會。巴格萊（Bagley）云：『師範教育行政，宜以全國爲單位，照目下美國情形，至少亦應以一省爲單位。』氏反對市立中學兼設師範科尤力。美國教育向重地方自由，漸趨省權干涉，再進而祈諸聯邦政府，且從師範教育下手，誠能得其本已。竊謂一國教育，無論如何自由，而師範一項，不可無國家政策，此爲與他項教育大異之點，而未可由他校代辦者。

也。

#### 四、從社會的進化方面觀之

古無所謂師範教育，凡能以其所學教人者便爲教師。在我國讀書人家，取師必經明行修，歐洲貴族師傅，亦必道高學博；初未嘗有專門之訓練也。自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推廣教育爲擴張宗教勢力之具，而後師資訓練漸覺需要。洎乎近世，教育事業，日益複雜，行政問題，課程問題，組織問題，教法問題，紛然並起，而其解決之法，又逐漸應用科學的客觀方法，前此之武斷的主觀方法，已不復爲人所承受。於是師範學校與他種學校，勢須由合而分，以適應社會分工，進化自然之理。我國師範教育，始於光緒丁酉戊戌年間，南洋公學之師範班，京師大學之師範齋，其狀況亦與各國最初之師範教育相似。乃今之論者，不明乎社會進化之理，而必返復其原始狀態，果何故乎？況同一域內，必須有互相對峙之學校，藉比較而競進。以大學論之，若英國牛津之於劍橋，美國哈佛之於耶魯，是荷學術思想，由一校包羅，未有不昂然自大，而減其進步者也。且高等學府，分途並立，則不同的主張與學派，可以各行其是。若必綜合於一校，則黨同伐異之事，既不能免，而學術的活氣，亦必爲之滯塞矣。依此種種理由，故

吾人主張：

1. 專設之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爲師資訓練之永久的正宗機關；
2. 他種學校附設之師範科爲補助的或暫時的代用機關。

第一種主張，基於上述之理由，其義已明，毋庸再論。至第二種主張，則有鑒於事實上的障礙，不得不設此調劑之法。各種教師，在理想上，原應期其經歷完全的師範訓練，但師資既形缺乏，而國民經濟力又不能儘量爲訓練機關之設置，（如師範大學之農業師範科等）故大學生中學生乃至小學生之已畢業或未畢業而投身教育者，比比皆是。尤以鄉村學校爲多。此本各國之通象，原非吾國之所獨有。事實上，既不能使此輩人員絕跡於教育界，則由大學中學酌施以若干時間之教育的教導，雖曰不合理想，究當聊勝於無也。但中學及大學之當局務須了解中學或大學之職責所在而努力奔赴之，勿因本校畢業生出路不廣，便欲推倒師範學校，而發爲師範學校把持教育之怪論。須知師範學校本爲職業的學校。教育界之不能不受師範學校之影響，亦由醫界之不能不受醫科大學之影響，法界之不能不受法科大學影響然。此本當然之事，何用詬嫉爲？

反言之，中學畢業生可爲普通文官，鐵道員，郵務生等，大學畢業生可爲高等文官，新聞記者，銀行經理等，師範生皆爲強迫服務令之所禁阻，雖欲就而不能者，師範學校又何嘗因此而嫉視中學與大學哉？吾人亦誠深知，吾國今日因政治綱紀之崩潰，與夫社會事業之未振興，致大學中學畢業生無事可作，故羣欲以教育界爲尾閘，陷入此窘狀者，尤以大學文理科學生爲多，故文理科大學如北大者，其立意打破師範制度也更切，爲學生謀出路，其動機原未可厚非。然不從國家教育之大處着想，但就一校計利害，亦大失教育家之精神矣。吾意文理科大學宜以養成學者爲專責，其學生貴精不貴多，在無出路之今日中國尤以少收爲是。而師範以及農工醫法各科，則可各按其職業界需要之額數與品類而量力擴張之。

### III. 高師之昇格

吾國高師爲全國師範學校中學校師資所從出，關係既大，程度當力求增高，舊制所定修業標準，較之英美德法各國，均形低下，故有識者主張提高，改爲師範大學，以符各國中學師資養成之標準，且以應實際之需要。



吾國高師制，仿自日本。日本近時昇格運動，頗見激動，其昇格案業經政府提交衆議院議決；實現之期，當屬不遠。吾國更無墨守舊制，故步自封之理。

高師爲舊制中學及師範學校造就教師而設。今多數教育家，贊成施行六三三制，則高師畢業，較之高級中學畢業年限，僅多三年。高師程度，若不提高，則高師畢業生，任中學教員時，學力定屬不逮。

準此三點，故主張將高等師範提高程度，延長修業年限爲六年，與其他六年之大學平等，改稱爲師範大學，以濟時變而宏造就。論者謂：高師提高程度，改爲師範大學，固屬重要；但所改之師範大學，係專辦教育科，以備大學畢業生升入，或於教育科外，兼設師範生畢業後應教授之學科乎？二者不無歧異，將何所從？則當應之曰：辦理師範大學，應如後議，即除設教育科外，宜兼設師範生畢業後應擔任教授之各種學科也。理由如下：

一、就目的言 凡目的前後一貫者，則成功易而收效鉅；否則反是。師範大學之目的，在按照中等教育上實際的要求，授與各科應用的學識，養成教育的專門人才；與他

科大學之目的不同。如以目的不同之他科大學生，畢業後再入師範大學，學習少許教育科目，雖不能謂其無教育知識，但與彼畢業前修學之目的既異，則其所得教育的效率，較之完全由師大畢業者，自行薄弱；反之，若以師大畢業者入他科大學，亦如是。此就目的上論，師大除教育科外，宜兼設其他各科者，一也。

二、就教材言 學校因目的之不同，而異其效率；學科亦因目的之不同，而異其標準。師範大學，一面研究學科，一方須顧及此種材料對於中等學校學生有何等價值？在普通教育上，必要之程度若何？故其學科標準，較他科大學，專在該大學本身目的上着想者，其取材範圍，自多差異。例如同一化學學科也，而農、醫、工、理，各科大學所取之材料均不相同；師大之化學學科，又與農、醫、工、理，各科所取之材料互異；若畢業後志在農科之學生，強令其學工科之化學，盡人而知其非；則已學農、工科之化學者，畢業後令其教授師大畢業生所應教授之化學，豈得謂當？此就材料論，師大除教育科外，宜兼設各科者，二也。

三、就教法言 師大與他科學生，既以性質不同，而異其教材矣。即教學法亦未可

同日而語。例如物理之定律，數學之公式，在他科大學或專以爲深究之資，或藉以爲運用之便；若在師大則除以上作用外，兼須研究其教學方法，以爲施教之地。且教授施教時，亦當注意本身之教法，以爲師範生之楷模。其他類此者正多。此就教學法論，師大除教育科外，宜兼設各科者，三也。

**四、就訓練言** 學校內教授與訓練並重。訓練之法，又以學校性質如何，而異其方針。凡師資所從出之學校，須使全校有共同之精神，其精神爲何，厥爲教育。學校之所充滿者，教育的空氣也；學生之所懷感者，教育的興趣也。一入校中，耳濡目染，於不知不覺之間，而視聽言動，皆傾向於教育中心之一途。故欲達此訓練之目的，非師大不爲功。至於他科大學卒業者，雖亦可入師大研究科，學習若干教育科目，然較師大之六年卒業生，長久薰染於教育化之中者，相去固甚遠也。此就訓練論，師大除教育科外，宜兼設各科者，四也。

### 五、就成例言

以上所言，尙多屬於理論。若舉成例，如美國哥倫比亞師範大學（

Teachers college）者實爲世界最大之教育研究機關。內設教育實藝兩科，教育科內兼

備他科，如英文、法文、體育、歷史、數學、生物學等；實藝科內，更不必論。較之吾國所備之史地、數學、理化、英文、國文等科，有加無已。師範教育大家巴格萊氏 *Bagley* 所著美國公立學校教員養成之課程表內，關於中等教員者，修業期限四年，與其他大學相等。內分英文、歷史、數學、理科等部（或種系），與吾國高師制所分英文、史地、數理化等部，不謀而合，特年限之長短不同耳。此就成例論，師大除教育科外，宜兼設各科者，五也。

綜合上述五端，足證師範大學，不宜專辦教育科，應並設師範生畢業後應授之學科，方合教育理論及先進國之成例也。反對師範大學者，每謂大學為一切學術之總匯，若分為某科大學，則失大學之所以為「大」之本意。此說蓋誤於西文大學一字之為「攸宜」浮斯提 *Universal*。攸宜浮斯提與攸宜浮瑣 *Universal* 字本近似。攸宜浮瑣，譯言囊括。於是乃認定大學為包羅萬象之學府，實則攸宜浮斯提，義為團體。古時工商團體亦習用斯名，嗣後習俗遷移，乃專用為學人團體，初無絲毫廣大之意也。有之，則為各種年齡與學力之師生之羣聚體而已。

附註：上述反對師範獨立之理由，多本常君乃憲意，參看師範教育之改造一文；上述

師範獨立之必要，多本汪君懋祖意，參看在中華教育改進社所提請恢復國立高師學區改作師大學區案；上述高師之昇格，多本李君建勳意，參看在教育部學制會議所提請改全國高等師範爲師範大學案。

## 第九章 師範教育行政

依前所述，吾人已明瞭各國師範教育之歷史及其現狀，又復了解師範教育之特質與夫吾國目前師範制度之爭端及其應有的解決方策矣。今而後吾人將進而爲具體的分析的研究，或指陳現存的事實，或表明理想的主張，一依問題之性質以定進行之方針。

(一) 行政機關及其政策 吾國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有教育部，在各省區有教育廳。在教育部內，職掌師範教育者爲普通司。在教育廳內，職掌師範教育者爲第二科，皆與中小學教育同屬一機關。蓋因師範教育之主要目的，無非所以謀中小學教育之改良與發展，其中關涉甚多，合之則兩便也。

高等師範取國立制，由教育部直接經營並監督之。師範學校取省立制，師範學校設

置之地點及校數由省行政長官規定之。但於教養要義、課程標準、修學服務等規程，仍概由教育部製定之。是名爲省立，而實則教育部隱操主持之權也。私人或私法人依章程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後，得設立師範學校，名爲私立師範學校；縣因特別情事，依許可亦得設立縣立師範學校，或由數縣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至高等師範則無允許私立或省立之明文，亦無此事實。但近年來，私立大學頗多設立教育科，以養成中等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者。夫師範學校之設立，原所以適應社會之需要，使地方教育蒸蒸日上，則師範學校理宜加多，此所以明定師範學校可以私立或縣立，以免實施義務教育時，致感教師缺乏之苦也。若夫高等師範則以教育機關而兼爲學術機關，由私人或一省設立之，其人材與經濟，在最近之時代，恐無能擔任之者。私立學校有創高師部者，要以廈門大學爲最著，以其資財頗足，故能獲得教部之承認，此外不多見。至若省立高師與縣立師範，在大體上，皆爲教部所不贊成。依教部政策，縣應竭力營求義務教育之普及，省應竭力營求中等教育之發展，依目前各地之經濟狀況言之，傾全力以各爲其分內事，尤恐不能濟，何可更分力以兼營師範教育乎？此其所以規定師

範省立與夫高師國立之原因也。至二者其所以同置於教部監督之下者，則因師範教育爲國民思想信仰之所由成，國民智能品格優劣之所由分，國家爲求國民精神之凝整計，不得不求師範教育具有一貫之方針；國家爲保障下代國民之福利計，於師範教育之趨向，亦不得不有以檢查而端正之。

吾國之教育行政機關，皆同時握有創制，執行，與裁判之諸種職能。幸而其長官賢明，則教育事業，蓬蓬有生氣；不幸而長官庸懦，則日卽下流而莫可救藥。然而此猶曰有幸，不幸也。而其必不可免之流弊，則猶有數項焉。第一行政官吏隨政潮而進退，而教育政策又隨教育長官之進退而轉移。卒致終無鮮明確定的教育政策以爲施政之的。第二行政長官既具有最高權，而其本身又多爲政客，不諳教育之事，以可以爲所欲爲之地，而以不明內情之門外漢居之，則其倒行逆施悖理滅法，如章士釗之取消女師大，馬敘倫之取消美專，又何足怪焉。有識者之有鑒於此等危機也，乃有創議教育參事會之設立者。吾意此項機關，中央與各省宜分別設立之，其會員當以現任教職員之代表佔多數，而參之以官廳代表與地方代表。在此項參議會中，宜設立一師範教育分會。關於

師範教育事項之決議，參事會應儘先徵求師範之意旨。中央教育參議會師範分會以創議或審核師範教育方針與政策爲其要務，各省區參議分會則以計劃或審議實現師範教育方針與政策之各項方法及其他地方事宜爲要務。能如此，庶幾師範教育之基礎可以安定，而師範教育之進步亦可期矣。

(二) 師範學校之組織 吾國各級師範學校，依民國十一年學校系統改革令，實得下列八種：

- (1)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改革令說明第十二條）
- (2) 師範學校修業六年（改革令說明第十七條）
- (3)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或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改革令說明第十八條）
- (4) 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改革令說明第二十條）

(5)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改革



令說明第二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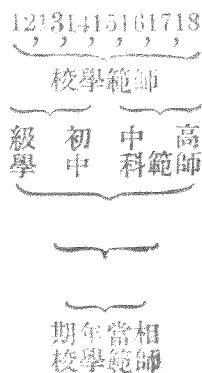
(6) 師範大學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改革令說明第二十二條)

(7) 大學教育科(改革令說明第二十六條)

(8)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所。(改革令說明第十六條)

依上八項，分析而類比之，師範學校在學級上可得四級。最高級為師範大學，其次為師範專修科，其次為六年期之師範學校，其次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師額之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就其目的言之，則有以養成中小學教師為職志者，亦有以養成職業教員為目的者。就學校之地位言之，則有獨為一校者，亦有並設於他校者。以圖表之如下：





細玩此中組織，吾人可發現多數問題。(甲)就學級之層梯言之，自養成(1)初級小學教師之學校，進而為(2)尋常師範學校，進而為(3)養成初中教師之師範專修科，再(4)進而為養成高中教師之師範大學。拾級而登，層次井然，煥乎美矣！然而此中有一謬誤之觀念存焉。蓋立法者之用意，似以為學級高，則教師之程度須高，學級若低，則教師之能力亦可低。是故既有六年期之師範學校，又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以補充小學教師之不足。豈非以為初小程度低，故其教師之教育年數可以減少乎？然而此猶得諉為恐實施義務教育時，急遽間不能得如許教師，故採速成科辦法（實則及今圖之，儘有預備之餘地）。至二年師範專修科之設立，雖有補充初中教員之不足一語可為理由。究其實，則此項理由，極為薄弱。夫初中之設立，每年之最大限度，原易估計而知。其設立之

數量，其教師需要額，決不至過大過多，而爲短時期內所不能如期預備者。且專修科與師範大學之畢業年限，相去僅二年。若於學制議決後之緊接的二年中，一面對初中之設立，酌予限制，一面又使師範大學斟酌未來的需要，量爲名額之擴充，而預爲之備，亦決不至有供不應求之患。此可以新學制實施後初中設置之數量證實之者也。足見此種制度之產生，實由於創制者誤認教師智能但須高出於其學生智能以上若干分量，即可勝任而無隕越之虞也。殊不知教師之所教授於學生者，有時誠無需乎多，且亦無所用乎多，但欲教師之了解透澈，而能靈活的運用之，則不得不求其造詣之稍深。是故各國師範教育之進步的辦法，已不復使中學教師與小學教師之教育預備，有何種程度上的懸隔，而僅求其課程性質上之分化。其將爲小學教師者，則注重常識之豐富，修養之完備，以適應小學教育之情況。其將爲中學教師者，則注重若干學科之深造，以求能爲一專科教師。至二者教育之程度，固皆爲大學畢業程度也。吾國縱一時不足以云此，但亦不應如本制之所定，儼然表示學制低一級則教師能力即可以減一分也。

(乙)其次更就師範學校之目的言之，大別之可得二種。一爲中小學普通教師之養

成，一爲職業教員之養成，而於中小學教員一類之中，又可分爲高中、初中、後期小學與前期小學之四級。此項分別，除普通教員與職業教員性質迥殊，爲當然的異類外，其餘區劃，則頗乏科學的根據。且亦分類嫌少，不足以應實際的需要。依吾之意，師範學校所培養之人員，至少須有下列各種：

1. 幼稚園及小學初年級（一、二年級）教師
2. 小學高年級（三至六年級）教師
3. 初中普通學科教師
4. 高中普通學科教師
5. 鄉村學校教師
6. 師範學校教師
7. 教育行政人員
8. 體育教師
9. 藝術學科教師

## 10. 各種職業學科教師

幼稚園教育，各國多視爲緩圖，非因其在教育上的地位不甚重要之故，乃因國家經濟力不甚充裕，而無力及此也。況在吾國，義務教育普及之日爲期尙遠，在短時期內，公家無意於此，可斷言也。但公家固可暫置不問，而私人之經營之者，亦未始爲絕無之事，且工廠制度日益發達，父母之就業於公司中或工廠中者，其將要求有一公共機關於其工作時間內代爲看護子女，亦爲勢所必至之事。是故由師範學校培養幼稚園教師，亦今日之師範教育所不可忽視之點。小學一二年級學生，其身心狀態與幼稚園略同，其教導上所宜採用之方法亦大體相近，故此二項教師可合爲一組而視其培養爲一事。

小學功課宜採級任制，而小學教法上藉助於遊戲音樂圖畫手工者尤多，小學教師於此等科目宜多加之意，而於其他科目亦宜求修養方面之衆多。故小學教師但有一種，無須分類。至於中學教師，自初中起即可酌行學科擔任制，高中則更應勵行專家擔任制。初中各學科內容仍重聯絡，且多以實際問題爲中心，高中學科則學術之意味較

濃，而論理的分割益嚴，故初中與高中之師資其所需要之能力不全一致，而其培養時亦應分科。

鄉村學校，其經濟與設備，環境與問題，皆有其特殊之點，未可以辦理城市學校之方策完全移用之。故鄉村師資亦特加培養。吾國人民，本以鄉居者爲大多數，吾國之師範學校，理應以適應鄉村需要爲其着眼之點。惜乎已有各師校，其形式與方法，完全採自工業化之國家。故吾人不得不特注意鄉村教師之養成。特殊鄉村師資之需要尤以小學後期及初級中學爲最切。因小學高年級有施以特殊教練爲農作園藝等之必要。若在前期，其所教訓者無非日常生活中之庸言庸行以及一般現象之解釋而已。故其教師之鄉村化的訓練，猶可稍緩。在高中級內鄉村學校當然爲學習農業之是務，此際所需用之師資，必爲專習農事之職業教員。惟在實施普通教育之鄉村初中及小學高年級，其教材既不可逕採特立的農村學程，又不可不使之歸於鄉村化，以期景物逼真，學合所需，而教合所求也。故其教師，須爲特別養成之另一種師資。

師範學校教師其不同於他校教師者至少有二點。一爲了解師範教育之意義及其

方策，二爲富有小學教育之知識與經驗。具此二者，庶幾能以其自身的熱忱，鼓舞師範生之教育信仰，又能斟酌小學教育之所需，以爲本身設教之準繩。但此二者，僅就師範學校之一切教員言之。若夫教育學科教員，則當另有獨立從事教育研究之能力，與夫富於研究實驗之熱忱也。又無待乎言。故師範教師之養成，當獨立一目。

教育行政人員，包教育官署次級職員，乃至縣視學校長，校務員等而言。此等職員，有爲初畢業之學生所可擔任者，如官署之次級職員是；亦有須富於教育的學識與經驗，方可擔任者，如視學與校長是。其爲畢業生所可逕行擔任者，宜早加訓練，固無待乎言。卽須具有若干年的經驗，方能勝任愉快者，亦宜於其未畢業前，先知其志願所在，而課以相當的訓練。俟畢業後，再以若干年的服務，以補充其資格可也。此言教育行政人員，當另行培養。其他如體育、藝術、（音樂、圖畫、手工）職業教師之宜特別培養，爲事至明，可不多論。惜乎新學制之創立者，未遑爲相當的說明也。

（丙）復次爲師範學校之地位問題。新學制既確定，師範獨立，又明定高中有師範科，既承認師範大學，又容許大學教育科。是蓋兼容並包之妥協政策也。大學爲學術機關，

其責任在研究學術。師範大學爲職業人材訓練機關，其重心在實用。故大學教育科，在理論上，與師範大學性質絕不相侔。吾國大學之教育科，究爲純粹的學術機關乎？抑爲兼事職業陶冶之機關乎？學制之於此點，並無明確的解釋。但就改革令說明第二十六條（內有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之句）推之，當解爲可以兼事職業陶冶者。是故吾國之師範學制，確爲兩重制度也明矣。師範大學與師範學校之不容消滅而理應獨立，已於別處說明其理由。現可一問中學，何故須設師範科？大學教育科又何故可兼營職業之預備？

中學之設師範科，蓋倣自美國。美國中學之創此辦法，乃因鄉村教師供不給求，中學畢業生率多暫膺教席於鄉村中者。與其不教而使之教，何如先施之以若干訓練乎？雖曰其量甚微，要亦聊勝於無也。可見中學之設師範科，非有何種理論的基礎爲之聲援，祇以事勢的逼迫，權作過渡的辦法而已。至若大學之有教育科，其目的本應在學術之研究，今竟越境而兼營師範大學之職責者，則因大學畢業生出校後無業可就者甚多，乃相率而入於教育界。入教育界後，師範出身者對之，又每懷岐視，而目之爲「野雞」。



主持大學者，爲其畢業生謀發展之地，乃不得不設立一教育科以作護符，且唱爲師範大學不應獨立之議，以攪亂社會信仰師範教育之心。如是者，是謂以學校政策亂國家政策，奸險之尤者也。須知一般大學生今日之求爲教師也，非願爲之也，乃因政治不清明，實業不發達，無路可去，故暫時以此爲一枝之棲。一旦政治界有活動之餘地，實業界有展佈之可能，吾敢斷言其將羣趨於升官發財之途，而鄙視教育爲劣拙者之事業矣。大學當局者，苟能於國家教育政策及其學生畢業後之出路而加以兼營並顧者，則應使其教育科爲一獨立自治的學院，充滿教育的空氣，富有人本的精神。然後雖爲大學之一屬院，而仍可期其無碍於師範教育特質之存在。若夫時人所持以教育學科爲文科之一系之辦法，則百無一當之辦法也。

### (二) 師資之需要

師資之需要，隨學校之增加，教育之普及而益大。吾人如認定民主國人民有享受教育之權利，國家有企圖教育機會均等之責任，則目前因政治紛擾所招致之教育停頓，決不足以使有志者爲之短興。故吾人可依擬吾國教育界所應有之現象，以討論師資之需要而商量今後之方策。

我國人民，依國務院統計有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人（蒙古未計）依民國十年海關統計有四，四三三八，二〇〇〇人（蒙藏新疆未計）民國十一年郵務局統計有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人（蒙藏未計）大體言之，在實數上決不至於「四萬萬人」也。依各國通例計算，學齡兒童，約佔全人口五分之一。吾國四萬萬人口，實得學齡兒童八千萬。暫定義務教育年限四年，在各國率為八年或九年，是故吾國之學齡兒童與全部人口數之比例，大體上應減少一半，故姑認定吾國應有小學生四千萬。目前實際上則祇有四八四，二六三八名（依教育部民七民八統計）是在入學年齡中而未能入學者，實有三千五百萬。換言之，吾國學齡兒童之已入學者但有百分之十二強，其未入學者佔百分之八八弱，去教育普及之標準尚遠也。

又查各省區小學教師數為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名，以視四百八十四萬餘小學生，每一教師約抵當二十二名學生。準此則四千萬學生，必須得教師一百八十萬方能任教育之責。縱令將來每一學校，因強迫入學之故，學生人數激增，每一教師所可教育之兒童數，勢亦不得超四十名，如是則欲實施義務教育，亦須教師一百萬人。目前之

所有者但二十二萬餘人，尚缺約七十八萬人。此七十八萬人將如何養成之，實師範教育之大問題也。

又考我國各省區師範學校（私立及教會立者在外）有一百九十五校，在校學生爲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九人。每校約有學生一百三十名，如是則一百萬教師之養成，約須有師範學校八千校。（縱令每校能招集多數學生而滿足部定之最高額（四百名）亦須有師範學校二千五百校。）以今日已有之校數視之，尚不及其二十分之一，則師範學校之設置當爲今後努力之一大目標明矣。且徵之各國師範學校狀況，比國人口爲七百五十餘萬，有師範學校五十餘所。荷蘭人口六百三十餘萬，有師範學校八十二所。法國人口三千九百萬，有師範學校一百六十六所。我以四萬萬人口之國，如以比利時爲比例，應有四千師範學校，即以法國爲比例，亦應有一千六百校，而今之所有，僅得其八分之一，不亦爲數過小平！

以上所陳，可以證明師範學校之急待擴張，請更言師範大學之前途命運，究屬如何。請依據教育部第五次統計而製一圖說如下：

| 中學生類別  | 數目     | 中學生總計   | 小學學生數    | 中學教師數 | 高等師學生數 |
|--------|--------|---------|----------|-------|--------|
| 其他中學生數 | 一·四六一七 | 名八七〇一一一 | 名三八六二四八四 | 名八三六八 | 名八九九一  |
| 中商生數   | 二一〇六   |         |          |       |        |
| 中工生數   | 三四三六   |         |          |       |        |
| 中農生數   | 四九八二   |         |          |       |        |
| 師範生數   | 二·四九五九 |         |          |       |        |
| 中學生數   | 六·〇九二四 |         |          |       |        |

由前表可見高師學生數一千九百九十八名對中等教師數八千六百三十八人，約當五分之一。又此項高師學生暫以四年級分配計，每級平均得五百人左右，是即謂每年可得五百高師畢業生也。此項畢業生數，約當現有中學教師數十五分之一。中等教師每年因疾病、年老、死亡、改業而退職者，最少想於每十五人中必有一人。如是則目下高師之在校學生數，僅足當補充退職教師數之用。若夫中等教育之擴展，則現有的高師，決不能負供給適當數量的教生之責。查各國中學生數與全國人口常成百分一乃

至百分二之比例。吾國四萬萬人口，即以百分一爲標準，亦當有四百萬中學生。假定每一教師所教學生之比例爲四十名，亦須十萬中等教師。若以現狀爲根據，中等教師八千六百三十八人，中等學生一十一萬一千零七十八人。每一教師所教額數尙不及十人。若是，則吾國中等教育發展至各國水平線程度時，必須有三十萬教師方可濟事。又假定每一師範大學收容學生千人，欲培養三十萬教師當須師範大學三百所。縱使國中現有的一切大學皆爲師範大學，一切大學生皆爲師範生，猶不足以供應其需求。寥若晨星之三四師範大學，猶患其壘床架屋，不合經濟，而排除之不遺餘力，抑毋乃過於短視乎！

綜上言之，可見教育不擴充則已，教育而欲擴充，則當立現『教員飢荒』之狀。果爾，則將何以救濟之乎？勢不得不出於設立師範速成班之一途。所謂速成班者，即縮短其在學年齡，減低其教學能力之謂，初不必問其有無速成之名義也。學制所謂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所謂得設師範專修科，皆無非所以速求教師缺額之補充者。特一則關於小學教師之補充，一則關於中學教師之補充耳。山西省爲實施義務教育計，特別

設立規模宏大之國民師範學校，其用意亦猶是也。

師範生在校年期既短，能力自隨而降低，欲其應付裕如而能收教育的最大效率，抑毋乃所犧牲者過小而所希望者過奢，是爲必不可免之事。於是乃不得不有以救濟此項缺憾。有設立教育指導員者，使富有教育研究而又具有經驗者充之。其責任在指導學校教師，助其解決導學上課程上之種種困難問題。又有實施輪流補習法者，使在職人員輪流入學，以更新其知識而擴充其胸襟，或入暑期學校，或於課餘逕往師範學校，或其他機關，補習其知能。凡此皆所以提高教師之能力者也。

#### (四) 師範生之選拔

師範生入校時，在吾國每受一劇烈的競爭。及第者十儘一二焉。蓋因師範生享受公費待遇，而教師地位又尙爲社會所尊重之故。此中得失，且不具論。今茲有欲言者，在於此劇烈的競爭中，主其事者究將以何種標準選拔之。查各校新生入學章程，率有一種規定。其內容爲(1)小學畢業，(2)品性端正，(3)身體健全，(4)學齡在十三歲(亦有規定十四歲者)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規定最高年齡者較少)，(5)考試及格，(6)由居住所在地教育局保送。此六項規定，各有其命意所在。第六項所以證明

考生之籍貫，俾學校確知其縣屬。師範學校所取學生數，必須注意地方之需要，故其考取學生亦須斟酌各縣之需要情形而量爲取錄。若某縣需要額小，而所錄取之該縣學生反多，或需要額大，而所取之學生反少，皆將發生供求不相應之現象，乃師範教育之失策也。第五項考試及第一項畢業資格，其主要目的皆在證明其學力。第二三四三項則所以限制其身心資格者也。其資格之屬於人事與學力者，在師範生之選拔中，固有其注意之價值，但其尤要者，則爲先天的身心資格，請申論之。

西方之諺曰：「教師是生成的，而非教成的。」斯語也，偏頗激蕩，不煩言而解。然而其中至理，要亦不可汨沒。吾人可更正之曰：生成的教師方可教成之。換言之，欲養成優良的教師，當先選拔其生而具有能爲教師之材性者。於是則優良教師必備何種材性，乃爲重要的問題。於此而能有相當的解決，師範生之選拔方可獲有適當的標準。徒曰品行端正，實嫌迹近籠統也。惟是此義雖要而爲事甚難。世之從事此項研究者，尙未能多見其人，亦無可恃之標準公佈於世。謹就私意表列於下：

1. 身體強健 能耐教職之困累，考試時由醫家檢定之。

2. 言語清朗 言語能力爲教師成功之第一條件，口試時可偵察之。

3. 態度和易 接待師友，和易爲上，能和易則能相愛敬。

4. 意境恬適 教育煩勞而待遇清苦，愉快之情與沖淡之懷，皆爲必要。

5. 忍耐力強 啓牖學生，有類懇荒，急切求功，則必不達。

6. 注意精密 絲忽之差，危險叢生。於其起居飲食，德行學業，不容疏忽其一。

7. 存心真摯 人與人交，真誠最要。結人成事，皆繫乎此。

8. 智力優秀 教育方術，隨時變異；膠柱而鼓，債事必多。

以上數者，有可以標準測驗得之者，如智力是；有可以觀察得之者，如態度是。其中固不易把握者，但勉以求之，要當不中亦不遠矣。若能實行以初入學之一學期爲「試學期間」以爲甄別之地，則悉心考察，不難得其真相也。所取必精，然後所成可大。願勿忽之也。

### (五) 師範生公費問題

有人以師範生公費制度，在今日必須廢除。其持論之點：(1) 師範爲職業之一，職業平等，師範生何得獨享此優越之權利。(2) 中學設師範科，學



生待遇，當各科一致，以免岐視而起不平。(3)公費制度在施之者，有一種慈善濟貧之意，受之者每養成倚賴之習。(4)當此教育經費竭蹶之秋，公費制度實足以阻礙學校事業之發展。(5)師範生在校既享受公費之權利，出校即有服務之義務。而今服務之規程，形同虛設。不如將公費及服務規程一律取銷，又有人以爲(6)師範生既并膳宿學費而一概免除之，以故經濟不寬裕之家庭，縱其子弟志不在師範，亦相率而趨之，亦有力非不足以入他種學校，但欲節費而入師範者，師範生與非師範生之待遇，既不同若此，故其間之取舍，每不以志願與能力爲從違，其結果則學生個人或因此而汨沒其長才，至少亦或耗費一部之時間於非其所好之學科。學校方面，亦因此而不易達到其目的。公私兩弊，莫逾於此。然而欲救此弊，不在消極的取消師範公費制，而在積極的於其他中等學校內，設獎學金額或免費生額，以資補救而免偏倚可也。欲決此問題，仍當於先述之五種疑難中求之。

1. 所謂職業平等者，其言甚甘。然平等非同等之謂。師範之意義，既與他種職業截然不同，即應有其特別之待遇，以發育其樂業之精神。教師事業既少經濟的活動，又無勢

位之可圖。昔荀青氈，古有恒言。我國最重師道，即在三家之村，亦尊師以南而往。往鄉人交關，得師一言，即可解決，而不必涉訟。古者君師並稱，社會尊師而師亦自尊。物質的酬報雖薄，精神的安慰聊勝。師道尊然後精神事業（教育爲精神事業）之價值明，而奔走權貴，崇拜商賈之風氣，可以稍殺，其所及於社會全體之良影響，可勝道哉？夫欲師道之振，固在教師自尊其人格，而尤在社會有尊師之實。公費制者，足爲表示尊師之一端，而尙不足以盡尊師之能事。

教師之報酬至薄，而其責任彌重。東南夙稱富庶之區，而小學教師年俸，猶有不及百元者。美國小學教師，每年所入，不及一黑人之業拭鞋者，爲數甚夥。大戰以來，合格之教師極爲缺乏，一時無法補充。教育界乃大聲宣傳教師在社會文化上之地位及價值，冀博社會尊重之心。復羅致重金於師範學校內，多設獎學金額。究以生業活動之途甚廣，每屆招考，師範生數遠不如他校學生之衆。設使我國工商業漸興，義務教育實行，則師資缺乏，立見恐慌。卽卑禮厚幣，猶有不能招致之者。此觀於英國於中學畢業生而願入師範學校者，卽預給津貼，而認爲師範預備生，以及法國於高小學生之有志爲師範生

者亦行類似之制度而可知其中消息也。

2. 中學內師範生與非師範生待遇宜同，免起隔閡一層，雖可注意，亦易解決。夫隔膜之起，乃起於不相了解。今欲去其隔膜，但求其了解斯可也。且目的不同，待遇有別，自有其至當之理由，而受之者亦得視為當然之權利。他人對之，祇應尊重其權利，而無橫加嫉視之口實。若有嫉視之事，負教育之責者正當啟發而糾正之。何可因無端的詬念而犧牲師範生應得之權利哉？且吾人原不主張中學與師範合設，不過為中學畢業而欲充任教師者之方便計，中學亦得設立教育學程，而集合此項學生以訓練之。如是則中學內之師範生為數必不甚多。以有限的師範生居於多數非師範生之林，決不能自成一大階級而招人反感。校內各班級間之風潮，起於日常生活中地位之懸殊者有之，起於經濟的待遇不一者則未之前聞。誠以青年之所痛惡，在他人之自炫自大，而青年之所要求又在自身自尊情感之保持。不平現象之足以引起風潮者，必其有傷於他項青年之自尊心者也。若夫師範生之公費待遇，則因職業的分異而起，並非於青年自身直接有所優劣也，何至為引起嫉視之原因哉？

3. 師範公費爲食志而非濟貧，譬之徵兵，待遇一律，不以貧富分厚薄，惟徵兵爲強迫的，給餉爲食功。師範爲自願的，公費爲食志。各國義務教育，有貧兒給膳，并津貼其母之法。因是教育稅不免加重，頗招人民反對，或有目之爲慈善事業者。而有識者則以爲此乃國家教育之正常政策，貧民應享之正當權利，決不可以慈善事業目之。況師範爲國民教育之母，何能吝惜公費。公費固非所以濟貧，而貧者實因此而能受師範教育。至所謂倚賴云者，則受教育期內，當然倚賴他人，人生而未至成年期間，不倚賴國家，卽倚賴家庭，固無間於師範生與非師範生也。烏得以此爲取銷公費之理由？

4. 至以經費竭蹶，公費有礙教育之發展，則尤爲廢話！試問教育經費果何因而竭蹶？欲使經費不竭，與軍閥爭可也，與資本家爭可也，與貪官污吏爭可也，乃不與軍閥爭，不與資本家爭，又不與貪官污吏爭，而獨與師範生爭此藐藐，何所見之淺耶！

5. 師範生既享受免費之權利，卽有服務之義務。服務年限既有規定，可使教師久於其任，專壹其志，而教育成爲專業。且每年退職之數率，與補充之數率，易以比例預測；師資分配，易於調度；（鄉村服務應另訂獎勵專章）其便於教育行政爲何如者！或謂今日

服務規程，無法實行。此緣政治混濁，致教育行政發生故障。設一旦政治順軌，厲行國家政策，服務規程，安見難行。似未可以一時變態，而因噎廢食也。

根據以上五端，吾人主張師範公費制，永不可廢。

(六) 教師檢定 振興教育之要道，其次於培養師資一等，而亦異常重要者，則爲教師之檢定。吾國今日，師範畢業生可任教師，中學畢業生亦可任教師，有教員許可狀者可任教師，無教員許可狀者亦可任教師。教育界人品之雜，未有甚於吾國今日之現狀者也。

年來各處私立學校，風起雲湧，論者每謂爲教育發達之徵。不知實際上乃大謬不然。私立學校之蜂起，與其謂爲教育發達之現象，毋寧謂爲教育破產之結果。何以故？蓋創立學校者，其中固不無真心服務教育之士，然而其大多數則不免具有投機性質與營業目的，權以是爲噉飯之所而已。其動機既不純正，而其能力又無人監察，於是學生前途爲其所誤，教育信用爲其所壞，其遺害於社會國家，豈有極哉！欲止此患，須厲行教師檢定制。凡欲從事教育者，無論其所辦理者爲公立學校抑或私立學校，皆須得有教

員許可狀，然後准其從事。必如是，庶幾誤人子弟之學校可少減也。

年來學校風潮，潰溢而不可收拾。其中原因固甚多，而教員之黨同伐異，要爲其要因之一。爲教員者果何爲而樂於黨同伐異哉？則亦結黨自固之心階之厲也。使彼不得不結黨之因，有在內與在外之二種。其在內者，爲自身能力之不足，不得不厚結聲援以互相保全。依吾之所閱歷，真有能力者皆能獨往獨來，而不願爲朋黨所牽制。此結黨之因之存乎己者也。其次，國中人不浮於事，各界皆然，而以教育界爲尤甚。張三李四，無論其學爲何，一出校門，而又無事可作，卽有投身教育之『天賦權利』。國內外之畢業生，年年增加，無有已時。而教育的發展，又一步不能前進。教育位置既不能盡此等博士學士而完全容納之，彼等乃不得不出於爭奪格鬪之一途。失志者相約努力推翻在職者，倒一校長而易以本系的人物，然後同謀者可取原有人員而代之。及原有人員發覺之後，又難免以夫子之道還諸夫子之身。往復循環，於是而教育界之內情，不堪聞問矣。欲挽此風，亦必厲行教師檢定制而後可。蓋檢定制，一方可以限制投身教育之人數，免致供過於求，而排擠傾軋之風生；一方又可以甄別投考者能力之優劣而去取之，凡檢定及

格者卽爲國家所視爲有充任教師之能力，應於其地位予以保障，不得任人攘奪。如此，則教師之心安，而教育之進步可期矣。

吾國部章，原有檢定章程，特執行不力，致成具文耳。民國九年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第二條云：凡非依照本規程原有許可狀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充當教員。可見原來政策，對於教員，本採檢定制也。同規程第三條云：高等師範學校並其他爲養成中等教員所設立之官立學校畢業生及中等教員檢定合格者，其教員許可狀由教育總長給予之。可見對中等教師，本亦採用檢定制；顧於事實上，各省於小學教員之檢定尙有實行者，於中等教師之檢定則尙未之前聞，此或中學教育較劣於小學教育之一因乎？

同規程第十一條云：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證書與依照本規程所給予之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有同等効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證書與依照本規程所給予之小學教員許可狀有同等効力。其意在尊重師範教育而鼓勵學者之享受師範訓練，立法未始不善。無如辦理師範學校者，不曾嚴格辦理，課務廢弛，考試敷衍，卒致畢業生能力薄弱，不勝教職者比比皆是。爲挽救目下師範教育之廢弛計，似宜取消師範學校之特權，

而一併用考試檢定之，以整齊其程度，保障其能力。考試時於普通修養，擔任學科，教育智能，並實地演習，皆一一考試之，務期能充分證明其力能勝任，然後予以教員許可狀，不問其爲師範畢業生否也。師範生若欲保持其免予檢定之特權，則師範學校之畢業考試應大加整頓，必使其確能徵實畢業生之心得，且能督促未畢業生之努力而後已。能如是，庶幾師範教育之效率增，而師範生之特權不至携有危險種子以俱來也。

## 第十章 師範學校組織

師範教育之實施，當以師範學校爲其幹部機關。是師範教育之成敗，其責任之大部份實由師範學校負之。而師範學校之效率，又以其組織爲先決條件。組織優良而成績尋常者，容或有之。至組織不良而成績反形優勝者，則實未之前聞。故於討論師範教育行政之後，應一究師範學校之內部組織。

(一) 學級劃分 吾國師範學制，自新學制實施以來，全部皆起變更，而新學制又方在試驗中，未能視爲定案。欲加討論，殊鮮標的，無已，試就新學制而一尋繹之。新學制說明第十七條云：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六年，是蓋規定六年爲其修業年數而未嘗



拘束其學級之劃分也。又第十八條云：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其意在使初級中學畢業生得有機會以選擇教育爲其終身職業也。兩條用意，本不相妨。惟合而觀之，則第十八條顯然暗示六年師範可以分爲前後二期，或前期四年後期二年，或前後期各三年，皆可。且第八條說明中學制度云：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亦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在學制上，師範學校與中學校同列入中等教育內，而在一般人觀念中，師範學校與中學校之學級又復等量齊觀。是故不期然而有劃分期段之舉。通常六年之師範學校皆分爲前後二期，至前期後期之長短各應如何，則論者之意見亦不一律，而於是是否應分期段一層，亦間有懷疑之者。六年師範應否分期，如應分期，又宜如何分割？此二問題者，乃師範學校組織之基本問題，急宜一加探究者也。首論應否分期。吾人所應考慮者，在分期有何作用，不分期又有何障礙？不於此點，先有明確觀念，則根據不足，推論無從成立。吾意分期用意，可得兩種，一爲各期教育重心之不一，一爲學生轉徙之便利。論者多主前期應重視普通教育，甚或完全施以普通教育，卽如省教育會

聯合會師範課程委員會所擬之六年師範課程，其前期課程之大部份與初中無異，所不同者僅在第三年所授之教育科目及第一年之繼續小學算術而加以充分訓練，以爲小學師資之準備。是故所謂前期師範者直可名之曰師範學校之附屬初中部也。是故論師範教育者每主張師範學校僅設後期三年或二年，而以前期之責付諸初中。吾意師範各期教育之性質確有不同，而不必即以普通與專門爲其分割線也。容後另述。茲可於分期之第二理由，略爲討論。師範生入學時，年齡甚幼（依新制僅十二歲），其個性尙未顯著，頗難判斷其是否宜充教師；又因知識貧乏故，對於教育職業之內容本不了解，年長後是否矢志教育亦大有疑問。若發現其個性不適用於教育事業，又或其志趣別有所在，而不思用其所長，竟勉強肄業於師校，是誠於國家個人兩皆失計也。故期段之分，可使不宜從事教育者於學業告一段落時，轉學他校以求得展所長。同時若有他校學生，於此相等之年齡中發生教育事業之興趣者，師校亦可考收之，而加以造就。如是既汰去其不適宜者，復收容其可造者，庶幾師校之畢業生，皆有誠摯的教育興趣與夫優良的教育能力也。說者謂六年師範貴有一貫的教育計劃，今忽於中間收納新

生，勢將破壞此一貫精神，毋乃有背設立六年師範之原旨乎？是不然。六年一貫，原爲上乘。但新招諸生，亦無滯礙。誠以此項學生皆來自同等學級之學校，其普通學科之能力，與師範生原不相上下。至教育學科與教育精神，則儘可特加訓練，或另班教授，以期於若干時期內補足之，似毫無不便。此分期之又一理由也。師範分期究宜前後各三年乎？抑宜前期二年，後期四年乎？有主張師範後期四年者，其意以爲前期當爲普通教育，後期當爲專門教育。倘六年間果施一貫的教育，自第一年起，即側重師範陶冶，則於青年擇業不免有碍，誠以擇業過早，於師範意義未能領悟也。且六年師範訓練，又嫌太長。若儘以後三年施師範訓練，則三年間欲求教育精神之堅定，教育技能之純熟，似又爲期過促。故主張前二後四，前普通而後專門。吾意師範分期無庸就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作分歧點，亦無庸於前後之間築一森嚴的壁壘。似宜分爲三期，每期各二年。前二年一而續施普通教育，一而示以教育常識與夫教師之常德，使其明瞭教育事業之內情，兼以決定自身之志趣。此期終了時，最少爲十四歲，個性當已即於顯明而可加以辨識之境。其不適者，可任其轉學。第二期仍一面續施普通教育，一面即行師範教育之基本

陶冶，而重視教育品格之養成與夫教育基本知識（如教育學、心理學）之啟示。至第三期於普通學科則行一種選修制，使其畢業後有爲科任教員之能力。於教育學科則重視實際技能之培植，而以實際教育法與夫實際練習爲其要項。此三期者，若以概括之名詞形容之，則第一期可名診察期；第二期可名基本期；第三期可名分化期。其間既有一貫之線索，而於普通與專門之間又得有較好的適應，似非他法之所及也。以上所言，皆就師範學校論，至師範大學，則較爲簡單。考高師時代，有預科、本科、研究科之分。於三者之目的，未有顯明的規定，而僅及各時期之學習科目。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除以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爲通習科外，更就學生所分習之主課而分爲國文或英語等部。研究科則各擇二三科目研究之。推繹其意，似在學級愈高，則所習範圍愈狹，而分工之事亦愈細。預科所以奠各部學科之始基，兼以使諸生得有共同的修養，而免除將來共事的隔閡。可名爲基本教育時期。本科分部學習，一以預備導學能力爲職志，其學習科目之多少，全以職務上的需要爲轉移。可名爲職業教育時期。研究科更於其專習科目中，擇二三科目爲專精的研究，志在

爲學術的深造，以視本科目的又自有別。可名爲學術精進時期。苟使辦理得法，未始不可以各盡其責。而使師範教育得有相當的成功。無如實際施行者，皆不知法律用意之所在，徒爲形式的奉行，而不能表現其精神，致令此項組織爲人詬病。自新學制成立後，預科既已消滅，研究科是否各校可設，亦欠明瞭，惟另有一地位不明之大學院之規定而已。當時之主張取消預科者，其有力理由似以爲預科功課皆爲中學之所已習，重加複習，既空耗學生之光陰，復障礙學力之深進。使此說而爲其重要理由，甚或唯一理由者，則其持論實嫌未能中的。同一國文也，小學習之，中學習之，大學亦習之。科目雖同，內容有別，且其旨趣亦各不相侔。何嫌複疊之有哉？況預科職志，乃在使各項師範生得受若干分量的共同訓練，使其情意得以相通，相處無扞格之患，固未始無相當功用也。僅以功課重複一語而遽行推翻，似亦難逃粗鹵之誦。依吾之意，預科之名可不存，但四年期仍應分作三個段落，仍舊四年畢業。前一年（第一段）以培植人本精神，陶冶教育興趣爲主。中間二年（第二段）以擔任教科學識之準備爲目的。後一年（第三段）以練習教育技能兼及學術精進爲準繩。教育事業爲精神事業，其影響爲人格的影響，宜重人

格陶冶。前已言之。教師待遇。比較清薄。而教育事業。又極繁雜。故師範教育之成敗。全視乎能否養成師範生之教育興趣爲定評。故第一段於此二者不得不特加注意。至教科學識之準備。則爲任職後學校教科之擔任。自不能不列爲教育要項之一。但中間二年之所習。學科數不可過少。當斟酌中等學校之需要而製定之。後一年。再於已習之學科中選擇一二科目。自求深進。庶幾學術之成就。可以登峯造極。而得發現其活躍之源頭。同時又非專門過狹。致所學雖高而無處用之也。揆諸師範教育之旨趣。不應如是乎？

(二) 學組編制 上節言學級劃分。係就縱的組織言。若就橫的組織言。則爲學組劃分。新學制說明第十九條云。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是明示師範學校以學級編制之途徑也。考之實際。各校之採行此項辦法者。亦頗不少。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於後期師範分爲三組。第一組以論理學。物理或化學（任選其一）及世界史地爲其必修科。第二組以高等代數。三角。物理。及化學爲其必修科。第三組以美術史。圖畫。習字爲其必修科。吾人可約名之爲文科組。理科組。與藝術組。（第一組之選修科目全爲教育學科與語文學科。故可稱文科組）各組於分習其選修必修科外。更有

公共科若干種。湖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分組法，亦約略近是。其前期師範科目，一律爲必修科。後期師範分爲國文、英語、數學、藝術、四組。各組除必修科目外，另有其選修科目。此二者皆分組選科制之實例。在各處學校中，亦有不行分組選科制，而單行選科制者。如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是。該校爲師範後期學生，除設置必修科目外，又設制種種選修科目。且特加規定曰：選修科除教育、日文、英語、日、用、文、農、業、商、業、童、子、軍、等得任意選習外，其餘以同時選習互相關連之二三學科爲原則。如國文與史地、英文與史地、國文與英文、數學與自然、音樂與圖畫手工是。此項辦法可名爲有限制的選修。較分組選修制爲活動，較無限制的選修爲嚴謹。實行比較的無限選修制者，有如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該校於各項功課，僅有必修科與選修科之別。既無分組之別，復無選修的限。是爲又一辦法也。究竟何制最宜，學生應否受分組的編制，確爲一大問題也。

吾人欲解決上述之問題，必須先決定分組有無必要？如有，則其必要又安在？如無，則又應如何編制？其理由又安在？總之，無論討論何項問題，吾人終當追詢其根據之所在也。

分組之有無必要，當決之於師範生畢業後服務之需要。小學須行學級擔任制，前已言之。行學級擔任制，則師範生之知識必不可過爲專化，而當力求各方常識之豐富。且小學學術程度並不甚高，其所需要者大率在日常現象之說明。是故不但無分組之必要，且亦有不分組之必要。然而就另一方面言之，分組雖無必要，確亦具有相當的作用。第一爲分組後學生注意力集中於少數極端關連的學科，易獲較爲深邃的心得，且可授以研究的專門技術，俾得爲獨立的研究，能爲獨立的研究，然後所見不限於皮面而能灼知其源頭。其精神上的愉快固不待言，而其態度之影響於學生者，亦且具有極良的作用。此爲分組之價值一。第二吾人在青年期，情感之所鍾，每有所偏，是即個性發現之一義也。苟任其循自性之所好而發展之，則其精神舒適，其精力可以奔騰直前。如疾馬之走曠野，流水之赴下湍，其成就之偉大，有不期然而然者。依是言之，似師範生之分組編制，又爲不可少者。吾人熟審各項理由，究宜何去何從乎？

上之所言，可約爲依教育的價值論，以分組爲宜；依職業的準備論，則以不分組爲是。吾人權衡於二者之間，終得一解決途徑。既可以收發展個性與學術深造之益，又可以



兼顧職業上的需要。此法維何？曰行選科制而不分組是也。師校課程，宜分爲甲乙丙丁等共若干類。每類宜學習若干科目，每一科目至少須繼續學習若干年。於此最低時限以上，則可各隨其性之所近而加習之。又所習學科數亦隨年級之增高而酌減，亦不至所習過廣而所知過淺之弊。同時有學科類別，不得專習一類之學科，以資限制。亦不至發生所學過專而胸襟過狹之虞。故可以兼分組制之長而無分組制之短。若果決定選科而不分組，則吾人之所須繼續討論者，已入於課程組織之範圍，而無涉於學組之編制，留待次章可也。

前之所言，皆僅限於師範學校之學組編制，至關於師範大學者則又應何如乎？舊制高等師範分爲國文、英語、數理、博物等部；新制尙無法律的明文規定，而事實上則多改部爲系，如所謂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是也。由部改系，爲捨師範辦法而從普通大學趨勢之表現。其利弊得失，將隨改系後之辦法何如以爲定，不能懸空目爲進化也。舊制分部，蓋依學生將來擔任學科目之方便而起，如數理部學生可以擔任數學，物理、化學諸項功課；在小規模的中學可以擔負一位此項教師薪俸之供給而

無難。分系後，學生所學益專，有專習數學者，有專習物理者，有專習化學者。小規模的中學，若以三項科目共委托於一人，則其力不足以勝任；若分委於三人，則學校經濟不支。是分系不若分部之爲便也。然而分部亦有其缺點。因其課程之組織較爲機械也。例如入數理部者，必須以數學、物理、化學爲主課。入博物學部者，必須以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衛生爲主課。而於他種配置法，則一概無從容納。假使有人欲兼習化學與動物與生理衛生，或兼習數學、物理與礦物。在學術上，此數者既有其必然的關係，在職業上，準備的方面既不狹隘，亦無何項不方便。是故僅以學系爲學校行政組織之一種單位，而於學生修習學科並不以學系內課程爲唯一主課時，則學系制實較優於分部制也。惟其利弊，全繫於功課之如何配置耳。容俟次章論之。

(三) 附屬學校 附屬學校，依其學級言之，有附屬同級學校與附屬次級之分。在舊制，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九條，規定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新學制雖未明言師範大學得設專修科，但改革令說明第二十五條云：「大學校或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以理言之，此項規定當然適用於師範大學。此爲附屬同級學校之一例。」

自新學制實施後，師範學校每有附屬中學者，如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分師範中學二部，而中學部又有初中高中之別，又如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亦附設有初級中學部。是又師範學校附設同級學校之例證。民元師範教育令第十條云：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附設小學校、中學校，女子師範並應設附屬蒙養園。因此規定，故全國師範學校皆有附設次級學校之舉。究之，此等附屬學校以何因緣而得成立，請一加探討。師範大學之專修科，據改革令之說明，專修科乃爲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者入之。依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育缺乏時設之。吾人細繹此項文義，第一可以發現專習科所習科目頗專，不似一般師範生學習範圍之廣徧。第二可見專修科之設置乃所以應臨時急需者，初非永久之計，如所謂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是也。第三可知專修科年限較短，隱隱中似有速成科之意。此項辦法，學科太專，學限太短，揆之近代教師訓練趨重於知識提高與夫修養加富之趨勢，大相背戾，不必加以提倡，聽其自然可也。

師範學校附設同級學校之中學部，其理由又安在乎？江蘇第五師範學校之附設初

中部曾明言係爲師範專修科學生實習計。至江蘇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則並初中高中而兼設之，其非爲實習計也明矣。然則果何所爲乎？第一或因當地無有女子中學，故於師範學校中特設中學部以求女教之擴展。第二或因其主張中學師範合爲一校，以便於學生適應個性之說，亦未可知。苟由第一說，則其職志在補救行政上之缺憾，祇須其勿忘師範學校之主要職責，吾人亦不必多言。苟從第二說，則是根本破壞師範之獨立，吾人宜加辨析。前曾屢次言之，師範學校有其特殊之目的，獨立則易實現，合併則反因分心而亡羊。依吾人之根本見解言之，此制實未敢贊成。

師範學校之附屬次級學校，依其最著者言之，似皆爲師範生實習而設，可名爲實習學校。此外，有不供給實習而專備研究之用者，可名爲實驗學校。此外亦有不受實習，亦不爲實驗（亦可謂爲於相當程度上既受實習亦爲實驗）但作種種有效措施以備學生之觀摩者，是爲示範學校。三者性質懸殊而功用各別，設置之者宜預定目的而思所赴奔之。若欲責實習研究示範三者於一處，則戛戛乎難矣。誠以實習學校之情狀，宜與尋常學校相似，然後其實習心得可以應用於出校之後。若示範學校，則其教師能力

與學校設備自較優於一般學校，而不宜使學生引此爲準繩。至若實驗學校，則其注意點，完全爲學術的，新創的，祇以試驗爲能事，而初未嘗必其優良也，更不宜倣效。故三者目的各殊，辦理之者宜有以區別之焉。

#### (四) 內部行政組織

學校內部組織之方式，原可隨時隨地而變異，但亦有不

可逾越之原理。第一在教育效率之促進。實施後能促進校內教育之效率力者即採用之，否則捨之。欲求效率之大，必須使人人皆有專責可負，免致互相觀望，遇事逡巡不前，又或互相推諉，彼此皆不熱心，此行政上之大病也。既人有專責可負矣，又須有人聯絡之，調節之，庶幾不至各行其是而發生衝突。欲達此的，或常集各方人員，開聯席會，共同報告事況並交換意見，或設立一中央機關以爲各處消息收發之總匯，更依據各方情形而隨時予以指陳，皆無不可。此言分責與聯絡爲促進效率之必要原則。其次則引起各教職員對於校務之興味與熱心，亦爲萬不可忽之點。無論組織如何，其成功與失敗，皆以校員之負責與否爲轉移。欲人人負責，必先須使其有權轉移校政而後興味濃，覺知校事卽己事，而願努力奉公矣。故校內之合議制度深爲必要。但合議制所會議之範

圍應限於大的方針與方策，以及事務之有重大影響或其性質不明難依個人意見以處理者，決不可事無鉅細，須一一付之合議。苟如此，則執行者無自由迴旋之餘地，勢將成爲公衆的機械，而其責任心亦必爲之銳減。此又合議與分責，同爲促進效率時之所應重視者也。除增進效率外，學校組織，又應力求簡易，凡不必要的複雜組織皆以不用爲宜。誠以人事以便利爲主，便利則人感安易。縱因事勢上的不得已而採用細密的組織，亦當以事勢上的必要爲限度。過度的組織化，不但於效率無增，而且於生活之愉快有損。故學校組織之繁簡，機關之多少，當決之於校務之繁簡與夫學生之額數。人數少而事務簡時，則以一機關而兼任數項，雖於羅輯稍覺不明晰，而於事實上則頗爲適當。不可預存一組織愈繁複即愈巧妙之見解。

以上所述，乃一般學校組織之通理。師範學校自亦不能外是。惟師範學校之組織乃立於師範教育的見地以增進其效率耳。換言之，師範學校之組織須足以實現師範教育之目的。請略論師範學校之各項組織與其負責人員。

## (一) 校務處與校長

校務處爲主持全校校務機關，而以校長爲其首長，以事

務員（如書記、會計、庶務）若干人助理之。校長人選須富有教育的熱情與經驗，而又有多方的同情，足以領袖羣才，更須有相當的辦事才，能知人善任而應付咸宜。至事務員人選則以能稱其職爲準繩可矣。

（二）校務會議 設全校校務會議以決定學校政策以及重要事項，以爲校務處及其他機關實力奉行之根據。有此機關，校務藉以公開，免致校長有獨裁之弊，又校責同負，免使校長有獨當之苦。此蓋平民制度之利益也。其弊則在教員之興味不齊，校長每每受其牽制而不能有所作爲，或謂假使有一良校長而處如此境況，循致一無能爲，似不如予校長以全權使其發展抱負而自作自任。何必假平民主義之名而收無一所爲之實。此說驟聞之固似有理，細審之乃大不然。蓋校長而果爲強有力者，則其影響必能及於校務會議，使校務會議採納彼之建議而措之實行。若不經會議，不問教職員意見，而一意孤行，結果必招引怨謗，不但校務不能進行已也。惟行合議制時，有一事不能不注意者，即校長之消極抵制權，即謂校長於校務會之議決案認爲不能執行時得予延擱或逕予否決也。蓋校長爲對外之責任人，彼之積極設施固已受議會之限制，而於

其所不能爲或願爲者，則議會決不可強人以難爲，免致爲校長者有代人受過之苦。

### (二) 學科會議與學科主任

爲各學級同一教科教育方針之一貫與夫教授內容之銜接，設各項學科主任。其數目可定爲：1. 教育學科主任；2. 人文學科主任；3. 自然學科主任；4. 藝術學科主任；5. 體育科主任。各掌其科內各項課程之計畫，並商同各擔任教員以決定之，且督促其實施。有必要時，得召集科會討論之。爲全部學科之聯絡，更得常開科主任會。

### (四) 學級會議與學級主任

爲一級教育方針之貫徹，與夫一級各科教授之聯絡，乃至全級學生之指導計，每級設學級主任一員，得常召集全級教員開級務會議。

## 第十一章 師範學校之課程

吾人欲達到師範教育之目的，果將以何種科目教導之乎？各種學科又以何種因緣而列入師範學校之課程乎？其所佔之時間量，於各年級中有無差異？應爲何種比例乎？其出現於課程表中應否有一定的次序？凡此種種，皆緊要而繁難。其解決之道雖當取徑於試驗而有待乎經驗之詔示，然試驗之前後，必須具有明晰的思考，然後試驗能獲



得適當的效果。吾人今茲之討論，或亦不無貢獻於實行家乎？

(一) 基本討論 師範學校之學科，究將以何種根據而選擇之？以何種方法而支配之？是皆為師範教育之基本問題。茲於下方一討論之：

### 甲 必修制與選修制

學制改革令明示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事實上各師範學校亦多有實施某種形式之選修制者。但選修制與必修制究竟孰宜於師範學校？乃為吾人所應先行考慮者。主張選修制之言曰：選修制最能適應學生個性之需要，以吸收其為學之熱忱，且亦培養其獨立自治之能力，不似必修制之抹煞個性，強迫學習，以致養成學生之被動的，依賴的習性也。主張必修制者曰：不然學生選擇自身將來的職業，本應自揣其性之所近而自動的決定之。此個性原理與自動原理之適當的活動範圍也。若夫未來的職業已選擇確定而思所以準備之，則當諮詢有經驗者之意見而奉行之，服從之。理性的服從，其重要正與自動之德相等。各種專業學校如醫如農如工，例不能施行選修制，師範學校又何能自外於此。師範生之課程應視其未來事業之需要以決定之，而不能視其目前之興趣以為轉移。此其終身成敗之所關，何

可依學生一時之好惡以爲取捨哉？

是故師範學校不必行選科制。但可依事業的需要與學術的性質而分配爲若干學組，使學生任選一組以研習之。若以符號代科目，可示如下式：

組 1：甲，乙，丙，丁，

組 2：甲，丙，丁，戊，

組 3：乙，丙，丁，庚，

組 4：甲，丁，戊，己，

組 5：乙，丁，己，庚，

觀此式，可知一科目（以一符號表之）可列於數組之內，而每組必含數個科目。其配置之法則，第一視各分科之必要程度，或因自身修養上之必要，或因職業準備上之必要而採入之。於其最爲必要者則配置於各組之內，如上例之丁是。於其次要者，則分別配置於各組內，而不必每組皆有之，如上例組 2，無乙是。至此項次要學科之結合，則視學科性質之接近與夫職務擔任之方便。如準備國文與英文由一人擔任，可謂爲注視

職務分配之方便。如將物理化學列爲一組，則可謂爲注視學術性質之接近。此項學組，皆由教師斟酌審度，權衡至當，學生可選組而不能選科。故一方爲選修制，一方又爲必修制，有二者之長而無二者之短。此制可名爲學組制。其次有分組制，亦爲調劑必修與選修之利弊者，仍以符號代學科，而示之如次：

第一組：甲，乙，丙，丁，

第二組：戊，己，庚，辛，壬，

第三組：癸，子，丑，

第四組：寅，卯，辰，

分組制之組合各學科於一組之中，其立足地與學組制不同。分組制將所有相接近的學科結合於一組，而分爲若干由不同性質的學科所結合而成之學科組。學組制則將一切必要的不相接近的諸學科合組於一組之內，因以結成各種學科錯綜複現之若干組。故於學組制下，學生祇可任選一組。於分組制下，學生則須於各組中任選一種以上。其所享受之自由，在於各組內任選某科目而不加限制；其所遭遇之束縛，在必於

每組中選修一種。故亦爲調和之一策。其次尙有通常名爲分組制，而實則應名爲分科制者。是項分組，在使學生選修若干科目爲主課，其主課常受多少的束縛。主科以外的學習科，則享受選修之自由。通常於後期師範學校率分爲文科組，藝術組，理科組者。卽此制也。分科目的在使學生得有專精的深造，然小學教師貴有豐富的常識，以便能解釋日常現象，故無分科之必要。且小學以行學級擔任制爲宜，分科研習於將來職務亦且不利。皆已於前章言之。故不若學組制與分組制之適當。

## 乙 師範課程之分化

計劃師範生之訓練，而欲使其訓練之性質適當，則有二問題須解決。(1)爲師範生課程與普通生課程應有如何之差異？(2)爲師範生與師範生間，其課程爲分別適應不同的需要計，又應有如何的差異？是皆所謂課程之分化問題也。

關於第一問題，有人主張善良的師範訓練當重視師範生所將教授的教材，而稍加以教育理論與實際之訓練；亦有人主張師範生之課程，無論爲學術的學科抑爲職業的學科，自始至終，皆應以師範學生未來職業上的需要爲標準。主張前說者，多爲普通

大學之欲從事師資訓練者，主張後說者，多為主張師範教育應行獨立者。為增進師範教育之效率而使師範生具有教育的興趣計，自以行透澈的訓練計劃為宜。不但自第一年起，即施以職業陶冶，而於各普通學科，亦應隨時注意職務上的需要，或直接間接足以輔助其職務之執行者。例如數學之演進史，為小學教師本無直接的必要，但可以使其獲得新的眼光與識力。若更益以數理心理之知識，則其貢獻於教學之進行者，必不少也。

關於第二問題，師範生與師範生間之課程應否分化？吾人皆知分化的課程，便於澈底的統整與組織，故可使學生集中精神於一中心目的（或名問題）上，而便於繼續的努力。如是，則教育的效果自然易於增進。故師範生之課程亦當依其所預備之職務之種類而有所分化。第一隨其所將教的班級之高下而分化，通常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之訓練迥然不同，即其一例。但近代學者之研究，又發現依年級之高下，所可分化者尚不能盡。第一幼稚生及小學一二年級生，其身心狀況有其特點，擔任教師須受特殊訓練，故多主設立幼稚師範班。其次初中學生性情亦顯有差異，而其地位亦復特殊，故初

中教師之培養亦當有特定的課程。是故隨所教學生年級之高下，應分化爲幼稚教師班，小學教師班，初中教師班，高中教師班之四種課程。第二隨其所將任教的地域，或爲都市，或爲鄉村，而異其課程。蓋鄉村環境既大異於都市，其所可得而利用之教材亦自有別，而兒童心理狀況之不同，亦爲至易明瞭之事。故其課程決不可同一。第三隨其所任職務之性質而分化。小學教師多行學級擔任制，中學教師多行學科擔任制。故其課程配置法不可雷同。又中學教師可任之課目種類甚多，自宜隨其所願任教者而肄習之。至教育行政職務又與教師職業有別，宜有專定課程以訓練之，亦易明瞭。第四隨其在校年數而異。年數久者，不但各科分量可以加多，而各科進行方法乃至科目之多少亦皆可不同。是故大別之，分化之原因有四種，而錯綜揉合之，分化的課程實可得十餘種也。其事實爲繁難。

**丙、學科種類** 師範生學習種種科目，依各科目功能之同異，得分爲若干類。第一人本修養類。此類學科乃所以使人成爲優美而高尚之人，不問其將來之職業爲何，皆須充分修習之者。如本國文學之欣賞，國民責任之了解，以及自然科學基本理法之理

會是。教育事業爲人本事業，教師資格之必備條件爲人格修養，於此項學科當充分注意。第二爲專業修養類。此類學科乃所以陶冶師範生之教育精神，使其明悉教育的價值，保有教育的熱忱，而對於教育事業發生濃厚的興趣，又於教育者之態度亦能應有盡有。如教育名家傳記之閱讀，可以振起其奮發有爲之精神；洞明教育事態之發展，可以深植其教育的信心，皆是也。第三爲擔任教科類。此類學科在使師範生離校就職後，得以擔任學科之教授而勝任愉快者。其科目視其將來之志願而定，如願爲數學教師者，則其所習之數學當歸於此類；願爲國文教師者則其所習之國文當歸於此類。隨人而異，隨時而異也。第四爲教育智能類。此類學科在使師範生有充分的教育上應用的知識與能力以爲實際教育時之指導與憑藉。如學習心理可以使其明瞭教授程序所必須經由之路徑；學校行政可以使其明瞭促進教育效率之方法者皆是也。師範生之課程，於此四者必須兼營並顧而後可。

上述之四類科目，在實際上，各科不能絕對劃歸某類，亦不能既屬某類卽限定其不能再歸他類。儘有既可屬於此類而又可屬於他類者，亦有以某種態度習之則屬此類，

而另以一種態度習之，則屬他類者。例如國文，若爲了解文中精神，欣賞文章藝術而習之，則當歸於人本修養類，以其目的在使人成爲人也。若爲培養學生結構文章之能力，乃至爲文學之學術的研究，使其有擔任該科教授之能力者，則當歸於擔任教科類。是一科可隨其研習態度之差異，而分入於不同之類也。又如教育學，既可示以教育上之種種原理與法則，以爲實施之憑藉；又可示以教育問題之性質，以及其解決之途徑，於其教育事業之觀念與處理教務之態度，皆可育極大的影響，是故既可列於專業修養類，亦可列於教育智能類。總之，就學科之本身言，實無截然類別之客觀標準。類別觀念，乃在使支配功課者，據此考慮某項科目之列入課程內，究以何種目的而列入之。目的既定，然後選材標準與夫教習態度，亦可酌量隨之變異。

於師範生之各年級中，此四類科目之着重點，應略有不同。縱不能截然劃定某一年級應全教一類，另一年級應全教另一類，亦當使各類間之比例，隨年級之高低而略有變遷。大體言之，初年級應重視人本修養類，而兼及於專業修養類，中年級應重視擔任教科類，高年級應重視教育智能類，而兼及於擔任教科類，若以數字表之，則如下：



人本修養類 專業修養類 擔任教科類 教育智能類

低年級

(師範學校之一二年級)  
(師範大學之一年級)

80% 20%

中年級

(師範學校之三四年級)  
(師範大學之二三年級)

25 25 50

高年級

(師範學校之五六年級)  
(師範大學之四年級)

50 50

丁.集中法與分佈法

將同類的功課分佈於短期內，是為集中法。將同類的功課散佈於長期內，是為分佈法。在各種課程之分配上，皆有二法孰宜之問題，而於師範教育中，則教育智能學科之分配尤為難決。有為分佈的支配者，自第一年起即授以教育學科，吾國之師範學校大率用之。有為集中的研習者，如俟普通大學生畢業後再施以一年的純粹專業教育之主張是也。此二法者，各有其利弊，欲收其利而免其害，則實施時須加以慎審的斟酌。

分佈法之大利在講習之時間較久，學者得有悠久的歲月以從容涵泳之，咀嚼之，不似集中法之使人感覺匆忙，乃至生吞之，活剝之，有浮光掠影與夫食而不化之虞。誠以知識之成熟須經過相當的歲月，由隔膜而熟悉，由熟悉而透澈，經驗加一分，思想多一分，則前日之所已知者，其意義即深邃一分，博厚一分。故學問之事，貴在日積月將，煮以猛火，固未嘗不可呈驟進之象，但欲其入乎心者深而得乎己者厚，則溫以細火之功亦殊不可少。集中法期人於短淺的時日中，了解一種學術而且運用之，憂憂乎難矣。然而集中法亦有其優點而為分佈法之所不及。分佈法將某種分量的同類學科散佈於多數之歲月中，則各個時期中所學習的分量（皆就時數言）自然為之減少。講求之時間既少，研究之精神自亦欠專。以不專心之故，而心不在茲，雖學之亦將等於不學。從前高師學生之講習教育學科也，某學年則每週學習一二小時之心理學，某學年則每週學習一二小時之論理學，更於某年習教育學，某年習教育方法。時間過少，學生羣以隨意課日之。上課時，已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下課後，更束之高閣而不屑偶一措意矣。此吾國辦理師範教育二十年，而教育學術之空氣迄今仍為稀淡之所以然也。反而觀之，則

集中法之優點可見矣。但將教育知能學科全數集中於最後一年而使學生用其全部精神以學習之，其間問題亦甚多。第一學生達到最後一年，其學識已小有成就，其爲學的興味已鍾於其從前之所研習。今於習性已成之後，而欲其專心研究教育，在事勢上是否可能？其學習教育是否不至敷衍塞責？皆爲疑問。其次前此數年，既已有所專習，且亦有所成就，正宜努力不倦，繼續前進，以發揮其研學之熱忱，而收其最大的效果。今忽於研究正感興味之時，而使其暫棄所學，轉其全神於從未入門之教育學術，勢將使爲學的興趣中斷，恐非計之得者也。是集中於最後一年之辦法，吾人亦決不敢貿然贊成。欲折衷於二法之間，則一面當使學生同時學習之科目不得過多，一面又當使其學習每一主要學科之時間不得過短。每一時間所習科目，似以四個或四類爲相宜，每類或每個所佔時間約各當四分之一。如每週上課二十四小時，每個或每類各佔六小時，似此則各類皆可吸收其相當之注意。每一科目，除各種人本修養科目及專業修養科目，其目的在培養相當的精神與態度，可僅習一年外，其餘各主課，無論爲擔任學科抑或教育學科皆以繼續學習兩年以上爲是。如是，集中法與分佈法之長庶可得兼而有之。

而其所短則可兩無也。又學生入學之初，精神的陶冶至要，而智能之講習猶其次焉者，故上表將人本修養與專業修養列為初年級之重心，亦便於集中之意也。

II. 學科支配 師範課程之基本義，既已確定，現可進而討論學科目及其支配法矣。某科宜於某年級教學之其時間數又宜有若干？乃至於根本上應否設立此科？皆為吾人之所應加討論者。請述時人所擬議的某種辦法而參之以吾人之主張焉。

(1)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委員會擬製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今依其所擬製而整理之列為下表：

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後三年課程標準（教聯會擬）

| 甲，公共必修科目  |          | 乙，師範專業科目（必修） |      | 丙，分組選修科目 <sup>(5)</sup> |      |
|-----------|----------|--------------|------|-------------------------|------|
| 1. 國語     | 16 分學(1) | 1. 心理學入門     | 2 分學 | 第一組<br>1. 國語            | 8 分學 |
| 2. 外國語(2) | 16       | 2. 教育心理      | 3    | 第二組<br>1. 算術<br>(包珠算)   | 8 分學 |
|           |          |              |      | 第三組<br>1. 圖畫            | 8 分學 |
|           |          |              |      | 2. 代數                   | 6    |
|           |          |              |      | 2. 手工                   | 8    |

第十一章 師範學校之課程

|                   |                 |                          |             |       |
|-------------------|-----------------|--------------------------|-------------|-------|
| 3. 人生哲學           | 3. 普通教學法        | 3. 本國史                   | 3. 幾何       | 3. 音樂 |
| 4. 社會問題           | 4. 各科教學法        | 4. 西洋近代史                 | 4. 三角       | 4. 體育 |
| 5. 世界文化史(3) 6     | 5. 小學各科<br>教材研究 | 5. 地學通論                  | 5. 物理       | 5. 家事 |
| 6. 科學概論(4) 6      | 6. 教育測驗與統計      | 6. 政治概論                  | 6. 化學       | 6. 6  |
| 7. 體育             | 7. 小學校行政        | 7. 經濟概論                  | 7. 生物       | 6. 6  |
| 8. 音樂             | 8. 教育原理         | 8. 鄉村社會學                 | 8. 鑛物<br>地質 | 4. 4  |
| 共計 69 學分          | 共計 48 學分        | 10. 農業大意                 | 6. 6        |       |
| 丁, 教育選修科目(至少選8學分) |                 |                          |             |       |
| 1. 教育史            | 6. 圖書館管理法       | 戊, 純粹選修科目<br>由學校自定, 學分不定 |             |       |
| 2. 鄉村教育           | 7. 現代教育思潮       |                          |             |       |
| 3. 職業教育概論         | 8. 幼稚教育         |                          |             |       |
| 4. 兒童心理           | 9. 保育學          |                          |             |       |
| 5. 教育行政           |                 |                          |             |       |

附註(1)每一學分約爲一學期中每週上課一小時而加以若干時間的預備。

(2)因特種關係，外國語得列爲純粹選修科。

(3)得將中國史與外國史分教之，在第一組選修中國史及西洋近代史者亦得免修之。

(4)選修第二組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等科者得免修之。

(5)認定一組者，須於本組內至少習二十學分。

吾人閱畢此項標準，恍忽如墮五里霧中，既不見標，復無所準，大有長夜漫漫無所歸宿之感。該標準之最大缺點，卽於其所憑依的原則，一概未嘗舉以示人。如公共必修科以何理由而成爲公共必修科？公共必修科之用意又安在？絕未曾加以說明。第二大缺點，在於各科目未曾加以年級的分配，但曰某科多少學分，某科爲必修，某科爲選修，一似年級的分配了無關係者；須知各科目目的銜接，以及接近科目之並進或分進，其中所關甚大，於中等教育時代未便毫不措意。第三大缺點在列入許多價值甚可懷疑的科目，如所謂人生哲學，是否有獨立教學之必要與可能，誠爲疑問。第四缺點在於不必分

立之學科而加以離析之。如在各科教學法之外，又設一小學各科教材研究，將教法與教材完全分爲兩事，在理論上是否合宜？在事實上是否可能？頗堪研究。第五缺點，在不重視學科之基本學理而重視其應用的方面，如不設社會學而設社會問題與鄉村社會學是。此五者乃其犖犖大者。其他如選習分組法之不宜割三年爲一段落，前已言之，不復贅。其他可商榷之點，亦於後方隨時及之。今僅依據前此討論結果而試擬一課表如下，並說明之。

試擬六年師範課程表

1. 第一二年（診查期段）

1. 修身及公民 4 學時（自持身處世之大端，法制經濟之要義，以及教師道德之大要等）

2. 教育常識 6 學時（示以教育事業之性質及其分野，並及教育

上切近的學術問題）

3. 心理入門 3 學時（示以心理學常識，而尤重視與教育，求學，及

日常生活有關之部

4. 國語及國文 10 學時 (可斟酌學生程度, 或於第一年偏重國語, 或於第一年即語文並進, 於第二年偏重國文)

5. 英語 10 學時 (第一年可定為六學時)

6. 數學 10 學時 (可採集中制, 於第一學期授算學而附及代

數算法, 第二三學期授代數, 第四學期授幾何)

7. 科學 6 學時 (可採混合編制, 但宜將理化與生物分教)

8. 樂歌 2 學時

9. 圖畫 2 學時

10. 手工 2 學時

11. 習字 1 學時

12. 體育及軍操 6 學時

13. 歷史

14. 地理

6 學時 (可合併教授, 亦可於第一年教其一, 第二年



再教其又一

共計

68學時(內有六學時的體育與軍操,爲不勞智力者)

第一段宗旨在施以人本修養的教育,使其於能爲優良教師之先得爲一健全的人。其次方施以專業修養的教育以使其具備教育家之精神,兼以診查其性能,是否適於教育職業。教育常識及心理學入門皆爲此目的而設者,其餘則概爲人本修養科目。又上方所謂一學時者,乃指一年間每週上課五十分間言,下亦倣此。

2. 第三四年(基本期段)

(1) 人本修養科目

甲、公民及修身 2學時

乙、科學概論 2學時

丙、體育(包軍事訓練) 6學時

丁、英語 6學時

(2) 專業修養科目

甲、教育學 5 學時（培養對於教育事業之自負心，指示以教育學術之路徑）

乙、教育史 5 學時（注重說明教育在國家社會中之位置，各時代中教育學說與教育事業之關係，並兼及教育改革家奮鬥的事蹟，以長養其勇往直前之氣）

丙、教育心理 6 學時（教育測驗，心理測驗，及其應用的統計，並兒童心理，皆在其內）

(3) 擔任教科科目 擔任科目之準備，可用分組制。將各科分別綜合為若干學組，由學生任修一學組；試擬議如下：

學組制 於下列各組，任選一組：

組 1. 國文 8 學時 史地 10 學時 科學 10 學時 數學 6 學時

組 2. 國文 8 學時 科學 10 學時 數學 10 學時 圖畫 6 學時

組 3. 國文 8 學時 科學 10 學時 圖畫 8 學時 手工 8 學時

組4. 國文8學時

科學10學時

史地8學時

音樂8學時

此項編制，以國文與科學爲各組通修科，蓋因此二者爲一切學術之中堅，不可忽視。且此兩科能力若果佳勝，則爲小學學級教員可無顛覆之虞矣。更以史地數學等科參錯於其間，乃得上列之四組。第一組於國文與科學外，略重史地而稍輕數學。第二組無史地而加圖畫，更重視數學，蓋近乎平常所謂之理科組也。第三組於國文與科學之外，有圖畫與手工，因圖畫與手工相需爲助之時甚多也。第四組以史地與音樂併合於國文與科學之列，因擅長音樂者，其性能宜發展於人文方面，故使其與史地相結合。此爲本分組法之命意也。從事教育者宜根據此意而斟酌當地情形以損益之，毋庸拘墟爲也。

以上人本修養科目十八學時，專業修養科目十六學時，各組擔任科目三十四學時。合計兩年間六十八學時。每年每週實上課三十四學時。以視現制，相差不遠。

3. 第五六年（精進期段）

(1) 擔任教科科目 本段擔任教科科目之準備，可用分組制。即將全般科目依其性

質之異同分爲若干組，而使學生於各組中任選一種以上。擬議如下：

一、語文組

1. 國語及國文
2. 中國文學
3. 英語

二、社會科學組

1. 歷史
2. 地理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社會學
6. 家政

三、自然科學組

1. 算學
2. 代數
3. 幾何
4. 三角
5. 物理學
6. 化學

7. 生物學
8. 鑛物地質學
9. 農藝學

四、藝術組

1. 圖畫
2. 手工
3. 音樂
4. 縫紉
5. 烹飪

以上四組，除第四組選否任意外，其餘三組，每組須選一科。於各組中選定之一科，或於兩年間繼續學習之，或於次年改習同組之另一科，皆可。惟既經選定某科之後，則至少須修習一學年，不得中途棄置。每一科目每年每週約佔三學時。三組各選一科，約共

九學時。此外可自由選修六學時左右於四組之中，但以集中此六學時於某一組內爲最宜，因集中則注意專，注意專則成就易也。

(2) 教育智能科目

1. 導學法（通論及各論） 6 學時

2. 小學行政 2 學時（圖書館管理法包含在內，可縮短於一學期內教授之，每週四學時）

內教授之，每週四學時）

3. 教育行政（職業教育，鄉村教育，皆包含在內） 6 學時

4. 兒童衛生與體育（急救術等包含在內） 2 學時（可縮短於一學期內教之，每週三或四學時）

每週三或四學時）

5. 教育的遊戲（童子軍包含在內） 3 學時

6. 實習

以上擔任科目類共約十五小時，教育智能類每年約十三小時。外有未列入之體育，每週應有三小時實習若干時。其有願爲幼稚教師者，須加習幼稚教育學三學時。此師

範學校六年功課學科目及其分量之概要也。至四年之師範大學，其課程分配之原則，亦不外是，但其程度稍深耳。第一年爲診查期段，教育學科以培養專業精神爲目的，其他學術學科則以人本修養爲目的，應分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語文學科之三類，每類至少應選修一種科目，繼續學習一年，以求修養之平衡。第二三年除繼續爲人本修養與專業修養外，應加重擔任學科之準備。中等學校，多行科任制，故可於此二年間繼續修習一二科目，以深其造就。第四年除繼續爲擔任教科之準備外，其所側重者爲教育智能之修養。此時於學術學科可專研若干問題，以養成研究的性能，於教育學科則着重於實際應用之所需，在原則上固與六年師範之課程分配法無甚出入也。

IV. 教育學科要義 在師範學校，一切課程皆應以師範生之見地出之，與非師範生之課程，宜有多少出入，已屢言之。然在師範課程中佔特殊位置者，實爲教育學科；教育學科之成績所關於師範教育之成敗者甚大，宜詳究其教學要義。

(1) 教育常識 本學程示學生以教育事業之特性及其分野，並及於教育上切近的學術問題，一以使學者明瞭教育事業之爲何如事業，一以使學者明瞭教育學術之

爲何如學術，藉以自審其性能是否宜於從事教育或研究教育也。擬其概要如下：

### I. 教師論

1. 教師之職責
2. 教師之品性
3. 教師之能力
4. 教師失敗之原因
5. 教師之教育
6. 教師之教育理想
7. 現代教育理論之要點
8. 學校爲一社會機關
9. 學校內之社會生活
10. 教師與社會
11.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

### II. 兒童論

1. 本能與能力
2. 重要本能之運用法
3. 個別差異
4. 學習之生理的基礎
5. 學習律
6. 體格檢驗
7. 校內公共衛生
8. 校具與校舍

### III. 導學論

1. 課程之變遷
2. 各教科之價值
3. 遊戲之功用
4. 班級之編制
5. 班級導學之利弊
6. 導學方法之類別
7. 教材之準備
8. 教育結

果之測驗 9. 訓育與生活 10. 學校內之生活組織

11. 社會服務

#### IV. 學制

1. 現行學制之三段 甲, 小學段 乙, 中學段 丙, 大學段

2. 學校類別 甲, 普通學校 乙, 職業學校 丙, 師範學校

#### V. 行政

1. 行政系統 甲, 中央 乙, 省 丙, 縣 丁, 特別市

2. 教育政策 甲, 教育之普及 乙, 國營與私營 丙, 教育與國情

#### (2) 心理學入門

本學程示學生以心理學常識, 其與教育有關係者如學習心理等, 與日常生活有關係者如精神衛生等, 與求學有關係者如知覺之於認識論等, 皆特

加注意。試依此旨趣, 擬製大綱如下:

#### 【第一理論之部】

1. 心理學之意義
2. 身體與精神
3. 環境之影響
4. 精神生活之一



- 貫與分類 5. 反射活動 6. 本能活動 7. 習慣 8. 身體的習慣與體育 9. 道德的習慣及其他 10. 意志 11. 品格 12. 記憶 13. 聯想 14. 想像 15. 感覺 16. 知覺 17. 錯覺與幻覺 18. 注意 19. 推理 20. 感情 21. 情緒 22. 情操 23. 心病 24. 意識與潛意識 25. 夢之分析 26. 人格

【第二實驗之部】 實驗之部與理論之部，可以分別教授，亦可以合併學習，但總宜有相當的聯絡耳。今僅示其應有之內容如下。又本部之目的在使學生略諳實驗心理之內情與方法，兼以爲心理理論之印證或張本。

1. 聯想與觀念之復生 2. 意象 3. 學習之經濟方法 4. 聯想測驗中所表現的精神疇型 *mental types* 5. 機械記憶 甲、聽記測驗 乙、視記測驗 6. 理性記憶 7. 記憶之進步與記憶訓練之遷移 8. 技能之學習 9. 疲勞 10. 智力測驗

(3) 公民及修身(第三四年用) 本課目的在示以公民的權責及其必要的知

識，兼以明道德之本源及其評判之標準等，故不單名「公民」而復名之曰「公民與修身」。蓋公民科僅就各人之社會的行動而示其當然，與舊之所謂實踐倫理者相類。（舊日倫理課本率分爲對家庭之道，對國家之道，對社會之道，對世界之道，今日所謂公民課之內容，蓋無不可以涵括於其中者。）至個人精神的修養與夫道德權威之由來，道德準繩之辨認等，則皆不在公民科範圍內也。其內容一半當屬諸純粹倫理學，而其另一半之指示精神修養者，則又非倫理學所能囊括。故修身科乃有明列課程內之必要。抑時人喜言人生哲學，其內容又茫無邊際，誠以人生哲學原未能成一獨立科目，其對象，其範圍，其定義，皆未曾釐定也。姑就責任之所擬人生哲學綱要考之。其綱要如下：

### 人生哲學綱要

目的：在使學者漸明人生之眞象與修養之方法。

### 綱目：

1. 概論 先使學者各自喚起其對於人生之疑問。

2. 人之外觀 甲，空間與人生 由身而家，而國，而地球，而太陽系，而諸星，而太空，列舉諸學說，以明人生在空間之地位。乙，時間與人生 人之壽命，自有文字以來之歷史，人類之歷史，地球之歷史，列舉諸學說，使明人生壽命與世界總時間之比較。丙，人與他物 人與他動物進化之比較，人與植物生命營養之異同，以及關於一切物平等諸學說，以明人與他物之比較觀。

3. 人之內觀 甲，身與心 人身之原則，諸器官之構造，生命之營養等，使明肉體分析與綜合之眞明，儒家所言性，與道家之精氣神，儒家之八識，以及最近心理學家關於心靈之種種研究，使漸明心靈之爲何物。乙，生與死 生元，胎產，長大，老，死之原理。旁及長生，輪迴，復活諸說，使略知生死之故。

4. 人生之價值及其修養 人生客觀的價值，主觀的價值，以及關於心靈與肉體之各種修養法，使明人生對己對羣之責任，兼使獲得盡此責任之途徑。

上項大綱，其內容之廣漠無垠，實使人驚異不置。由身而家而國，使人明了人生在社會中之地置，則須涉及社會學。復由國而地球而太陽系乃至太空，則又牽涉天文學。使

人生壽命與有文字以來之歷史較，則入於歷史哲學之範圍；復與人類未有文字之歷史較，則入於人類學之範圍。復與地球歷史較，則又入於天文學地質學之範圍矣。人與動植物較，則不得不明生物學與比較生理解剖之學矣。欲明人身之原則，必習解剖生理諸科。欲明精神的狀況，則不得不習心理學。欲明生元胎產諸理，則不得不習胎生學。欲明輪迴復活諸說，則不得不習宗教學。使此項人生哲學之編制而成功者，則人生哲學科將爲一完備的百科全書。勢必與他科教材相複見而重出，非教育的經濟原則之所許也。故吾人不贊成單設人生哲學科，以其材料皆他科之所有也。彼自身之所獨有者，僅人生價值及其修養一節之所指示。然而此項材料固儘可容納於修身科內也，無取乎大而無當之人生哲學。況人生哲學示人以側重學術的研究，而修身則示人注意實際的修養，一爲知識之事，一爲行爲之事也。就教育之見地言之，與其採納重知識之人生哲學，實毋寧教以重行爲之修身之爲愈也。此吾人主張設立公民與修身科而不認設立人生哲學爲必要之理由也。

至公民與修身科之內容，則半屬經濟政治學之事，半屬立身持己之道，而倫理原理

職業道德等亦屬焉。其屬於公民科及倫理學及精神修養者茲皆不論，僅擬製職業道德之綱要如下：

1. 職業修養 教師之教育應與生命同其久永 安常習故之危險及教材與教法改良之必要

2. 職業的良心 努力奉職及奉職有常之責任

3. 教育中立之意義及其必要 教師乃國家公職之服務者

4. 教師不得教授違反法律與道德之事項 擔任教職後，即不得宣傳宗教或黨

見

5. 教科用書之選擇以及選擇時應有的提防

6. 對學生之責任 尊重學生之發育中的人格；公正；懲戒 疾病之保育與檢查

7. 對同寅之責任 校長與教師以及教師與教師，其責任皆為互相的

8. 對教育官府及視學員之關係

9. 對家庭之關係

10. 輔助學校事蹟之參與

11. 教師之私人生活 教育者當以身作則；行動，言語各方面因此而起之責任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之理由

12. 教師之公務生活 教師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之理由

13. 教師之權利 其地位 教育參議會之參加 合法的保障

(4) 教育學 本課目的在根據學生已有的教育常識，進而為系統的深進的研究，

以確明教育上之原理原則，並熟習乎教育學的研究方法。略示其內容如下：

1. 緒論 教育之性質，必要及其功能，教育學之性質及其研究法

2. 資質論 兒童之特質 幼稚期之意義 教育之可能 生性之善惡 生性

之種類 性能之差別 氣質之疇型 心靈之發育

3. 目的論 目的之必要 各家之目的學說；甲、預備說；乙、實利說；丙、國家主義；丁、

廣智說；戊、自我實現說；己、適應環境說。

4. 課程論 課程之意義及其變遷 玩耍與做事 學科之性質與分類 教材

選擇之原理，各科要義

5. 方法論（一） 方法之類別 導學原理 導學結果之測驗

6. 方法論（二） 訓育法則

7. 學校論 學校之演進 學校之職能 學校系統 學校組織與行政

(5) 教育史 本課目的在使學者了解歷來各國所實施的教育種類，以及其與各

該國國情之關係，使之確見教育爲國家興衰社會隆替之一大動力，並兼及於教育名家之教育學說與事業，一則示以近代教育理法之所由產生，一則詔以教育之進步全賴先覺之猛進也。其內容大綱，可分爲中國與西洋二部。先之以中國之部，使略知固有制度之沿革與學說之變遷。於講至近代時，即可續講西洋教育史，以明中國現代教育之由來也。示其要領如下：

甲 中國教育史 周代的教育制度 孔子之教育學說 孟荀兩家之教育學說

秦漢之教育 六朝之士風 隋唐之教育及其科舉制度 宋代之教育及其書院制

度 朱子之教育學說 明代之教育及其士風 王陽明之教育學說 清代之教育

與變政 清季之教育思潮 民國以來之教育狀況

乙 西洋教育史 古代希臘羅馬之教育 中世紀之教育，文藝復興運動 費陀

黎多 *Vittorio* 之教育主張 廓美紐斯 *Comenius* 之教育事業及學說 洛克

*John Locke* 之教育學說 盧梭之教育學說 工業革命與教育之關係 裴斯太洛

齊 佛祿倍爾 斐希底 海爾巴脫 德法英美近代教育之發展 日本教育之維

新 中國之覺醒

(6) 教育心理 本課目的在使學生明悉教育之心理的基礎，兼以培養其研究的

能力與興趣。為教材之避免重複且圖聯絡計，心理測驗、教育測驗、兒童心理、學科心理皆含於此課之中。其要目如下：

1. 兒童之軀體生活 甲 遺傳與環境 乙 兒童之生長及其測驗 丙 身體檢查

丁 兒童研究記錄 戊 精神特點與身體特點之相關度

2. 機能心理學 甲 本能與能力 乙 習慣與練習與疲勞 丙 聯念 丁 記憶

戊 思維 己 暗示與摩倣 庚 興趣與注意 辛 動作 壬 學習法



3. 兒童心理 甲、兒童時代之特點 乙、青年期 丙、遊戲 丁、語言 戊、圖畫

4. 特殊兒童 甲、天才與殘兒 乙、盲童與聾兒

5. 學科心理 甲、讀法 乙、習字 丙、作文 丁、圖畫 戊、算術 己、手工

6. 測驗法 甲、測驗之實施 乙、測驗標準之製造

(7) 導學法 本學程在使學生了解導學法之根本原理與實際技能，以備從事導

學之需，既當導示以一切必須遵守的具體的則例，亦當曉以則例所以成立之理由。蓋知則例而後施教時始有所憑依，知原理而後運用時方不至流於拘泥，二者不可偏廢也。其綱要可如下：

### (甲) 通論

1. 導學之職能 2. 教材之價值 3. 教材之選擇與排列 4. 導學

價值之評判 5. 良教法之特點 a. 目的 b. 努力之經濟 c. 結果之優美 6. 方

法之格言（由已知而及未知，由簡單而及複雜等等） 7. 方法之心理學基礎 8.

海爾巴脫之教段 9. 功課之種類及其教法 a. 推廣知識範圍之功課 b. 增進知

識程度之功課 c. 運用知識之功課 d. 發達創建力與執行力的功課 10. 功課表

之作用與配置

(乙) 各論

1. 國文導學法
2. 歷史導學法
3. 地理導學法
4. 理科導學法
5. 數學導學法
6. 形象藝術導學法
7. 音樂導學法
8. 縫紉針線導學法
9. 外國語導學法
10. 體育導學法

本課通論及各論之國文導學法，為全體學生所必修，其餘之各科導學法則可自由選修二三種，但最好以全修為宜，以其便於行學級擔任制也。至國文導學法之所以為必修科者，則因國文導學之成功須各科教員一律加以注意然後可也。

(8) 小學行政

本課之精神與導學法同，特導學法以方法為範圍，而本課則以校內行政之研習為對象耳。

1. 小學行政之企圖——效率
2. 小學之行政組織
3. 學級編制
4. 學生升級
5. 考試
6. 給分制
7. 報告家長
8. 日課表
9. 管理
10. 懲罰
11. 校內羣體生活
12. 校址
13. 校舍
14. 校具
15. 圖書管理法
16. 衛生
17. 瑣務
18. 學校推廣活動
19. 紀念日及其他

(9) 教育行政

本課目的在示以教育行政之概觀而着重於小學校之行政上地

位及與其有關之重要法令。其綱要約爲：  
1. 教育進步之勳力  
2. 中央政府與教育

3. 省政府與教育  
4. 縣市鄉與教育  
5. 教育經費  
6. 教師檢定  
7. 課程標準

與教科書  
8. 中等教育行政  
9. 師範教育行政  
10. 義務教育與兒童勞動  
11. 職

業教育行政  
12. 鄉村教育行政  
13. 學事報告與教育統計  
14. 教師與教育行政

15. 教會教育與教育中立  
16. 國家教育與外人設學

### (10) 兒童衛生與兒童體育

本課目的在示學生以保護的理法，以養成其保護

的智能。  
1. 兒童之健康  
1. 兒童爲生長而未成熟之人類  
2. 影響兒童的發育之

因素：甲，遺傳；乙，環境；丙，滋養；丁，鍛鍊與保養（尤以神經系統與腦爲最要）  
3. 兒童健

康之通象如疾病抵抗力等  
4. 病菌與身體之關係  
5. 日常健康之必備條件：甲，滋

養；乙，新鮮空氣；丙，操練與作業；丁，體溫；戊，休息；己，潔淨。  
6. 身心健康之互相關連  
II.

感官之衛生  
1. 視官  
視力保養之條件，視官之疾病與缺憾；光線，字體，疲勞，姿勢不

良，營養不足等對於視力之影響，視力之檢驗。  
2. 聽官  
聽官之缺憾與其徵候，聽力

檢驗，聽官保衛。  
3. 觸官及其他。  
III. 校兒常病之醫治  
兒童疾病之特徵；易生疾病

之情形；疾病之早發徵候；教師對診治兒童之責任；疾病初發時急宜診察；疲勞、頭痛、嘔吐、皮膚之尋常傳染病如瘡疽等；牙病、語言病、眼疾、耳疾、滋養不足、心臟病、肺病、姿勢不良、尋常傳染病其他。IV. 特別兒童 盲啞、精神殘缺等。V. 兒童幸福 夭殤之原因、保育之條件、父母之教育。VI. 衛生知識與習慣 兒童必須之衛生知識、應有之習慣。

VII. 體操 體操之理論、指揮體操之能力、師範生之操練。

## 第十二章 師範生之實習

(一) 實習之涵義 實習者，舉師範教育之理論與計劃措之於實際的活動，使學生躬親其事以求得預期的成效者也。人之恆言曰：行爲之習性僅可於行爲中得之，徒爲知識之啟示無益也。是說也，非謂知識絕對無益於行爲，乃謂欲使知識足以支配行爲，必當改知識爲能力而後可。實習者，即使知識化爲能力之機會也。學生既因教育上之他種設施，而獲有相當的知識與理想矣，進而使知識活動化，使理想事實化，則惟實習是賴。是故實習者，師範教育之焦點也。今之主持師範教育者，每忽視之，何其左也。實習與知識暨理想之關係既如是矣，吾人當重視之，計劃之，使實習之效率增進，乃

爲當然之事。惟欲計劃實習，當先辨實習之涵義。通常所謂實習者，類皆單指試教而言。卽於學生學業將屆終了之時，派往附屬學校擔任若干小時之功課導學也。此項意義，其爲實習涵義之一，確然無疑。但謂實習涵義卽止於斯，則嫌過狹。誠以試教僅以功課之導學爲範圍，而學校例行事務之處理，學生訓練之實施等，亦皆有實習之必要。而此等事項又非試教一事所能涵納。故吾意實習之第二涵義爲見習，卽受責任者之委托與指導而助同處理或獨立措辦校務上訓練上之諸般事項也。此二者——試教與見習——皆所以使師範生（教生）實際有所練習也。惟在練習之先，理論的準備之後，須有適當的模範存於心目中，然後其知識得以具體化，其行爲得所則效。是則不可不從事參觀。參觀者，所以觀察優良教師之教育法與優良學校之辦事法以爲實習時之楷模者也。雖嚴格言之，僅可謂爲實習之預備活動。但就其目的之一貫論，固亦無妨列於實習之內也。總是言之，實習之涵義有三，卽試教、見習、參觀是也。三者不可偏廢。

## （二）實習之作用

曷爲而有實習乎？實習之事有如何之價值乎？大概言之，實習乃所以使知識活動化，使理想具體化者。若分析言之，則可得五項。一爲導學技術之

練習，二爲事務處理法之練習，三爲所知學理之印證，四爲教育問題之親切的了解以爲研究學理之張本，五爲教育者優良性習之養成。凡各技術，其純熟無不由於練習者，俗所謂『拳不離手，戲不離口』。又所謂『亂打三年成教師』是也。導學技術之養成，其不能離棄實習也明矣。事務之處理，亦賴適當的習慣與技能，其必須練習之理由與導學技能之養成同。至學理之印證，則所以於實習之中求體驗學理之真正意義與真實價值者也。同一理論也，自深知內情者觀之，輒視爲可貴之寶，自不感其實苦者觀之，每輕之如弁髦。故實習有使學生對於學理爲進一層的了解之功用。若一學說果爲偏宕漏急，不中事理者，則其可行或不可行，又可假實習之力以試驗之。是爲實習之印證功用。學理之了解，有待於自身經驗之充實，頃已言之。教育上有種種問題與主張，在無實際經驗者視之，每淡然不感興趣，或不覺其問題之關係，因而研究時亦不甚致力。而實習之事則可以使之親炙實際，而倍嘗實際困苦之滋味。於是舉手投足，無處不感覺大有研究之餘地，俗所謂『書到用時方知少』者是也。此爲實習足以助人了解教育問題之功用。最後教育者所必須之態度如(1)忠於所事(2)富於研究心(3)繼續改進(4)

精心耐煩諸德，皆非可徒托空言而必須見諸行事，然後得諸口說之知識，可以變爲身體力行之習慣。此實習之可以養成教育者之態度也。綜是五者，實習之作用可謂大矣，而其必要益可見也。爲欲圓滿完成此項作用，則現時一般學校實行之實習辦法，實有大加更張之必要，請進而論之。

(二)實習之時間 實習而欲達到上述之目的，又須爲若干時間之實習乎？此若干時間又宜分配於何種期間乎？此二者，一爲時數問題，一爲時期問題，皆與實習目的之完成，具有密切關係者也。各校現行辦法，率於修業將屆終了之一學期，使各生爲若干時間之實習。其最少時數額，有規定爲一千分鐘者，有規定爲三十六次者（每次分間數不明），亦有認七百七十分間爲可行者；總之，使學生爲十餘小時的實習，則爲一般的情形也。在事實上，各校校章之規定，儘有不執行者，故師範畢業生絕未曾試教，以及試教而僅有二三小時者，比比皆是。夫以十餘小時（縱以三十分間爲一次，亦僅三十次左右）之短少時間，欲其得有相當的導學技能已屬難事，摻以校務處理能力之培養，則更必一無所成。更何有於學理之印證，問題之發現，品性之陶冶哉。私意欲充

分實現實習之目的，則實習時數之應加多，固不待言。而實習之時間單位亦有改訂之必要。規定每生應實習若干小時，爲導學之實習計，尙覺可行。因教生可以按時而來按時而去也。至爲校務之實習計，則小時單位，決不適用。因每件校務未必能於教生來時乃起，教生將去時卽告畢也。最好實習以週爲單位，規定教生須實習若干週，而分別派遣於實習學校內，使之導學於斯，研究於斯，晨夕食息亦皆於斯。然後校內之各項生活，皆得獲有接觸之機會。而於校務處理方針之一貫，亦得爲相當的了解。決非支離破碎之小時單位制，所能比擬也。又或因事實的障礙，不克採用週單位制，亦當以日爲單位，而規定每生須實習若干日。其實習之日，可稱爲實習日。各實習日，可互相緊接，亦可加以隔離。在初習時，可間日一實習，或每三日一實習。於實習日則往實習學校實習，於非實習日，則仍在本校研究教育方法或預備實習。但至最後期內，終應有若干週間完全耗費於實習之中，以求了解學校生活之整體。果如是，則是日單位與週單位聯合制也。但爲言說之方便計，卽稱爲日單位制亦無不可。

單位既定，進一步則爲實習若干單位之問題。欲使教生於教育技能之外，更有教育



的品格，則現行辦法之實習十餘小時三十餘次，決不足以達到目的也。前已言之矣。其較常之時數，似以一整個學期（約二十週）為宜。在此整個學期之內，可以十五週試教，五週出外參觀。前者所以植其基，後者所以廣其識也。

時數既定，而此時數之分配，則又為另一問題。此項時數，宜集中於最後一學期乎？抑宜稍稍散佈乎？依前述之旨趣，欲技能之純熟，品格之純潔，自以集中為宜。惟集中而無變化，亦屬欠妥。第一實習有印證學理，了解問題之用。夫印證學理與了解問題，當然愈早愈妙。若至其將屆畢業然後使其印證學理而了解問題，毋乃失之稍晚。故實習之事，不必待至最後一學期，最少參觀一項，應自學習教育學或教育法之時起。而試教一項，則可集中於一學期中，但亦不必限於最後一學期。且為使實習生之數額免於擁擠計，則將同級學生（如該校該學年僅有一級）分為兩組，一組實習於上學期，一組實習於下學期。如是，則實習學校終年在實習之狀態中，其計劃與精神亦不至游移擾攘。但行此法之學校，其功課之佈置，自須酌為變更。可將先實習之一組所有之教育實習課程如導學法學校行政等提前教學，俟其實習之後，再授以他種功課。庶幾課業與實習，

兩不相妨也。

#### (四) 實習之科目與學級

一般通行的辦法，多使各教生今日試教某一科目，次日又教另一科目；今日試教於某學級，次日又試教於另一學級。所教之學科與學級皆衆多而不單一。江西某省立師範規定『除英文組之教生不實習圖畫、手工、技術組之教生不實習英文外，餘如歷史、地理、修身、故事、體操、音樂等，均須實習三次以上。國語、國文、算術，則須實習五次以上。』即其一例。此項辦法，使學生於各科皆加練習，各求獲得相當的熟鍊，畢業後充任教師，庶無張皇失措之虞。此其優點也。但實習之時數有限，而實習之科目又多，則每科次數勢必過少，恐技能方面無一能臻於純熟也。是其弱點之所在。至實習之學級，各校雖無明文之規定，實際上各生所試教於其中者，率在三四個學級以上。吾人深知，試教而求成績優良，必先使教生了解其所教導之學生，又須使其教導的學生對之有相當的觀瞻，然後可進而言教材之選擇與個性的適應，以及人格的陶冶。不然，教生挾課本而出入於各學級，忽焉而來，忽焉而去，教生之於學生既嫌生疏，學生之於教生亦覺唐突。且此次上課由某教生教誨，下次上課又由另一

教生教誨，更張變換，如流不息。學生不識其爲何許人，但覺其憧憧往來於教室之門。其年齡之較長者，則知教生之以己身爲試驗品而起反抗之心。其年齡幼稚者，亦甚爲奇異而感覺不安。其及於學生精神、學校風紀之影響甚大。至教生試教於多數學級，預備上必感費力；一學級受多數教生之實習，教材上必難於銜貫，則又爲極淺顯之理，無待多述。

就教生擔任學科之繁簡與試教學級之單複，錯綜參伍，吾人可得下列數種方式：

擔任學科

試教學級

|     |   |   |
|-----|---|---|
| 第一式 | 繁 | 複 |
| 第二式 | 簡 | 複 |
| 第三式 | 簡 | 單 |
| 第四式 | 繁 | 單 |

第一式擔任學科既繁多，試教學級又複雜，蓋爲目下最流行之辦法，實策之最下者。第二式擔任學科單簡而試教學級複雜，蓋爲高等師範通用之方法，中等學校多行學

科擔任制。高師教生試教科目簡，理所宜也。小學校以不用科任制爲原則。故尋常師校教生試教科目不可過少。至試教學級之複雜，其不利之點已具述於前，不多贅。第三式擔任學科單簡而試教學級又復單少，是爲師大、高師、師專所宜採用之方法。而在尋常師範則不相宜。第四式擔任學科繁多而試教學級單少，乃爲最適用於尋常師範學校之方策。蓋卽小學校通行之級任制也。將各教生分爲若干組而分配於各學級，卽使之逐漸共同擔負一級的全般教誨訓練，乃至事務之處理，而終於試行負擔一級任教員之責任。此項預備法，蓋恰合乎小學教師職業上之需要者也。吾人可名之曰級任試教制。試行級任試教制者，又有將試教分爲三期，每期兩週，一期既滿卽變更試教之學級者。揆其意，似以爲每級試教之時間固不可促，但試教之級數亦不可過少。過少恐學生出校後不能適應變遷之情境。欲斷此說之價值，須先辨前後試教之學級有無必然的差異。就學校之環境與設備言，不同地域之學校，其差或甚大；若夫同一學校之各學級，縱有差異，亦必微小。似無注意之必要。且實習之用意，原祇在使師範生具備初步的性質技能，俾其出校時略有憑藉，初非求其能力齊全，往後可以隨時應用，無待臨時之講

求也。況實習之時間有限，縱欲設置不同之情境，以練習多方的性能，亦爲事勢所不許乎？無已，則祇有採用各國通行之「試教年」制度。師範生畢業後，不能立即取得完全教師資格，須於適當的學校內，相當的監督下，試教一年，又終之以試驗，必成績優良，然後予以教師憑證。如是則時間寬裕，用力復專，使之試教於變異的情形下，於事勢當無不便也。主張分期更換試教學級者曰：各級學生年齡不同，身心狀況有異，不得不更換試教的學級，以使教生有教訓各級學生之性能也。若如斯說，則吾人當審核兒童身心狀況之變異，作若干大段落。吾人前已言之，小學低年級及幼稚生，發育狀況顯然不同於其他之小學生，故主張特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其教員。至小學三、四、五、六年級之學生，是否有甚大之身心差異，應否用相去甚遠之教法，則頗爲疑問。是故以此理由，而主張更換試教學級，吾未見其充實也。或謂吾國尙無幼稚師範科之設，教生最少似應試教於一幼稚級與一尋常級。曰：不然。師範教育卽不幸而不能分化，師範生初畢業出校時，亦不應擔負幼稚級之教導，而當使年事較長經驗較富者充其役。此又學生身心差異之說不足以爲更換試教學級之充實理由也。然則教生將以試教一學級爲止乎？曰：是

又不然。教法之絕然懸殊者，蓋莫若單級編制與多級編制。集年齡不同學力不等之兒童於一級而教導之，是爲單級編制；其爲事至難，然在鄉村之小規模的學校，又限於事勢而不得不採用此制。多級編制分別集合年齡與能力皆相近似的學生於一級而教導之，此爲大規模的學校之所通用。此二者，編制迥殊，教授管理之方法亦大不相侔。吾人前雖主張特設鄉村師範科，以訓練鄉村學校所需要的教師，但在鄉村師範教育不發達而一般師範生又未能斷定其畢業後究將服務於何種規模的學校時，吾人分別使學生爲單級與多級之教導實習，豈非必不可少之舉乎？若然，則宜以試教時間三分之二試教於一尋常編制之學級，而以其餘三分之一的時間試教於一單級編制之學級，一以植其基，一以通其用也。

(五) 實習之場所與指導 一般學校之實習皆以附屬學校爲其實習之場所。若依吾人之主張而加多實習時數延長實習時期，則附屬學校學級數有限，決不足以供實習之需。故不得不增多實習學校。欲增多實習學校，決不能單依師範學校之力而如數設置。其可以施行之辦法，爲於附近之學校中，選擇其適宜者，與之訂立契約，而用

作實習學校。依雙方協訂的辦法，派遣若干教生前往該校如約進行。該校校長及有關係的教職員應負指導監察之責，而師範學校之有關人員，亦得派人前往視察，以觀其實習之狀況。教生實習之成績，即以實習學校之報告爲根據，而參酌本校教師視察之所得以判斷之。預約實習學校時，宜注意(1)該校事務上是否有條理而富於效率？(2)該校風紀是否優良？(3)該校教師是否長於教育技術，優於指導能力？此等條件，若不具備，則實習之預期結果必無從獲得也。預約之方式，可由學校間自定契約，雙方各有其權利義務，亦可由教育官廳代爲指定，而認定一切公立學校皆有供給教生以實習機會之義務。就教育行政言之，一切學校在教育的整個計劃中，固各有其專責，但於可能之範圍內，對於教育全部方針之貫徹亦不可稍加忽視，故後項辦法，在歐美各國不乏先例之可尋，英國卽其一也。其有一校之全體不能完全用作實習學校，但有少數學級或教師可約爲實習學級或實習教師者，亦可分別約就之，正不必求其多也。

實習指導，其事甚要而又綦難。實習可以養成種種習慣，實習而無切實的指導，不但必須的習慣不能養成，而不適當的習慣恐反行發生也。故甚爲危險。且實習爲學生初

次從事教育，與其對於教育事業之興味與態度，具有重大的影響。若指導不充分而欠適當，則教生或將墮入困難而窮於應付，又或顯然失敗而損傷自尊之情，皆足以產生不良之結果也。故於指導實習之方法，宜大加考慮。

實習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員宜具有較好的教育能力與教育熱情，必求其能為教生之模楷，而又忠於實習之指導。是故實習學校教職員之聘任宜高其標準而嚴其選擇。不然，則指導之能力薄而實習之效率小，固不待言；教生之信仰薄，而輕蔑猜忌之心，生實習風潮亦恐不免矣。在師範學校，則不應以實習指導之事完全責之於一二教育學科教員，亦不宜以之委托於漫無專責之實習委員會。第一宜就小學教師之富有研究與經驗者，擇聘一人為指導專員，負責實習指導行政與一般指導之專責，兼任實際教育法。其次則師範學校教師宜具有次級學校之教育經驗，務期人人有指導之能力。其常川監導之事，自有實習學校之導師任之，而師校之各科教師，則可為相當次數之視察，以糾正其缺點並補助實習導師之不足。若在高師或師範大學，於師範教育之精神未能充分光大以前，欲求各教授皆能而且皆願指導實習，殆為不可能。於是乃不得不以



此望之於各系主任。誠以各系主任不但負學識啟發之責任，實亦有人事指導之義務也。萬一即此猶不能成爲事實，則可於指導專員以下，更置(1)理科組指導員，兼任理科數學導學法教員；(2)國文組指導員，兼任國文歷史地理諸科導學法教員；(3)英語組指導員，兼任英語導學法教員。庶幾各有專責，事效可稍稍見也。

(六)實習之程序 一般實習皆於實習開始時立即命教生試教。此種辦法，於教生則有生疏不敢自信之感，於學生則起不知何許人物遽來以自己爲試技品之怨恨。實非法之善者也。欲救濟之，祇有行漸進法。(一)由參觀以至見習，由見習以至試教；(二)由簡單的以至複雜的，先使任局部的事項，而後負全部的責任；(三)由容易的以至困難的，如先助教師清點出席人名，後助教師批閱成績；(四)由助理而至於獨立負責，先使受教師的囑托，而助理一切，進一步則於教師監督之下而爲種種練習，再進一步則教師可撤去一切幫助而任其自負責任；(五)由個別的而至於小團體的導學，更進於班級導學。總之，責任多一分即須俟之能力強一分之後。

實習既宜爲有步驟的漸進，則現行之籠統的實習，不可使用，乃爲當然的推論。實習

時欲使前後實習之點，有程度的差別，有品質的照應，而實習時又得一時專注一事，則分割明晰之實習大綱，乃爲不可少者。試擬實習之條件及其大綱如下。

(一)參觀 吾人行爲之方法，要不出兩途，或根據原理而自立計策，或依其所遇之模範而則倣之也。前者可貴而難能，後者雖屬次乘，要亦未可厚非。故於試教之先，宜有參觀之事。且爲印證學理計，爲取得經驗以便了解學理計，則參觀尤不可過遲。參觀辦法，有於教育學中附帶的行之者，有於教育學外另立一學程者，無論採取何法，終須與教育學同時並進，且須保有密切的關係。

在教育學科集中於短時期內（二年）教授者，參觀可恰在試教以前，因時間愈近，則所觀得的印象愈能影響其行動也。其在教育學科分授於數年間者，則宜於授教育學時舉行參觀若干次，於將試教前又舉行若干次。若採用見習制，則試教前之參觀，自不成問題矣。

參觀時通常有一大謬誤，卽喜事批評是也。須知參觀之目的，爲從人學習，並非予人以教訓也。今師範生多與其附屬學校教師起衝突者，師範生喜爲高調的批評，要亦一

大原因也。且以批評的目的而參觀，則被參觀者自難免失其自然進行之態，於參觀之效果必有妨礙也。

參觀初舉行時，指導員應偕之同往，每次參觀後各開會一次，共同討論其參觀之要點。如是者若干次後，則可命學生自行前往參觀，而責以參觀後須繕具參觀報告書。團體參觀時，人數不可過多，以十名上下為最相宜。自行參觀時，則可給以參觀大綱而聽其一人或數人前往指定之學校或班級參觀可也。

參觀宜先普遍而後專一。試擬九個參觀綱要如下：（依巴格萊之所製定，但略有刪省。）

（一）說明參觀目的，參觀的價值，以及參觀時自己應加檢點之處，對被參觀人應有的態度，又參觀筆記之作法等。

（二）普遍觀察 使學生為普遍的觀察，並告其選擇若干可以注意之點，而詳加觀察，事後開會時互相報告其注意之點，且說明何以應加注意之故。

（三）注意 可根據導學法用書及教育心理學用書而製為種種問題，（如教師用

何法以引起注意？用何法以助益注意之類？）以爲觀察之指針。

(四)習慣 注意學生所已有之習慣，及在形成中之習慣。所已有的習慣如言語習慣、書寫習慣、作業習慣等皆可注意。又此等習慣爲全班公有，抑爲一二人所私有？以及教師用何方法糾正或打破不良的習慣，或養成善良的習慣？

(五)班級例行事務 全班中之一般形狀，學生起立時之狀況，全班同時起立之情形。學生親至黑板前之人數，及行走時之情形。收發文具時之情形。教育用品安置之是否得當？教師發起新事務時所用之方法。

(六)訓練 注意未上功課之班級，其學生之狀況如何？學生喧擾之是否出自故意？不擾亂別人之學生，其原因安在？動機安在？被擾亂者對擾亂者之態度如何？注意正上課之班級，其情形與自修班有何差異？妄行者之懲戒法如何？結果如何？

(七)情調 如全班之感情愉快？不愉快？抑平淡？其原因安在？（由於教材、教法、抑物理的情形如天氣等？）又如感情於功課之影響。又有無特殊的喜、怒、憂、樂，或抑鬱等？又如教師之情調如何？

(八)衛生 如學生起坐之姿勢。又如學生坐位之布置。又如視力、疾病、光線、通風、溫度、疲勞等。

(九)教術 如指定功課之方法及其影響。又如私課之證驗方法。又如教法與功課嚮型是否相適？又如發問法。

上述之綱要，僅為一種示例而已。至實際參觀綱要之內容，則當視教育方法學程之內容如何以為衡。

(II)見習 見習之意乃親隨一教師而聽其指揮，以作種種教育的練習，比參觀之用意更進一步而為試教之預備工夫也。且於學校例行事務之實習，尤須有一見習時期。一教師所指導之見習生，應與其所指導之試教生同，約為四名上下。見習時期至少應有一月，但每週時間不必過多；總共五六小時可耳。蓋時間稍長，則學校學生中所發生的情境，種類較為複雜，其所及見的處置法，自亦較為多方。教師對於見習生所加之責任，宜合漸進原理。所應練習的事項約略如左：

(一)熟悉學校一切規則，並漸次執行出席簿登記與報告。

(二)預備教授進度預計表及教授進度記要，以養成精密的記載之習慣。

(三)預備學生坐次的計劃案，並依計劃案點名。

(四)班級衛生狀況之檢視與糾正（溫度、光線、通風、清潔、坐次、姿勢等）。

(五)全班出入教室之命令。

(六)成績之等次，將自己所編次者與教師所編次者比較之，並說明其異同之原因，又其編次須依標準方法。

(三)試教 試教為教授之試任。(1)先宜就學生中之需要輔導者，使之先習個別導學，而漸進於班級導學，因個別導學對象單一，應付較易也。(2)試教應分為助教期與自任期。助教期中，助理原有教員而擔任一部份的導學，此期可與見習期合併。至自任期，方由教生擔任獨立的導學，於功課的計劃、訓練之實施，皆自己為之，原有教師僅居於輔助的地位。(3)在助教期內，應將不同的導學法，如歸納法、演繹法、練習法、欣賞法等，一加以練習，庶幾在自教期內，可以運用自如。(4)未試教前，於導學之基本智能，如闡發法、疏釋法、發問法、表格法、草圖法、黑板使用法、教科書使用法等，皆須有相當之預備。至

欲施行某種特別教法，如設計教法之類，其應先事預備，更無待乎言。

上之所述，於實習之基本問題，已分別一一加以討論矣。然實習問題，乃具體的問題。凡屬具體問題之解決，皆當於具體的情形中求之，審其時力，財力，人力種種條件，依之以設立相當的方案，於事乃能有濟。決不能懸空解決之也。是故其方案儘可有千奇百變之可能。今茲所示，僅及其原則兼或略示例證而已。

附錄 本章參考資料

(一) 山西省立一師校實習規則

甲 教生實習通則

本科生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內，舉行實地練習，其實習事項分教授實習，事務實習兩種。

教生實習分第一第二兩期

第一期內教生實習時間之配置，由教育教員商同教務主任先期訂定公布之。第一期內教生實習之指導及與實習有關係之一切事項，均由教育教員任之。

第二期內教生實習之分組及班次、鐘點之支配，均由附校主事商同教務主任定之。第二期內教生除實習教授外，並須熟練管理訓練、養護及處理事務。

教生在附校實習時，應受附校主事之管理。

教生在附校爲各項之練習時，附校主事、級任、科任教員，應各予以適當之指導。

教生實習時，本組教生均須列席參觀。

教生實習後，另定時間開會批評。

教生實習期中，除在附校參觀教授外，並須赴他校參觀。

### 乙、教生實習須知

在實習期內，教生宜受教育教員、附校職教員之指導，練習教授、管理、訓練、養護及其他一切事務。

教生實習須先期製作教案，於實習前兩日，第一期內送交教育教員檢閱，付印第二期內送交附校關係教員檢閱蓋章。

教生於實習前應預備教材、教便物。



教生應依規定時間至附校，並簽到於出席簿，如因特故缺席時，須先期告假。指定之事務班次及科目，不得私行交換，亦不得擅請更改。

第二期內教生授課畢，應將教案教便物等，送交附校主事保存。

教生對於學生成績須按限定時間妥為處理，交關係教員檢閱後發還學生。教生授課時，所用教具，應負保管之責。

實習分配之各組，應各推組長一人，照料實習事務。

教生除自施教授及特故外，應參觀他教生之教授。

教生在附校實習期內，應隨時注意教生揭示處之告白。

未得附校主事之許可，不得伴兒童出校。

教生對於兒童不得已而懲戒者，須會同附校級任教員行之。

教生對於附校教務上有所陳述時，得報告意見於附校主事。

丙、教生參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參觀時，教生如無故不到，或未簽到於出席簿，均作為缺課。

參觀教授時，每教室以一小時爲單位。

參觀時，先學生出，後學生入。

參觀時，不得任意行動涕唾及出聲談話，致紛擾學生之注意。

參觀時，各帶筆記簿，詳記參觀心得，爲開批評會之資料。

參觀他校時，由教育教員及本校職員引導之。

參觀他校如有疑問時，須由引導者請該校職教員說明之。

參觀他校畢，須將個人心得，記入簿中。回校三日內，應編製報告書，交教育教員彙送教務主任核閱之。

丁、指導實習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第二期內，附校主事宜於教生實習前，將應派學級，鐘點，教授要目，及擔任教生等項，列表公布。

級任教員對於派往該班實習之組，務將級內教授訓練情形及各種表簿使用方法，詳細指示。

教生實習時，附校關係教員，宜在教室督察，並予以適當之贊助。

教生教授時，關係教員宜詳記教授狀況，評定教授分數，彙交附校主事。

級任及科任教員，應酌定時間，招集教生，開會批評。

戊開批評會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凡參觀教生教授者，開批評會時均負有批評之責任。

批評會分普通批評會，集合批評會，特別批評會三種。

普通批評會開會時，在第一期內，以教育教員爲主席，在第二期內以附校級任教員爲主席。其集合批評會，特別批評會，由本校及附校指導實習諸職教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普通批評會於某教生實習後，由主席召集所屬教生行之。

集合批評會，於必要時集合甲乙組或甲乙級交換實習經過之情形，爲討論之批評。

特別批評會，於必要時由教務主任集合本校及附校有關係之職教員與全體教生

而爲綜合之批評。

批評之概別如次：

- (一) 教授之準備
  - (二) 教材之分量
  - (三) 教授之方法
  - (四) 言語與態度
  - (五) 管理之方法
  - (六) 生徒之活動
  - (七) 教授之效果
  - (八) 其他
- 普通批評會之程序如次：

- (一) 教生自陳並請列席者批評
  - (二) 質問
  - (三) 同組批評
  - (四) 職教員批評
  - (五) 主席批評
- 集合批評會，特別批評會，其程序隨時定之。

批評會由主席輪派教生二人爲書記，於開會時筆記評語，會後編入實習評案，送由主席檢閱彙存，送閱時期，不得遲至會後三日以外。

#### 己、實習成績考查規則

實習成績，由各職教員按期指導，評記分數，送交教務主任彙評，校長核定之。  
實習分數，由左列職教員記載之。

#### 一 教育教員

二 附校主事及級任科任教員

實習分數，依照左列兩項記載彙定之。

一 關於教授及其他事項之實習

二 對於實習者之批評

各職教員所記分數，以職教員數平均定之。

實習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分者，不得畢業。

實習分數，應占畢業成績十分之三。

(二) 江蘇省立第六師範實習規程

(一) 總則

教生實習，在單式學級，取學級制；在複式學級，採時間制；所有教生擔任各級節數，不以平均爲主。

(二) 組織及程序

(甲) 單式學級

(一)分教生爲若干組，高級每組四人，初級每組三人，擔任一學級。二週後分別調換，三期爲止。

(二)在未實習以前，由小學擔任教員，分別開列教便物種類，交由級任指定教生製作，其支配方法另定之。

(三)教便物製成後，參觀小學一週，各備筆記，記載小學訓教情形，及設施事項；於參觀終了後，繳呈級任，由級任交小學主事核記分數。

(四)在參觀期間，由主事分別委任教生爲各級級任。

(五)各級任自受委任之日起，於二日內各以書面延定科任教員，擔任本級課務。其有逾期尙未決定，由主事酌量支配。

(六)各級級任，所任科目，以社會公民國語爲限。其延定之科任教員所任學科，應即開送主事列表公布。

(七)支配既定，開始實習。凡本級訓練管理教學事項，由級任及科任完全負責；並隨時記載心得。

(八) 教生除授課時間外，應分向各兒童室參觀；並由實習指導員，隨時稽核。

(乙) 複式學級

(一) 教生實習單式學級後，參觀複式學級一週；筆記照參觀單式學級時辦理。

(二) 參觀完畢，由主事支配各生實習節數，每人應實習四節。

(三) 每節編製教案，分繕二分；於實習前一早主事，一留自用。實習後應隨時編成報告。

(四) 教生參觀同級生教授，依甲項第七條之規定。

(二) 考查成績方法

(甲) 單式學級

(一) 師範教育教員及其他各科教員，隨時視察教生狀況。小學教員擔任本級指導事務，均各備批評簿一本，隨時記載。

(二) 實習二週後，小學教員，自行上課一週；並按照前二週預定之各科課程進度，分別施行測驗。視全級兒童對於教生所授各科了解與否？並覘其訓管方面功效如何？

爲教生實習成績之一部。

(三)教生實習一級後，應將實習報告，於三日內繕清，送交主事，由主事分別送交兩校教員評閱，再由主事核定分數，並擇尤登載於本校出版物。

(四)教生實習一級後，休息一週，以三日整理實習報告，其餘三日，由主事指定學科，開實習批評會，除教生自陳，同級生質疑，及師小兩校教員批評外，並得請富有教授經驗者批評之。

(五)教生實習成績：訓教管作百分之五十；實習報告，作百分之二十；教便物，參觀筆記，及批評會時質疑事項，各作百分之十；各項總計，不及百分之六十者，不得畢業。

### (乙)複式學級

(一)同甲第一項。

(二)實習節數完畢後，應即隨時繕具實習報告，其核定公布辦法，照甲項第三條辦理。

(三)每週主曜日，由主事指定教生若干人，就其實習成績，開批評會一次，批評程序，



照甲項第四條。

(四)此項實習分數，歸入甲項分數，參配計算。

附則

教生往返兩校，必依規定時間，由實習指導員率領。教生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 實習歷

|   |      |                      |                        |
|---|------|----------------------|------------------------|
| 週 | 1    | 4 3 2                | 5                      |
| 事 | 小學始業 | 師校始業<br>教生預備實習並製繳教便物 | 教生參觀附小單式學級主事委定級任級任延定科任 |
| 項 |      |                      |                        |

|                     |              |       |      |       |                                |       |
|---------------------|--------------|-------|------|-------|--------------------------------|-------|
| 15                  | 14           | 13 12 | 11   | 10 9  | 8                              | 7 6   |
| 教生參觀附小複式學級主事公布教生輪值表 | 開批評會教生繕繳實習報告 | 實習第三期 | 同第八週 | 實習第二期 | 附小施行測驗開批評會主事改委級任級任延定科任教生繕繳實習報告 | 實習第一期 |

| 17 16             | 20 19 18                 |
|-------------------|--------------------------|
| 實習第四期開批評會教生繕具實習報告 | 教生假歸者補行實習其實習終了者歸里或外出參觀均可 |

(全書完)

### 國家主義的教育

余家菊著 一册  
李璜著 四角

本書內容，在暢發教育救國之旨，審議國人大同之夢。對最近教育界發生各重大問題，均有所論列。著者留學英法，所持論點，與年來國內教育論壇所流行者，頗不一致；關心中國教育問題者，殊有參考之必要。

### 國家主義論文集

第一册五月  
第二册五角

本集每集得論文若干篇，散見於醒獅、少年中國、中華教育界、新開報、教育叢刊、新教育、六種出版物，均年來鼓吹國家主義極重要之文字，彙為專集，極便參考。

### 國家主義與中國鄉村教育

祝其榮著 一册  
一角半

本書從國家主義的見地，討論中國鄉村教育應有之改革；提要鉤玄，極便實用。

### 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

胡適之編 一册  
八角

此書由陳復泉、胡適之、陶知行三先生細心編訂，更有梁任公、范靜生兩先生對孟祿博士來華調查之感想，為研究中國教育極良好之參考書。

### 應用教育社會學

陳啟天譯 一册  
二角半

全書主旨，在應用教育社會學的原理。於教育調查、學校行政、訓育、課程職業教育、職業指導、文化教育、教學法等問題，分別指示教育社會化的方法。

### 學校與社會

劉衡如譯 一册  
三角

此書論學校生活，與社會應有密切之關係，為杜威教育學說之基本觀念。與博士講演參看，更覺此書條理細密。

中華書局發行

### 法國教育概覽

周太玄著 一冊  
三角

法國爲歐洲大共和國。其教育制度素稱整齊劃一。大戰以後，孟督改良，其可資我國取法者，不一而足。著者留學法國有年，本書分教育行政、初級教育、中級教育、高級教育、專門教育五章。專門教育之中更分工商教育、農業教育、美術教育三節。舉凡制度、管理、教學、考試，無不詳爲敘述，研究學制者，極好之材料也。

### 美國教育概覽

汪懋祖著 一冊  
八角半

此書爲北京高等師範教授汪懋祖先生所著。內容共分九章，都十萬餘字；每章綱目統系，極爲詳明，爲敘述美國教育狀況最詳密之名著。

###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古謀編 一冊  
三角

本書就美國鄉村教育逐漸發展情形，作一扼要之敘述，極爲明瞭；吾國鄉村教育運動，方始萌芽，可資借鏡者不少。

### 英國教育要覽

余家菊著 一冊  
七角

著者曾游學英國，目睹英國教育之實況，撮取英國教育之書報而成是書。凡英國教育行政，小學中學大學師範以及女子教育，無不詳加敘述，實爲研究英國教育者必備之參攷書。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